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新竹縣政府

113 年 8 月

目錄

編號	類型	公展期間	逾期	頁次
01	公展及公聽會辦理建議	2 案	-	1
02	鄉村區單元	4 案	4 案	5
03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387 案	-	11
04	湖口鄉縣立生命園區用地	38 案	-	53
05	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原科三計畫）	34 案	-	63
06	中央管河川區域	17 案	-	65
07	都市計畫	12 案	-	77
08	農業發展地區	17 案	12 案	89
09	其他	42 案	30 案	119
10	都市計畫農業區	5 案	2 案	213
11	無涉及國土計畫	10 案	3 案	225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公展及公聽會辦理建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1-001	羅〇君		**陳情理由：** 1. 參加多場國土功能分區公聽會，因為主辦方公布的公展和公聽會資訊不夠清楚，很多民眾到現場才看到簡報，有非常多疑惑和不解，但是可以詢問的時間太少，有很多疑問無法在一場公聽會就能理解，造成民眾多反應看不懂也聽不懂國土功能分區的規則是怎麼來的？當初審議的過程，有沒有相關資訊可以瀏覽了解？4 大分類的分區依據是什麼？都沒有在公聽會說明，請地政處能提供相關資訊予民眾了解。 2. 想請問為什麼每場公聽會結束，主辦方就把公展資料和功能分區圖都帶走，詢問鄉鎮公所都沒有公展資料的展覽區域，這要讓民眾如何在短短的公展時間，了解這麼陌生的國土計劃內容呢？ 3. 在新豐和湖口場次皆聽到為何被水源污染的農地被劃作「農 1」，在竹北場則看到台知計劃範圍區明明就是完整的一塊優良農地，也超過80%在耕作，為何不直接劃在「農 1」，而是放在城鄉 2-3 呢？新竹市縣國土計劃是否就是如此胡亂的被拼湊出來的呢？請回覆以上疑惑？ **建議事項：**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與《新竹縣國土計畫》載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序，決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後繪製，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nd.hsinchu.gov.tw)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www.wia.tw/HCNLand/)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內國土計畫相關各專區(https://www.cpami.gov.tw/)瀏覽查詢。 2.「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自111年12月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本案計畫書、圖分別陳列在本府地政處及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下載；另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內容，分別於 111 年 12 月間於各行政區舉辦 13 場公聽會，會場額外陳列計畫書、圖以便於出席民眾閱覽，會後可逕至上開公開展覽處所閱覽。公開展覽 30 日後，前揭法定書圖及相關資訊將持續公布於網際網路，民眾仍可至本府地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公展時間各鄉鎮沒有專區在作展示，公聽會開在平日，1 鄉鎮只有 1 場實在不足以達到廣聽民意的效果，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的時間 45 天，我們要求新竹縣政府延長公展時間 1 個月，讓民眾有充裕時間了解新竹縣國土計劃是如何被規劃出來的？ 2.我要參加 112 年新竹縣國土審議會，請事先來函通知。	政處網站「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與「新竹縣智慧圖資雲」瀏覽查閱；目前各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已公布於網站，其實況影片亦已整理剪輯並上傳至本府地政處 Youtube 頻道供瀏覽。 3. 倘於公展結束後有劃設建議，仍可以書面提供陳情意見，本府原則將比照公展期間受理程序辦理，惟考量後續將陸續辦理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審議作業，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國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4.「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經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目前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經本縣國土計畫旨認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據以繪製本縣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 5.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後劃設，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及水源汙染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部分，本府農業處將另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1-002	竹北市民代表游雅婷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劃需公民參與。 2. 延長展示國土計畫展示。 3. 需加開假日場國土計畫。 **建議事項：** 需參加下次的會議 112 年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計畫分為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等 3 階段施行，其中第 1 階段「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第 2 階段本縣「新竹縣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辦理期間均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落實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辦理過程相關資訊，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新竹縣國土計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畫資訊網」瀏覽。目前辦理第 3 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辦理過程亦將持續檢討加強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 2. 本府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30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公告公開展覽「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說明書及土地清冊 30 日，並本縣 13 鄉（鎮、市）各辦理 1 場公聽會。公開展覽 30 日後，前揭法定書圖及相關資訊將持續公布於網際網路，民眾仍可至本府地政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與「新竹縣智慧圖資雲」瀏覽查閱；目前各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已公布於網站，其實況影片亦已整理剪輯並上傳至本府地政處 Youtube 頻道供瀏覽。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鄉村區單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2-001	朱○貚	竹北市白地粉段321、321-1地號（及周邊）	**陳情理由：** 依航照圖所示，陳情位置周邊皆已做為建物使用，仍規劃為農2分區，與現況使用實有出入。 **建議事項：** 建物周邊與農地有道路、水路阻隔，建議依現況將本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經查竹北市白地粉段321、321-1地號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甲種建築用地，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又上開土地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等，並未具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2-002	徐○佳	湖口鄉汶山段839地號	**陳情理由：** 本筆土地北方為湖口工業區之入口天橋，西方為30公尺台一線，南方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東方為連接929地號其鄰台鐵西部幹線，依圖臺編為第二種農業發展區，但實際難以從事農業耕作，似有非都市土地第35條之一的條件，請予就實際地理條件考量，依陳情人所述事項請將上開土地編為鄉村區。 **建議事項：** 請將上開土地編為鄉村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湖口鄉汶山段839地號，經套疊相關圖資檢視，目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又旨揭地號土地並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得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2-003	方○誠	湖口鄉勝利段989、990地號	**陳情理由：**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城2-1劃設原則內容「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2. 經查勝利段989、990地號及南側未劃入鄰近城2-1之土地面積大小未達1公頃，且三面被道路與水路包夾，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之作法，併入鄰近城2-1之劃設。 **建議事項：** 依陳情理由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另為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若符合本縣所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得一併納入。 2. 陳情湖口鄉勝利段989、990地號等2筆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並檢視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請參閱「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草案）第50頁至第52頁〕，非屬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2-004	張○蓮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段211地號	**陳情理由：**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城2-1劃設原則內容「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為達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2次研商會議內容「二面以上為鄉村區，其餘臨接面屬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都市計畫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零星土地，且現況地形可供開發利用者。」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另為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若符合本縣所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得一併納入。 2. 陳情竹北市竹北段211地號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並檢視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請參閱「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經查竹北段211地號及南側224地號之土地面積大小未達1公頃，且一側為城 2-1、一側為城 1，另一側被道路包夾，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之作法，併入鄰近城2-1之劃設。 **建議事項：** 依陳情理由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公開展覽草案）第 50 頁至第 52 頁〕，竹北段 211 地號土地與毗鄰同段 224 地號土地合計 0.3098 公頃，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其被鄉村區、都市計畫範圍與水利用地所包夾，惟因該2筆土地非屬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且東側水利用地非屬河川、區域排水或公路，並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逾陳02-005	李◯中	竹北市新庄子段 196 地號	**陳情理由：** 陳情人所有坐落上開土地（含鄰地同段194、196-4、196-5、789、790地號），非屬農地重劃區即未會投資重大農業改良地區，且毗鄰鄉村區，為面臨竹北市中正西路 1598 巷，又為上開1598巷、1532及1598巷12 弄等 3 條既成道路所包圍，與相鄰鄉村區土地使用性質均相符，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地區，但民國111年12月1日公開展覽之國土功能分圖確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極不妥適。 **建議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應屬「計畫性」極「完整性」分區，故應就鄉村區邊緣使用性相同，又為道路、水溝所包夾之零星土地，建議應納入劃設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符合區域之完整性，不應僅遷就地籍，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依其使用性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城鄉發展地區地3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若符合本縣所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得一併納入。 2. 陳情竹北市新庄子段 196 地號（含鄰地同段 194、196-4、196-5、789、790 地號）土地合計面積 0.2009 公頃範圍，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並檢視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非都市土地使用非區及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被鄉村區與交通用地所包夾，惟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故建請將陳情位置其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應予調整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符實際。	因陳情土地非屬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且周邊交通用地非屬公路，並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請參閱「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草案）第 50 頁至第 52 頁〕，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逾陳02-006	徐○添	湖口鄉吉祥段444、451、456 地號	**陳情理由：** 1. 以上標示之土地均無水可灌溉之旱地，無法發揮農作之功能。 2. 民國 72 年新竹工業區成立後，該此土地變夾在工業區與湖口鄉中興村鄉村區中間的1小塊，也因無水農作致使雜草叢生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品質。 3. 為了物盡其用，達到該土地使用功能。 **建議事項：** 建議將上述揭示地號等土地編定併入湖口鄉中興村之鄉村區之用地範圍。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依其使用性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城鄉發展地區地3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若符合本縣所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得一併納入。 2. 陳情湖口鄉吉祥段 444、451、456 地號等 3 筆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並檢視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其非都市土地使用非區及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請參閱「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草案）第 50 頁至第 52 頁〕，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有關陳情農業發展地區無灌溉水源乙節，函復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人逕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逾陳02-007	于○輝	吉祥段448、449、450 地號	**陳情理由：** 我是住在中興村有1塊吉祥段地號的住戶，關於那塊土地，現在國家有1個（國土功能分區）說明與清冊的意見表，目前我們那些土地還是被列為農地，而實際上我們哪些的周邊是工業區及鄉村用地其土地夾在中間面積小又無灌溉水源很難從事農作使用。 **建議事項：** 希望可將那區塊的一般農地，併入湖口鄉鄉村區用地，以達物盡其用繁榮社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依其使用性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城鄉發展地區地3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若符合本縣所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得一併納入。 2. 陳情湖口鄉吉祥段448、449、450地號等3筆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並檢視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其非都市土地使用非區及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請參閱「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草案）第50頁至第52頁〕，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有關陳情農業發展地區無灌溉水源乙節，函復陳情人逕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陳02-008	黃○雄	湖口鄉吉祥段441、443、474、	**陳情理由：** 1. 無水源。 2. 被社區包圍。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75 地號	3. 臨工業區，不宜農作物施種。（重金屬等空氣污染） **建議事項：** 請將上揭之地號土地編入湖口鄉中興村之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編定範圍。	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依其使用性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城鄉發展地區地3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若符合本縣所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得一併納入。 2. 陳情湖口鄉吉祥段441、443、474、475地號等4筆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並檢視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其非都市土地使用非區及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請參閱「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草案）50頁至第52頁〕，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有關陳情農業發展地區無灌溉水源乙節，函復陳情人逕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3-001	莊○仲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退回有爭議的都市計畫 台知計畫核定國家重大建設範圍僅 142 公頃，卻超額擴大開發 430 多公頃;且通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已 20 年，主要計畫遲遲無法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有明顯問題。應先回歸農業發展地區，重新透過參與式規劃釐清本區發展定位。 **建議事項：**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應停止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經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並為本府推動之重大政策，現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階段，其範圍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經本縣國土計畫確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據以繪製本縣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計畫區域內涉及優良農地部分，後續將請都市計畫主管單位於國土計畫審議會說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3-002	張○馨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台知計劃應屬於國土計劃功能分區的「農業發展第 1 類」，不應於內政部未通過定案，即把屬於優良農地的範圍，擅自劃在城鄉 2-3，恐有違程序正義，並容易誤導視聽，模糊農地農用的概念。 **建議事項：** 1. 請將特定優良農地納入未來的農業發展第一類。 2. 請將台知計劃納入參與式規劃，並修正回歸農地農用的第一類。 3. 請註明與原區域計畫不同分類之土地，變更分類之原因。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00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3-003至03-006	黃○順 莊○宗 謝○祥 張○春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台知計畫所在是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有豐富的客家農村文化特色，目前已是大新竹城鄉共好與地方創生基地，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2. 台知計畫所在是頭前溪淹水潛勢地區，不宜大規模開發為產業區、住商區。 3. 竹北空屋高達一萬多戶。以及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 438 公頃可供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也仍有 359 公頃可供釋出，台知計畫無開發必要性，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三類。 4. 台知計畫通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已近 20 年，主要計畫遲遲無法通過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有明顯問題，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三類，應回歸農業發展地區。 **建議事項：** 台灣知識經濟園區計畫應停止，其計畫範圍竹北市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等兩處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00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3-007	蕭○君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台知計畫所在是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有豐富的客家農村文化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00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特色，目前已是大新竹城鄉共好與地方創生基地，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2. 台知計畫所在是頭前溪淹水潛勢地區，不宜大規模開發為產業區、住商區。 3. 台知計畫核定國家重大建設範圍僅 142 公頃，不應全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三類。 4. 竹北的空屋高達一萬多戶。以及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 438 公頃可供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也仍有 359 公頃可供釋出，台知計畫無開發必要性，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三類。 5. 台知計畫通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已近 20 年，主要計畫遲遲無法通過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明顯有問題，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三類，應回歸農業發展地區。 **建議事項：**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應停止，其計畫範圍竹北市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等兩處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03-008至	陳○旭 陳○堂 陳○宇 魏○翔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台知計劃所在是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有豐富的客家農村文化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00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3-024	鄭○宙 孫○壽 彭○美 彭○美 陳○旭 陳○旭 陳○偉 陳○平 黃○田 黃○年 莊○信 魏○樑 魏○棟 魏○惠		特色，目前已是大新竹城鄉共好與地方創生基地，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2. 台知計畫所在是頭前溪淹水潛勢地區，不宜大規模開發為產業區、住商區。 3. 台知計畫所在 400 多公頃是優良農地屬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 1 類，占全縣農 1 總面積約 10 分之 1！若開發廢耕將嚴重影響糧食生產，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三類。 4. 竹北空屋高達一萬多戶。以及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 438 公頃可供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也仍有 359 公頃可供釋出，台知計畫無開發必要性，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三類。 5. 台知計畫通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已近 20 年，主要計畫未通過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有明顯問題，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三類，應回歸農業發展地區。 **建議事項：** 台灣知識經濟園區計畫應停止，其計畫範圍竹北市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等兩處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3-025	魏○志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反對將農 1 劃作城鄉 2-3：台知計劃所在 400 多公頃是優良農田屬國土計劃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占全縣農 1 總面積約 10 分之 1，台知計劃未經內政部通過定案，就將具備農 1 資格地區分類至城鄉 2-3，明顯未經正當程序即公開。 2. 退回程序有爭議的都市計劃：台知計劃核定國家重大建設僅 142 公頃，卻超額擴大開發 430 多公頃，商業區與住宅區佔總面積比重過大，極不合理，也因此遲遲無法通過已延宕 20 年，其開發適宜性明顯有問題。 **建議事項：** 1. 台灣知識經濟園區計劃應停止，其計畫範圍竹北市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等處皆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之農 1 類。 2. 目前台灣少子化嚴重，高房價，低薪問題嚴重，將農 1 劃作城鄉 2-3 類，是否又要創造高房價，造成一般人更買不起，加據通膨，拉大貧富不均，衍生更多社會問題。竹北空屋高達一萬多戶，現有可用的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 438 公頃可供利用，台知計劃目前看來無開發必要性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00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及公益性，也不應劃為城鄉發展 2-3 類。			
03-026	劉○揚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台知計畫及芎林交流道產業園區所在是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豐沛的地下水源，有豐富的客家農村文化特色，應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台知計畫及芎林交流道產業園區所在是頭前溪淹水潛勢地區，不宜大規模開發為產業區、住商區。 3. 台知計畫核定國家重大建設範圍僅 142 公頃，不應全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三類。 4. 竹北的空屋高達一萬多戶。以及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 438 公頃可供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也仍有 359 公頃可供釋出，台知計畫無開發必要性，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三類。 5. 台知計畫通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已近 20 年，主要計畫遲遲無法通過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有明顯問題，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三類，應回歸農業發展地區。 6. 很多地主平常日無法參加說明公聽會，過往的公聽會參與民眾不多。 **建議事項：** 台知計畫及芎林交流道產業園區計畫應停止，並重新向公民取得共識、假日辦理說明會，應將其計畫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00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範圍竹北市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東海窟段早坑子小段、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新鳳段、富林段等處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03-027	魏○康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台知計畫範圍，不應全區劃為城鄉發展 2-3 類，消滅優質農地，台灣糧食自給率僅三成，不足世界標準 4 成，加劇糧食危機，台灣缺農地應該保留農地。 2. 台知計畫位於頭前溪水質保護區，若開發將有上千甚至上萬噸家庭污水與工業廢水流入頭前溪，嚴重影響水質，影響民眾的健康。大新竹地區因竹科緣故用水吃緊，台積電寶山二期建廠投產需要再增加一整個竹科用水量，現況絕對無法負荷台知計劃用水，應中止過時台知計畫。 3. 竹東都市計劃將工十一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表示工業用地閒置很多，現有工業區也有 359 公頃可供釋出，台知計畫實無開發的必要性。 4. 台灣少子化嚴重，各大學併校求生存甚至退場，學生人數都減少了，為何還需要新校地，交大竹北新校地應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00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剔除，否則也有炒地嫌疑，台大與台科大在竹北都有不好前例。 **建議事項：**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應停止： 竹北市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等，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2. 台積電寶山二期建廠，預計 2025 投產，需要大量產業用水，屆時大新竹地區自然環境，已無法負擔台知計畫大型開發案，隨時都有可以引爆缺水危機，強行開發只會造成自然環境破壞，屆時缺電、缺水民眾能忍受嗎，產業污廢水如何解決？請停止大型開發案。			
03-028至03-261	陳○如等 234 人：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反對將農 1 劃作城鄉 2-3 台知計畫所在 400 多公頃是優良農地屬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 1 類，占全縣農 1 總面積約 10 分之 1！台知計畫還未經過內政部通過定案，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將具備農 1 資格地區分類至城鄉 2-3，明顯未經過正當程序即公開。 2. 退回程序有爭議的都市計畫 台知計畫核定國家重大建設範圍僅 142 公頃，卻超額擴大開發 430 多公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00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頃；且通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已 20 年，主要計畫遲遲無法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有明顯問題。應先回歸農業發展地區，重新透過參與式規劃釐清本區發展定位。 3. 產業園區要回到工業區設置 竹北的空屋高達一萬多戶。以及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 438 公頃可供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也仍有 359 公頃可供釋出，台知計畫無開發必要性，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 4. 河川淹水潛勢地區不得開發 台知計畫所在是頭前溪淹水潛勢地區，不宜大規模開發為產業區、住商區。 5. 農業才是新竹縣的永續價值 台知計畫所在原來就是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具有豐富的客家農村文化特色，目前大量青年進駐，已是大新竹城鄉共好與地方創生基地，期間舉辦多次大型農村生活與文化體驗活動，廣受好評，維持農地農用才能持續推廣地方特色農業與客家傳統文化。 **建議事項：**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應停止，其計畫範圍竹北市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東海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窟段旱坑子小段、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等兩處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03-262、03-263	陳○菩 陳○杰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反對將農 1 劃作城鄉 2-3 台知計畫所在 400 多公頃是優良農地屬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1類，占全縣農 1 總面積約 10 分之 1！台知計畫還未經過內政部通過定案，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將具備農 1 資格地區分類至城鄉 2-3，明顯未經過正當程序即公開。 2. 退回程序有爭議的都市計畫 台知計畫核定國家重大建設範圍僅 142 公頃，卻超額擴大開發 430 多公頃；且通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已 20 年，主要計畫遲遲無法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有明顯問題。應先回歸農業發展地區，重新透過參與式規劃釐清本區發展定位。 3. 產業園區要回到工業區設置 竹北的空屋高達一萬多戶。以及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 438 公頃可供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也仍有 359 公頃可供釋出，台知計畫無開發必要性，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 4. 河川淹水潛勢地區不得開發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00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台知計畫所在是頭前溪淹水潛勢地區，不宜大規模開發為產業區、住商區。 5. 農業才是新竹縣的永續價值 台知計畫所在原來就是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具有豐富的客家農村文化特色，目前大量青年進駐，已是大新竹城鄉共好與地方創生基地，期間舉辦多次大型農村生活與文化體驗活動，廣受好評，維持農地農用才能持續推廣地方特色農業與客家傳統文化。 6.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台知計畫 **建議事項：**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應停止，其計畫範圍竹北市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等兩處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03-264	楊○恩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不同意把農 1 規劃成城鄉 2-3 優良農地在台彌足珍貴，這個計畫所影響的 400 多公頃農地更占全縣農 1 總面積近 10%，知曉原屬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區第 1 類的這片土地還沒經內政部通過定案，便以「城鄉 2-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00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功能分區公開，對此程序正當有疑慮。 2. 產業園區不應設於特定農業區 農業用地已稀缺，遑論優良農地的珍貴，既然新竹縣仍有 438 公頃的產業用地，都市計畫工業區也有 359 公頃的釋出空間，實不應將優良農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請留下在地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給新竹後代。 **建議事項：** 1. 期「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停止，請透過與民眾溝通的「參與式規劃」討論其計畫範圍的功能分區定位。 2. 請將此計畫範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3. 我要參加 112 年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請事先通知出席。			
03-265 至 03-269	樓○玟 蔡○花 黃○緣 張○舜 謝○哲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反對將農 1 劃作城鄉 2-3 台知計畫所在 400 多公頃是優良農地屬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 1 類，占全縣農 1 總面積約 10 分之 1！台知計畫還未經過內政部通過定案，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將具備農 1 資格地區分類至城鄉 2-3，明顯未經過正當程序即公開。 2. 退回程序有爭議的都市計畫 台知計畫核定國家重大建設範圍僅 142 公頃，卻超額擴大開發 430 多公頃；且通過新訂擴大都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00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市計畫區位已 20 年，主要計畫遲遲無法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有明顯問題。應先回歸農業發展地區，重新透過參與式規劃釐清本區發展定位。 3. 產業園區要回到工業區設置 竹北的空屋高達一萬多戶。以及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 438 公頃可供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也仍有 359 公頃可供釋出，台知計畫無開發必要性，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 4. 河川淹水潛勢地區不得開發 台知計畫所在是頭前溪淹水潛勢地區，不宜大規模開發為產業區、住商區。 5. 農業才是新竹縣的永續價值 台知計畫所在原來就是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具有豐富的客家農村文化特色，目前大量青年進駐，已是大新竹城鄉共好與地方創生基地，期間舉辦多次大型農村生活與文化體驗活動，廣受好評，維持農地農用才能持續推廣地方特色農業與客家傳統文化。 **建議事項：** 1.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應停止，其計畫範圍竹北市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東海窟段旱坑子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段、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等兩處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2.我要參加新竹縣國土審議會，請事前通知我！			
03-270	林○穎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反對將農 1 劃作城鄉 2-3 台知計畫所在 400 多公頃是優良農地屬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 1 類，占全縣農 1 總面積約 10 分之 1！台知計畫還未經過內政部通過定案，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將具備農 1 資格地區分類至城鄉 2-3，明顯未經過正當程序即公開。 2. 退回程序有爭議的都市計畫 台知計畫核定國家重大建設範圍僅 142 公頃，卻超額擴大開發 430 多公頃；且通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已 20 年，主要計畫遲遲無法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有明顯問題。應先回歸農業發展地區，重新透過參與式規劃釐清本區發展定位。 3. 產業園區要回到工業區設置 竹北的空屋高達一萬多戶。以及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 438 公頃可供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也仍有 359 公頃可供釋出，台知計畫無開發必要性，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00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河川淹水潛勢地區不得開發 台知計畫所在是頭前溪淹水潛勢地區，不宜大規模開發為產業區、住商區。 5. 農業才是新竹縣的永續價值 台知計畫所在原來就是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具有豐富的客家農村文化特色，目前大量青年進駐，已是大新竹城鄉共好與地方創生基地，期間舉辦多次大型農村生活與文化體驗活動，廣受好評，維持農地農用才能持續推廣地方特色農業與客家傳統文化。 **建議事項：**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應停止，其計畫範圍竹北市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等兩處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2. 我要參加112年新竹縣國土計劃審議會，請事先通知出席。 3. 農地農用，莫要新增蚊子園區! 4. 永續來自人文價值而非水泥鋼筋價格，距離高鐵如此近的人文保留區可規劃，居然棄之不用。極度愚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3-271	何○嫦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原台知計畫是特優良田，日據時是貢米田，土質特優，我們必須保護特優良田，為子子孫孫留下糧食基地。 2. 縣府巧立名目改為國土計畫，掩人耳目，欺上騙下。 3. 多數百姓不知道國土計畫內容，說明會參與人極少。 **建議事項：** 1. 廣開媒體讓大眾知道政府在做什麼，並延期展覽時間。 2. 大環境是全民的，非少數地主和政商來決定未來，請良心做事，不屈服政商利益的壓力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經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並為本府推動之重大政策，現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階段，其範圍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經本縣國土計畫確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據以繪製本縣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計畫區域內涉及優良農地部分，後續將請都市計畫主管單位於國土計畫審議會說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2.「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圖分別陳列在本府地政處及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下載；另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內容，分別於 111 年 12 月間於各行政區舉辦 13 場公聽會，會場臨時陳列計畫書、圖以便於出席民眾閱覽，會後請逕至上開公開展覽處所閱覽。公開展覽 30 日後，前揭法定書圖及相關資訊將持續公布於網際網路，民眾仍可至本府地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政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與「新竹縣智慧圖資雲」瀏覽查閱；目前各場次公聽會紀錄已公布於網站，其實況影片亦已整理剪輯並上傳至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Youtube 頻道供瀏覽。倘於公展結束後有劃設建議，仍可以書面提供陳情意見，本府原則將比照公展期間受理程序辦理，惟考量後續將陸續辦理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審議作業，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國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03-272	陳○晴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良田要保護不要摧毀，我們要生活要吃飯，我的孩子孫子後人都要糧食生活，請當官的幫忙保護璞玉田，感恩！ 2. 舊的工業區變住宅區，把良田摧毀變工業住宅區，都是政商利益勾結的騙局。 **建議事項：** 1. 請停止推動台知園區或現在變成的國土規畫，都是欺騙百姓，炒作土地，圖利少數人的作為。 2. 要公開說明，讓大眾能明白詳細，官方網站很少人會主動去看，請別說在網站有公告。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3-273	陳○楪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城鄉發展第 2 類之 3 共四處 839 公頃，其規劃考量為何？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且台知園區佔約50%，分為產業專區，一旦劃設可作為招商，開發工業使用，新竹過往為農業大縣，以全國糧食自給率40%前提下，第2類之3 絕大部份良田將被劃設，一旦未來核定後，地方政府得依國土法所劃設之區域進行徵收使用，訴求為839之規劃合理性，如何保留良田，維護農民權利。 **建議事項：** 1. 公告管道應更多，如電視公告，太多老年人資訊攝取不易 2. 公聽會簡報資料現場提供 3. 陳情事項回覆			
03-274	高○婷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時間不友善，因工作無法就近參與公聽會，今天12/27 第一次參與，聽到公展 30 日將截止於12/30，時間太短，資料太多，需要更多時間。 2. 竹北東海有一區優良農地卻劃分為城2之3，有鑒於糧食自給率降低，影響國家安全。 **建議事項：** 1. 建議由參與日開始計算30 日，以利民眾詳閱資料，也對後面日期的北埔、五峰、尖石、橫山民眾較公平，尤其尖石、橫山公聽會安排在最後一天 12/29 非常不合理。 2. 建議回歸台知計劃區域土地為農1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3-275至03-277	李○婷 黃○發 邱○娟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反對將農 1 劃作城鄉 2-3 台知計畫所在 400 多公頃是優良農地屬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 1 類，占全縣農 1 總面積約 10 分之 1！台知計畫還未經過內政部通過定案，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將具備農 1 資格地區分類至城鄉 2-3，明顯未經過正當程序即公開。 2. 退回程序有爭議的都市計畫 台知計畫核定國家重大建設範圍僅 142 公頃，卻超額擴大開發 430 多公頃；且通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已 20 年，主要計畫遲遲無法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有明顯問題。應先回歸農業發展地區，重新透過參與式規劃釐清本區發展定位。 3. 農業是現在台灣最珍貴的寶藏 台知計畫所在原來就是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具有豐富的客家農村文化特色，目前大量青年進駐，已是大新竹城鄉共好與地方創生基地，期間舉辦多次大型農村生活與文化體驗活動，廣受好評，維持農地農用才能持續推廣地方特色農業與客家傳統文化。所有的良田都拿去"種房子"，臺灣立國的根本與基礎何在？此係國安問題。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台知計畫 **建議事項：**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應停止，其計畫範圍竹北市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等兩處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2. 請新竹縣政府再延長公展 1 個月，讓民眾有充裕的時間，了解自己的權利。			
03-278、03-279	葉○玲 施○源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反對將農 1 劃作城鄉 2-3 台知計畫所在 400 多公頃是優良農地屬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 1 類，占全縣農 1 總面積約 10 分之 1！台知計畫還未經過內政部通過定案，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將具備農 1 資格地區分類至城鄉 2-3，明顯未經過正當程序即公開。 2. 退回程序有爭議的都市計畫 台知計畫核定國家重大建設範圍僅 142 公頃，卻超額擴大開發 430 多公頃；且通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已 20 年，主要計畫遲遲無法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有明顯問題。應先回歸農業發展地區，重新透過參與式規劃釐清本區發展定位。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產業園區要回到工業區設置 竹北的空屋高達一萬多戶。以及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 438 公頃可供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也仍有 359 公頃可供釋出，台知計畫無開發必要性，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 4. 河川淹水潛勢地區不得開發 台知計畫所在是頭前溪淹水潛勢地區，不宜大規模開發為產業區、住商區。 5. 農業才是新竹縣的永續價值 台知計畫所在原來就是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具有豐富的客家農村文化特色，目前大量青年進駐，已是大新竹城鄉共好與地方創生基地，期間舉辦多次大型農村生活與文化體驗活動，廣受好評，維持農地農用才能持續推廣地方特色農業與客家傳統文化。 **建議事項：**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應停止，其計畫範圍竹北市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等兩處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請新竹縣政府再延長公展一個月，讓民眾有充裕的時間，了解自己的權利。			
03-280至03-286	蘇○弘 凌○枝 蘇○慶 范○玉 蘇○瑀 蘇○茵 鄭○柔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反對將農 1 劃作城鄉 2-3 台知計畫所在 400 多公頃是優良農地屬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 1 類，占全縣農 1 總面積約 10 分之 1！台知計畫還未經過內政部通過定案，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將具備農 1 資格地區分類至城鄉 2-3，明顯未經過正當程序即公開。 2. 退回程序有爭議的都市計畫 台知計畫核定國家重大建設範圍僅 142 公頃，卻超額擴大開發 430 多公頃；且通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已 20 年，主要計畫遲遲無法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有明顯問題。應先回歸農業發展地區，重新透過參與式規劃釐清本區發展定位。 3. 產業園區要回到工業區設置 竹北的空屋高達一萬多戶。以及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 438 公頃可供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也仍有 359 公頃可供釋出，台知計畫無開發必要性，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 4. 河川淹水潛勢地區不得開發 台知計畫所在是頭前溪淹水潛勢地區，不宜大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規模開發為產業區、住商區。 5. 農業才是新竹縣的永續價值 台知計畫所在原來就是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具有豐富的客家農村文化特色，目前大量青年進駐，已是大新竹城鄉共好與地方創生基地，期間舉辦多次大型農村生活與文化體驗活動，廣受好評，維持農地農用才能持續推廣地方特色農業與客家傳統文化。 6.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台知計畫 **建議事項：**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應停止，其計畫範圍竹北市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等兩處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2. 請新竹縣政府再延長公展1個月，讓民眾有充裕的時間，了解自己的權利。			
03-287	楊○蕙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反對將農1劃作城鄉2-3 2. 退回程序有爭議的都市計劃 3. 產業園區要回到工業區設置 4. 河川淹水潛勢地區不得開發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 農業才是新竹縣的永續價值 **建議事項：** 延長公聽會的期限，讓民眾充分了解「國土計劃」再施行			
03-288	溫○蘋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反對將農 1 劃作城鄉 2-3 台知計畫所在 400 多公頃是優良農地屬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 1 類，占全縣農 1 總面積約 10 分之 1！台知計畫還未經過內政部通過定案，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將具備農 1 資格地區分類至城鄉 2-3，明顯未經過正當程序即公開。 2. 退回程序有爭議的都市計畫 台知計畫核定國家重大建設範圍僅 142 公頃，卻超額擴大開發 430 多公頃；且通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已 20 年，主要計畫遲遲無法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有明顯問題。應先回歸農業發展地區，重新透過參與式規劃釐清本區發展定位。 3. 產業園區要回到工業區設置 竹北的空屋高達一萬多戶。以及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 438 公頃可供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也仍有 359 公頃可供釋出，台知計畫無開發必要性，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 4. 河川淹水潛勢地區不得開發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台知計畫所在是頭前溪淹水潛勢地區，不宜大規模開發為產業區、住商區。 5. 農業才是新竹縣的永續價值 台知計畫所在原來就是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具有豐富的客家農村文化特色，目前大量青年進駐，已是大新竹城鄉共好與地方創生基地，期間舉辦多次大型農村生活與文化體驗活動，廣受好評，維持農地農用才能持續推廣地方特色農業與客家傳統文化。 **建議事項：**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應停止，其計畫範圍竹北市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等兩處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2. 我要參加 112 年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請事先通知出席。 3. 請縣政府相關單位再延長公展 3 個月，並充分告知全縣民眾，進行溝通與意見收集資料等工作，讓民眾有機會了解自身權利與計劃所帶來的影響。			
03-289至	許○傑 謝○妹 張○純	台灣知識旗艦	**陳情理由：** 1. 反對農 1 良田變成城鄉 2-3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3-291		園區計畫範圍	2.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國土計劃 **建議事項：** 1. 請新竹縣政府再延長公展時間 1 個月，讓民眾有充裕的時間了解自己的權益。 2. 我要參加 112 年新竹縣國土計劃審議會，請事先通知。			
03-292 至 03-299	吳○詳 許○芝 何○妮 呂○玲 沈○君 王○慶 廖○煌 郭○祺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反對將農 1 劃作城鄉 2-3 2. 退回有爭議程序的都市計劃 3. 產業園區應回到工業區設置 4. 河川淹水潛勢地區不得開發 5.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台知計劃 **建議事項：** 1. 台知計劃應停止。 2. 再延長公展 1 個月。 3. 我要參加 112 年新竹縣國土審議會，請先通知本人出席。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3-300	余○蓉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台知計劃的範圍為台灣特定農業用區中有持續耕作水稻的區域，嚴正反對農 1 良田變成城鄉 2-3。 2. 公聽會舉辦的時間多為平日，一般上班族無法參與，我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國土計劃。 **建議事項：** 1. 請新竹縣政府再延長公展時間至少 1-2 個月，讓公民有充裕的時間了解自己的權益。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我要參加 112 年新竹縣國土計劃審議會，請事先發文通知。			
03-301	吳○珉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台知計畫懸而未決經過 20 年，且尚需跟在地居民充分溝通協調，目前其所在土地在現行法規中屬於「特定農業區」，是「優良農地」，然而在國土計畫草案中，卻被歸類為城鄉發展區 2-3 類，而非農業發展區。以假想(尚未定論之開發計劃)做為當前制定規範的指引，實為不妥且有程序上之疑慮。 **建議事項：** 1. 台知計劃範圍現況為特定農業區，在國土計劃法應歸入農業區。若未來計劃通過，再以國土計劃法之程序辦理變更功能分區。（同理，新豐和芎林之計劃案尚處於「可行性評估」，土地應以現行狀況劃定。） 2. 請延長公展時間 1 個月，使大眾有充裕時間了解和自身相關土地，被劃入國土計畫分類之權益影響。 3. 我要列席參加 112 年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3-302	彭○至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台知計劃 400 多公頃為優良耕作區塊(有完整的水圳系統)實不宜將之切割為非農地使用，因為劃為城鄉 2-3 區域，即破壞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了當地的水圳系統及灌溉品質。 2. 都市人口擴張壓力下，更需要調整身心及週邊綠廊帶(想想疫情來襲時無處可去的壓力)，宜居城市不只需要房子、公共建設，更需要綠地(農地)減少空汙、噪音，及舒緩身心壓力。想打造宜居(農田綠帶)、有韌性(防洪、防災)，需要更有智慧的去想像未來。 **建議事項：** 1. 台知計劃被劃為城鄉 2-3 地區需重新審慎考量，將可耕作地具備的水圳系統一併考量進去。 2. 公聽會似乎不足以讓一般公民理解龐大的國土計劃，懇請舉行公民工作坊，讓公民由下而上的匯集各方需求，以達到國土計劃當初設立的用意。 3. 我要參加 112 年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請事先發文通知。			
03-303	張〇馨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依據國發會最新發佈的人口推估報告，台灣人口於 2019 年就達最高峰 2360 萬人，未來 20 年後將減少 200 萬人，台知計畫沒有考慮人口趨勢，計畫人口較現有人口增加萬餘人，不符合未來所需，因此不必擴大徵收至 435 公頃，產業用地 72 公頃，產業僅占 16%。 2. 《農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農業區變更為其他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分區，要經過農委會作成同意的行政處分，依《政策環評作業辦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本件應進行政策環評，未執行，不可開發。開發計畫每五年就應作通盤檢討，何況此計劃已延宕20 年之久，不必重新評估嗎？ 3. 2020 年，已有環保團體行文，竹科管理局詢問台知計畫用地，管理局表示(a)依據竹科管理局新設或擴建園區的相關辦法，以公有土地比較較高或私有地容易取得者，既有建物及聚落較少者為優先選址，台知園區不符合優先選址地區，(b)台知計畫用地非由竹科與政府的合作開發案，僅為縣府區段徵收開發案，何來企業急需產業用地之說？ 4.承上楊縣長說打造 AI 智慧科技園區，工業汙染較少，請問需求廠商在哪，請廠商參與，請提出廠商具體設廠計畫，需求土地大小，合理規劃，不必浮濫開發。 **建議事項：**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已過時，應停止開發。 2. 請新竹縣政府再延長公展時間 1 個月，讓民眾有充裕的時間了解自己的權益，因為平日民眾都需要上班無法參予或 112 年 1 月改為假日公展，讓更多人有了解並參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我要參加 112 年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請事先發文通知。			
03-304	李〇興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公聽會舉辦倉促，地主協調會草率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是攸關新竹縣未來發展的重大決定，更是地主幾代土地的使用權限，縣長以高得票率贏得大多數縣民認同而續任，不應該以公告即舉辦公聽會的方式，讓大多數地主及公民無法安排參與，且地主協調會跟幼兒園耶誕慶祝活動在同一場地舉辦，現場吵雜，過程草率。如此的無法完整溝通過程，若因為與地主溝通不良，重演苗栗大埔事件？造成社會動盪？ 2. 農業才是人民的根，環境，人文才能永續 台灣地小人稠，糧食自給率已經大幅下降中，任何產業發展都有景氣循環，但人民的糧食需求，不會隨景氣或產業變動而不同。不能因為半導體產業發達，就把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改為工業用地。更不能把祖先留下來，有良好生態環境，有豐富的客家農村文化特色，把美好環境變更為水泥叢林的住宅用地，有圖利企業家與建商之嫌。人口持續衰退的台灣，未來的子孫的根，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境，人文將永遠消失。我們這一代如此草率的決定，將成為歷史罪人。 3. 產業園區要回到工業區設置 竹北的空屋高達一萬多戶。以及新竹產業用地仍有 438 公頃可供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也仍有 359 公頃可供釋出，台知計畫無開發必要性，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 4.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規劃的台知園區計畫，且反對將農 1 劃作城鄉 2-3：應先回歸農業發展地區，重新透過參與式規劃釐清本區發展定位。 **建議事項：**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應停止。 2. 原有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如計畫範圍竹北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等兩處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3. 我要參加 112 年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03-305	廖○瑋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反對將上述陳情位置原屬於優良農地在新的國土計劃功能分區時劃作城鄉第 2-3 類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該地段原本多屬於優良農地應在新的國土功能分區列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的土地，只因被縣府列在「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的 400 多公頃中，而被歸到城鄉發展區。但是，最初在 2004 年被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範圍為 142 公頃，現在卻要藉由該案將計畫的土地擴大至 4 百多公頃，區段徵收的範圍增加了近 3 百公頃，達原本計畫的 2 倍以上。單純看該計畫已多次無法通過內政部都委會的計畫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有明顯問題。政府不應在計畫有問題的前提下將具備農 1 資格地區逕自分類至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中的第 3 項重大建設計畫範圍之中。 2. 新竹縣的產業用地和都市計畫工業區仍有數百公頃可供釋出，就新竹縣整體而言台知計畫開發必要性需要重新審議，在此前提不應將農 1 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的 2-3 類。 3. 上述土地改為城鄉 2-3，有利於政府後續執行區段徵收農地，但受影響的不只是被徵收的當地居民，不只是台灣農地減少，政府可以靠區段徵收便宜購地再便宜轉手賣給財團來減少負債，但財團不會便宜賣給民眾!身為近幾年的竹北新移民，喜愛的是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初處處可見綠地的竹北，而不是逐年增高讓年輕人越來越買不起房的痛苦房價!! 懇請政府重新思考讓年輕人可以安居在竹北的計畫! **建議事項：**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應停止，其計畫範圍竹北市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等兩處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2. 請新竹縣政府再延長公展1個月，讓更多民眾有充裕的時間去了解自己的權利。 3. 112 年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請開在假日，讓平日上班的民眾也有參與的機會，同時也請事先通知本人審議會日期，謝謝。			
03-306至03-309	郭○蔚 陳○蓁 潘○中 詹○轍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反對將農1劃作城鄉2-3台知計畫所在400多公頃是優良農地屬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1類，占全縣農1總面積約10分之1！台知計畫還未經過內政部通過定案，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將具備農1資格地區分類至城鄉 2-3，明顯未經過正當程序即公開。 2. 退回程序有爭議的都市計畫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台知計畫核定國家重大建設範圍僅142公頃，卻超額擴大開發 430 多公頃；且通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已 20 年，主要計畫遲遲無法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有明顯問題。應先回歸農業發展地區，重新透過參與式規劃釐清本區發展定位。 3. 產業園區要回到工業區設置 竹北的空屋高達一萬多戶。以及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 438 公頃可供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也仍有359公頃可供釋出，台知計畫無開發必要性，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2-3類。 4. 河川淹水潛勢地區不得開發 台知計畫所在是頭前溪淹水潛勢地區，不宜大規模開發為產業區、住商區。 5. 農業才是新竹縣的永續價值 台知計畫所在原來就是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具有豐富的客家農村文化特色，目前大量青年進駐，已是大新竹城鄉共好與地方創生基地，期間舉辦多次大型農村生活與文化體驗活動，廣受好評，維持農地農用才能持續推廣地方特色農業與客家傳統文化。 **建議事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應停止，其計畫範圍竹北市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等兩處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2. 請新竹縣政府再延長公展 1 個月，讓民眾有充裕的時間，了解自己的權利。 3. 我要參加 112 年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03-310	蔡〇芸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反對將農 1 劃作城鄉 2-3 台知計畫所在 400 多公頃是優良農地屬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 1 類，占全縣農 1 總面積約 10 分之 1！台知計畫還未經過內政部通過定案，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將具備農 1 資格地區分類至城鄉 2-3，明顯未經過正當程序即公開。 2. 退回程序有爭議的都市計畫 台知計畫核定國家重大建設範圍僅 142 公頃，卻超額擴大開發 430 多公頃；且通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已 20 年，主要計畫遲遲無法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有明顯問題。應先回歸農業發展地區，重新透過參與式規劃釐清本區發展定位。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產業園區要回到工業區設置 竹北的空屋高達一萬多戶。以及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 438 公頃可供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也仍有 359 公頃可供釋出，台知計畫無開發必要性，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 4. 河川淹水潛勢地區不得開發 台知計畫所在是頭前溪淹水潛勢地區，不宜大規模開發為產業區、住商區。 5. 農業才是新竹縣的永續價值 台知計畫所在原來就是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具有豐富的客家農村文化特色，目前大量青年進駐，已是大新竹城鄉共好與地方創生基地，期間舉辦多次大型農村生活與文化體驗活動，廣受好評，維持農地農用才能持續推廣地方特色農業與客家傳統文化。 **建議事項：**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應停止，其計畫範圍竹北市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等兩處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我要參加 112 年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請事先通知出席。 3. 公展應延長，並以專業而透明的方式公開，讓民眾有充裕的時間，了解自己的權利。 4. 現今已開發現代國家之都市計畫，皆已「非集中」、「保留原始自然環境」、「與自然共生」等原則進行都市計畫，希望新竹縣政府以長期、永續的觀念為竹北留下良田。 5. 竹北新都心已面臨過度都市化、而基礎建設跟不上的現況，不應該再過度開發，令人口不斷集中！			
03-311 至 03-384	卓○倫等 74 人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反對將農 1 劃作城鄉 2-3 台知計畫所在 400 多公頃是優良農地屬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 1 類，占全縣農 1 總面積約 10 分之 1！台知計畫還未經過內政部通過定案，就將功能分區公開展示，將具備農 1 資格地區分類至城鄉 2-3，明顯未經過正當程序即公開。 2. 退回程序有爭議的都市計畫 台知計畫核定國家重大建設範圍僅 142 公頃，卻超額擴大開發 430 多公頃；且通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已 20 年，主要計畫遲遲無法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其開發適宜性有明顯問題。應先回歸農業發展地區，重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新透過參與式規劃釐清本區發展定位。 3. 產業園區要回到工業區設置 竹北的空屋高達一萬多戶。以及新竹縣產業用地仍有 438 公頃可供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也仍有 359 公頃可供釋出，台知計畫無開發必要性，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 4. 河川淹水潛勢地區不得開發 台知計畫所在是頭前溪淹水潛勢地區，不宜大規模開發為產業區、住商區。 5. 農業才是新竹縣的永續價值 台知計畫所在原來就是完整的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具有豐富的客家農村文化特色，目前大量青年進駐，已是大新竹城鄉共好與地方創生基地，期間舉辦多次大型農村生活與文化體驗活動，廣受好評，維持農地農用才能持續推廣地方特色農業與客家傳統文化。 6.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台知計畫。 **建議事項：**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應停止，其計畫範圍竹北市東興段、蓮華段、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三崁店段三崁店小段、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隘口段等七處，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及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金獅段等兩處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2. 請新竹縣政府再延長公展1個月，讓民眾有充裕的時間，了解自己的權利。 3. 我要參加112年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03-385	陳○維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劃已經推行20年仍未通過都市計劃會議，逕將全縣農1約10分之1之農地總面積轉為他用，亦逕自將未通過審核之計畫列入114年之國土計畫法城鄉2-3分類，壓縮公民參與空間。涉及諸多公民權益，應充分提供公民參與管道，取得共識。 **建議事項：**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所在地，宜在日後計劃通過後依國土規劃法辦理，不宜貿然由農1用地歸入城鄉2-3類用地。 2. 延長公展至少1個月，提供充分管道予公民了解自身權益影響。 3. 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112年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3-386	蔡○萱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已推行20餘年，仍遲未通過都市計畫會議，顯見有諸多爭議：其一，由原訂之142公頃超額開發至430餘公頃；其二，涵蓋頭前溪淹水潛勢區；其三，未衡平縣內各級產業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03-2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忽略竹北極高之空屋率及縣內尚有 438 公頃可供工業發展之用地，一逕將占全縣農 1 總面積約 10 分之 1 的優良農地，轉為住商、工業之用。 2. 此具爭議性、未能取得民眾一致共識，亦尚未通過審核之土地開發計畫，逕自列入 114 年實行在即的國土計畫法城鄉 2-3 分類，無疑是壓縮公民參與及討論的時間、空間！ 3. 此大規模的土地開發計畫，牽涉諸多民眾的權益，任何變動都應有充分的公民參與，取得共識，審慎為之，避免後續爭議。 **建議事項：** 1. 未定案之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所在土地不宜貿然由農業用地歸入國土計畫法城鄉 2-3 類用地。倘若日後計畫通過，再依國土規劃法，循正規程序辦理。 2. 陳請延長公展 1 個月，讓大眾有充裕的時間了解將陳情土地歸入國土計畫法城鄉 2-3 分類對自身的權益之影響。 3. 我要參加 112 年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03-387	吳○嫺	台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從璞玉計劃到台知計劃，從頭到尾行政院僅核定 142 公頃為國家重大建設，而且光這 142 公頃都還在懸而未決，未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的狀態。在未與公民達成共識前，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經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並為本府推動之重大政策，現已進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竹縣政府後來恣意大舉擴增開發範圍至435公頃(於110.12.29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提出)，但遭退回且尚須補充說明其開發的合理、正當、必要性。 ＊在這些質疑都尚未釐清之前，新竹縣政府卻在國土計劃功能分區草案中，將「未知且具爭議狀態的台知計劃共 435 公頃」，逕自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明明連 142 公頃範圍都還沒有跟居民充分溝通，為什麼在國土計劃中能以納入如此大範圍做為城鄉發展用地？ ＊璞玉田本身為「特定農業區」，在〈全國國土計劃公告實施版〉第四章，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三提及「維護農地總量，提升農地生產效益」；在〈全國國土計劃懶人包〉檔案P.5，也提出「避免使用優良農地〉等指導原則；在本次公聽會簡報〈劃設順序〉一頁，在原則或優先劃分原則中，並沒有城鄉 2-3 類做為優先劃分，反倒是農業區優先劃設城鄉發展區，為什麼此區特定農業區在國土計劃中不是被分類在農業發展地區？現行草案繪製方式已與規則不符。 ＊公聽會上縣府人員說明，國土計劃功能區分和台知計劃是「平行單位」進行相關流程，既然如此，國土計劃應以現況法規的使用方式進行繪圖，而不是	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階段，其範圍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經本縣國土計畫確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據以繪製本縣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計畫區域內涉及優良農地部分，後續將請都市計畫主管單位於國土計畫審議會說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2.「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經本府 109 年 1 月 7 日府產貿字第 1095210120 號函同意納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並經本縣國土計畫指認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爰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該案由芎林鄉公所於 111 年 10 月完成發包作業，刻正執行數值地形測量階段作業。 3.「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0 日府產貿字第 1095211134 號函同意納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並經本縣國土計畫指認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爰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該案由新豐鄉公所於 111 年 8 月完成發包作業，刻正執行數值地形測量階段作業。 4.「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圖分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一個懸而未決，尚未充分公民溝通、產業用地需求之殷切性需重新評估和討論的計劃，來制定功能分區。 **建議事項：** 1. 台知計劃範圍的功能分區，應以現行法規(特定農業區)所規定的使用方式、土地利用現況劃設適宜的分類，請將陳情土地範圍劃設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若後續計劃通過，再依國土計劃法正規程序辦理變更。 2. 城鄉 2-3 類除台知計劃外，尚有其他三件計劃(寶山二期擴建、芎林產業園區、新豐產業園區)，寶山案應積極持續與當地民眾溝通，芎林案和新豐案仍在可行性評估階段，應以現況土地使用劃分分區，若日後計劃通過，再依國土計劃法，按正常程序辦理變更。 3. 請新竹縣政府延長公展時間30天，公展內容僅在鄉鎮市公所一天，辦完公聽會就撤掉，且公聽會僅舉辦在平日，座談影片截至12/30 午夜僅上架五場次，請延長時間讓民眾有充裕的時間，了解自己的權益。 4. 我要列席參加 112 年新竹縣國土計劃功能分區審議會，請事先通知本人出席。 5. 請新竹縣政府公告 112 年地方審議之流程、時間、委員組成，讓民眾了解審查的進度和狀況。	陳列在本府地政處及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下載；另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內容，分別於 111 年 12 月間於各行政區舉辦13場公聽會，會場臨時陳列計畫書、圖以便於出席民眾閱覽，會後請逕至上開公開展覽處所閱覽。公開展覽 30 日後，前揭法定書圖及相關資訊將持續公布於網際網路，民眾仍可至本府地政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與「新竹縣智慧圖資雲」瀏覽查閱；目前各場次公聽會紀錄已公布於網站，其實況影片亦已整理剪輯並上傳至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Youtube 頻道供瀏覽。倘於公展結束後有劃設建議，仍可以書面提供陳情意見，本府原則將比照公展期間受理程序辦理，惟考量後續將陸續辦理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審議作業，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國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5. 有關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係依「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籌組，112 年度委員名單可至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www.wia.tw/HCNLand/uCommon/fMeetList?mt=08)下載瀏覽。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湖口鄉縣立生命園區用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4-001至04-020	上○砡 劉○暡 吳○庭 紀○彤 薛○槿 廖○秀 吳○琦 黃○鈞 吳○娟 吳○珍 吳○紅 陳○珊 高○萱 黃○文 林○義 巫○芳 馬○君 張○志 鄭○卿 張○涵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地號等12筆	**陳情理由：**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657、658、659、659-1、659-2、660、660-1、660-2、663-1、665、666地號等，總計12筆土地含周圍全部所有山坡樹林。 此地區長年未開發、縣無農業發展跡象不適合列為農業發展區，且應該有原始林茂、野生動物蹤跡、歷史遺跡等等。 列舉此地內有： 史蹟角度來看生命鐵邊，囪老磚瓦窯的遺跡湖口文史有記錄日據初期，湖口地區出現了許多磚窯場，在湖鏡村與波羅村一帶，有許多窯廠。由於湖口尚有紅土，所以這裡的窯廠就在附近山區的土做為磚來源。可見這座山頭它有研究保護價值！應該要讓他列入湖口歷史建築來保，導向大湖口磚窯歷史史跡公園，讓後人能了解大湖口磚窯發展史，也成為湖口另一個景點。 #湖口值得更美好 **建議事項：** 建議改列為國家保育區第一類，禁止開發，以保存湖口文化、保護生態，並可淨化工業區造成的空氣汙染。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657、658、659、659-1、659-2、660、660-1、660-2、663-1、665、666地號等12筆土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並未涉及任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屬山坡地宜農、林地，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4-021	卓○賢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地號等12筆	**陳情理由：** 1.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657、658、659、659-1、659-2、660、660-1、660-2、663-1、665、666地號等，總計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04-00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2 筆土地含周圍全部所有山坡樹林。此地區長年未開發、縣無農業發展跡象不適合列為農業發展區，且應該有原始林茂、野生動物蹤跡、歷史遺跡等等。 2. 列舉此地內有： 史蹟角度來看生命鐵邊，囪老磚瓦窯的遺跡湖口文史有記錄日據初期，湖口地區出現了許多磚窯場，在湖鏡村與波羅村一帶，有許多窯廠。由於湖口尚有紅土，所以這裡的窯廠就在附近山區的土做為磚來源。可見這座山頭它有研究保護價值！應該要讓他列入湖口歷史建築來保，導向大湖口磚窯歷史史跡公園，讓後人能了解大湖口磚窯發展史，也成為湖口另一個景點。 3. 另一旁周邊湖口工業區及新開發鳳山工業區緊鄰國道省道，每日上下班人口眾多交通量壅塞廢氣排放量只能以可觀言喻，大量的保留樹林山貌有助於空氣汙染的淨化 **建議事項：** 建議改列為國家保育區第一類，禁止開發，以保存湖口文化、保護生態，並可淨化工業區造成的空氣汙染。			
04-022	張○香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 地	**陳情理由：** 12 筆土地，週邊留有日據時期三支老煙囪老磚瓦窯的遺跡，日據初期湖口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4-00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　等12筆	區出現許多磚窯場，土的來源就近取得，因此這 12 筆土地應該列入湖口歷史的建築來保護。 **建議事項：** 請將此地列為（國保一）將之發展為大湖口磚窯歷史史跡公園保存。			
04-023	張○雄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 地號　等12筆	**陳情理由：**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 656、657、658、659、659-1、659-2、660、660-1、660-2、663-1、665、666 地號等，總計 12 筆土地，湖口與新豐鄉堅決反對蓋第二座火葬場。 **建議事項：** 強烈建議改為湖口中央公園，國民運動中心，藝文展演中心，親子特色公園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 656、657、658、659、659-1、659-2、660、660-1、660-2、663-1、665、666 地號等 12 筆土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並未涉及任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本府農業處評估屬山坡地宜農、林地，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陳情反對「湖口鄉縣立生命園區計畫」已於 112 年 8 月 29 日由本府民政處建議終止並經縣長准予通過。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4-024	范○文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 地號　等12筆	**陳情理由：**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 656、657、658、659、659-1、659-2、660、660-1、660-2、663-1、665、666 地號等，總計 12 筆土地，湖口與新豐鄉堅決反對蓋第二座火葬場。 **建議事項：**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4-023。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此區有豐富林相，屬於山坡地，且距離人口稠密區非常近，長年未開發、且無農業發展跡相，不適合列為農業發展區。且該區有野生動物蹤跡、歷史遺跡.....等等。建議改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禁止開發，以保存湖口文化、保護生態及遺跡。 註：此區非常不適合作為殯葬用地，請縣政府鄉公所謹慎評估			
04-025	卓○倫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 地號 等12 筆	**陳情理由：**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 656、657、658、659、659-1、659-2、660、660-1、660-2、663-1、665、666 地號等，總計 12 筆土地，湖口與新豐鄉堅決反對蓋第二座火葬場。 **建議事項：** 1. 不希望建設火葬場，給地方建設道路改善、工業區道路疏通為要務。 2. 國保 1。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4-023。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4-026	劉○錚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 地號 等12 筆	**陳情理由：**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 656、657、658、659、659-1、659-2、660、660-1、660-2、663-1、665、666 地號等，總計 12 筆土地，湖口與新豐鄉堅決反對蓋第二座火葬場 **建議事項：** 這麼大的地方，可以做為休閒用地、觀光，讓湖口、新豐、竹北能有一個更好的旅遊去處，可以串連湖口老街、客家文化園區，作為觀光環狀動線。〈請規劃為遊憩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4-023。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4-027	劉○琪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地號等12筆	**陳情理由：**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657、658、659、659-1、659-2、660、660-1、660-2、663-1、665、666地號等，總計12筆土地，湖口與新豐鄉堅決反對蓋第二座火葬場。 **建議事項：** 1. 留做其他用途，勿蓋生命園區。 2. 蓋公園、遊樂場、大型購物中心，外國人來台沒地方去，也可蓋個新竹大地標，比如101會想到台北、大佛想到彰化、愛河會想到高雄一樣。 3. 留給子孫一條路。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04-023。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4-028	楊○珠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地號等12筆	**陳情理由：**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657、658、659、659-1、659-2、660、660-1、660-2、663-1、665、666地號等，總計12筆土地，湖口與新豐鄉堅決反對蓋第二座火葬場。 **建議事項：** 符合湖口未來發展為依據，如，文史工作史，串連湖口老街與新埔，共同推「台灣好行」路段。 或是增加親子公園，人口老化之後的長照、活動中心等。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04-023。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4-029至04-031	楊○珠 吳○瞬 高○緯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地號等12筆	**陳情理由：**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657、658、659、659-1、659-2、660、660-1、660-2、663-1、665、666地號等，總計12筆土地，湖口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04-023。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與新豐鄉堅決反對蓋第二座火葬場。 **建議事項：** 改成森林公園（改成國保一）。			
04-032	田○君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地號等12筆	**陳情理由：**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657、658、659、659-1、659-2、660、660-1、660-2、663-1、665、666地號等，總計12筆土地，湖口與新豐鄉堅決反對蓋第二座火葬場。 **建議事項：** 特色公園（國保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04-023。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4-033	吳○錦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地號等12筆	**陳情理由：**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657、658、659、659-1、659-2、660、660-1、660-2、663-1、665、666地號等，總計12筆土地，湖口與新豐鄉堅決反對蓋第二座火葬場。 **建議事項：** 特色公園。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04-023。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4-034	林○屏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地號等12筆	**陳情理由：**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657、658、659、659-1、659-2、660、660-1、660-2、663-1、665、666地號等，總計12筆土地，湖口與新豐鄉堅決反對蓋第二座火葬場 **建議事項：** 大型親子公園、長照機構（國保1）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04-023。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4-035	許○芷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地號等12筆	**陳情理由：**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657、658、659、659-1、659-2、660、660-1、660-2、663-1、665、666地號等共12筆土地，湖口鄉風鳳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04-023。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村村民反對興建生命園區。 **建議事項：** 1. 留此綠地，為吸收湖口工業區排放廢氣之淨化。 2. 林公園類型之生態親子公園。			
04-036	立法委員賴香伶新竹縣服務處地區主任徐勝凌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 地號 等12 筆	**陳情理由：**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 656、657、658、659、659-1、659-2、660、660-1、660-2、663-1、665、666 地號等，總計 12 筆土地湖口與新豐鄉堅決反對蓋第二座火葬場 **建議事項：** 上述 12 筆土地應重新劃分為國保用地，以最低度的開發規劃為森林公園(特色公園)，提供新湖地區居民休閒及育教娛樂的場所；同時也能做為湖口之肺、淨化湖口工業區排放之廢氣，讓新湖地區居民享有較為乾淨的空氣。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4-023。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4-037	戴◯珊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 地號 等12 筆	陳情理由：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 656、657、658、659、659-1、659-2、660、660-1、660-2、663-1、665、666 地號等，總計 12 筆土地湖口與新豐鄉堅決反對蓋第二座火葬場。 建議事項： 改為城市位宅、國土保育地、森林公園等綠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04-023。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4-038	林◯屏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656 地	**陳情理由：** 1. 對水土保持山坡地變更為農 3。 2. 拒絕沒有公民參與的生命園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 656、657、658、659、659-1、659-2、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　等12筆	**建議事項：** 1. 命園區計畫應停止，此計畫建議發展為公園，保留生態。 2. 新竹縣政府再延長公展 1 個月，讓民眾有充裕時間了解自己的權利。 3. 要列席參加 112 年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請事先通知出席。	660、660-1、660-2、663-1、665、666 地號等 12 筆土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並未涉及任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屬山坡地宜農、林地，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圖分別陳列在本府地政處及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下載；另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內容，分別於 111 年 12 月間於各行政區舉辦 13 場公聽會，會場臨時陳列計畫書、圖以便於出席民眾閱覽，會後請逕至上開公開展覽處所閱覽。公開展覽 30 日後，前揭法定書圖及相關資訊將持續公布於網際網路，民眾仍可至本府地政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與「新竹縣智慧圖資雲」瀏覽查閱；目前各場次公聽會紀錄已公布於網站，其實況影片亦已整理剪輯並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傳至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Youtube 頻道供瀏覽。倘於公展結束後有劃設建議，仍可以書面提供陳情意見，本府原則將比照公展期間受理程序辦理，惟考量後續將陸續辦理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審議作業，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國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陳情意見建請儘早提供，以利納入。 3. 陳情反對「湖口鄉縣立生命園區計畫」已於 112 年 8 月 29 日由本府民政處建議終止並經縣長准予通過。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原科三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5-001至05-034	呂○盛 林○相 吳○泉 陳○棋 呂○香 詹○香 曾○志 黃○元 曾○欣 吳○泉 古○乾 彭○梁 彭○妹 林○成 林○雄 涂○淑 珍○呂 政○代 劉○昌 呂○權 鍾○妹 林○堯 林○鈞 黃○香 陳○福 范○龍 黃○明 黃○妹 林○妹 鄧○龍 鄧○鳳 陳○妹 林○秀 彭○濤 彭○懿 彭○妹 林○達	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原科三計畫）範圍	**陳情理由：** 1. 竹科三期是完整的優良農地，有豐富的客家農村、百年古厝，生態、水源豐沛，已成為工研院、竹科員工休憩與農村體驗及大新竹城鄉共好，青農返鄉，地方創生基地。 2. 竹科三期，為頭前溪、水質、水源保護區，不宜開發，不宜劃設城鄉發展區，更不宜消滅良田。 3. 竹縣目前空屋近萬戶，及新竹縣產業用地尚有438 公頃可利用。都市計劃工業區也仍有359公頃可以供釋出，無開發為住宅區、工業之必要性，更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 4. 科技部及竹科管理局王局長已明確告知~無需竹科三期土地。 5. 竹東鎮閒置工業地有原豐邦木業、碧悠電子、神光電子、彩虹玻璃。工業地變更住宅大樓的有旭光日光燈、中興電機、久展陶磁、新竹玻璃、台灣水泥等。工業地變商業地有原盛爐鋼珠廠~且工業一路至工業二路，縣府核準財團以自辦市地重劃之名，將工業地變更為住宅區。如此不公、不義之政策，何以服眾？二、三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類。 2. 陳情「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原科三計畫）」係於 70 年 5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現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業於108年6月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3. 茲將「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確認其屬都市計畫土地且計畫範圍並未具備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重段優良農地劃設城鄉發展區是政策搶劫、還是行政掠奪？ 6. 俄烏戰爭，全球缺糧、通膨，政府還尚未警覺、還是明知故犯？！ **建議事項：** 〝竹科三期〞二重、三重埔優良農地應于保留，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竹科不缺地、縣府炒土地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中央管河川區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6-001	陳○坤等22人	竹北市豐田段231地號等34筆	**陳情理由：** 水利局規劃竹北頭前溪防洪計畫，欲將頭前溪兩側堤防再拓展寬度，有鑒於近四十年來，竹北頭前溪並無淹水或海水倒灌的災情發生，加上水利局近年研發出河水即時掌控軟體，可以說是安全中的安全，我們強烈地建議，並無需求要拓寬，此舉不僅沒有任何意義，更是人力、材料、公帑的浪費。 我們都是在地生活三、四十年以上的好幾代居住者，現場情況非常的瞭解，想藉此機會向長官們講述狀況，若不是危害到生命、財產，我們也不會如此抗爭。 當初規劃法案和編列成河川用地，卻遲遲沒有執行，這也導致大家沒辦法做規劃或買賣，沒有明確的時間下轉眼也有四十年了，這無形中也造成大家的損失，如今除了河川防洪計畫、國土規劃草案，還有替代道路方案的規畫和建設，這些都是攸關於所有人的土地和財產，請政府不要再隱形的侵害我們權益和財產，還我們生存的機會。 **建議事項：** 1. 終止防洪計畫，停止拓寬河川治理線。 2. 替代道路若要執行，請建築在河岸兩側的國有土地上，不要侵害到週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 2. 陳情竹北市豐田段30地號等32筆土地，經重新套疊頭前溪河川圖籍檢核結果如下： (1)竹北市豐田段30、30-1、30-2、30-3、30-5、31、33（重測前為竹北市新庄子段499-48地號）、34、37、38、38-1、41、48、49、51、231、232、236、240、247、249、251、253、254等24筆土地全筆均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竹北市豐田段30-4、50、54、89、90、252、255、256、262、264等10筆土地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有關頭前溪河川區域範圍疑義及徵收相關陳情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酌處逕復。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遭的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 3. 若需執行治理線或替代道路方案，請在明確立法後通知所有人，以合理的價格徵收土地和地上建物，並且須完整的整筆土地收購，沒有拆分。 4. 河川兩側規畫徵收事項已久，由衷希望能趁國土計畫提案一併解決，盡早解決不再無期限的拖延。			
06-002	曹○欽	橫山鄉橫貴段88-6、88-7、88地號等3筆	**陳情理由：** 過新興橋之橫貴段農地早已不作行水區之疑慮，現卻作為農作使用，最重要是本地在緯度高，根本不會有氾濫的威脅。 **建議事項：** 請二河局將本地區“劃出行水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陳情橫山鄉橫貴段88、88-6、88-7地號等3筆土地，經重新套疊油羅溪河川圖籍檢核結果，全筆均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 有關油羅溪河川區域疑義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酌處逕復。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6-003	吳○玲 范○維	橫山鄉九讚頭段980地號	**陳情理由：** 本地號自日本時代，部份劃分成巡水區，但已無實質之功能，本人已付補償金租用，並每年舉辦南非文化祭與國際村的交流，以推廣台灣的在地形象。 **建議事項：** 冀望能更改部份國土規劃使用或釋出，並申請單位能繼續核准承租與租用。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陳情橫山鄉九讚頭段980地號土地經重新套疊油羅溪河川圖籍檢核結果，全筆均位於河川區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 有關上開土地劃出河川區域及租用相關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酌處逕復。		
06-004	陳○謀 邱○花	橫山鄉橫貴段96地號	**陳情理由：** 此地已超過 50 年沒淹水，田地離河床(川)超過百公尺，農(田)地高於河床超過10公尺。 **建議事項：** 請解除紅色警戒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陳情橫山鄉橫貴段 96 地號土地經重新套疊油羅溪河川圖籍檢核結果，全筆均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 有關油羅溪河川區域劃設疑義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酌處逕復。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6-005	彭○鈺	北埔鄉南昌段460 地號	**陳情理由：** 該460地號及周邊地號因溪水長期沖刷，導致土壤流失原農牧用地目前劃設為國1類。 **建議事項：** 1. 政府相關單位應整治溪流，不應放任棄守，如設置河堤等，以保障人民權益。 2. 國1類土地不應列入遺產淨值。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 陳情北埔鄉南昌段460地號土地經重新套疊大坪溪河川圖籍檢核結果，全筆均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 有關建議大坪溪整治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不應列入遺產淨值相關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經濟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部水利署及財政部酌處逕復。		
06-006	洪○台 洪○卿	北埔鄉南昌段10、22地號	**陳情理由：** 南昌段地號 10 號大部份是國保區坐落位置在河川土地，南昌段地號 22 部份為國保一河川使用。 **建議事項：** 建議地政處徵收此二筆土地部份徵收或替換可使用之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台端陳情北埔鄉南昌段10、22地號等2筆土地經重新套疊大坪溪河川圖籍檢核結果，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3. 有關建議河川區域土地徵收相關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酌處逕復。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6-007	羅仕日	關西鎮上南片段南片小段156-3~156-10地號	**陳情理由：** 本土地為羅家祖先在乾隆年間在鳳山溪旁開墾之土地，至今已近三百餘年，此土地雖與鳳山溪相鄰，但建有堤防，多年來並未遭逢洪水沖毀，表示確屬安全之六則良田，現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此未來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實屬不妥，且嚴重影響土地所有者權益。 **建議事項：** 建請將本土地功能分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陳情關西鎮上南片段南片小段 156-3 至 156-10 地號等 8 筆土地經重新套疊鳳山溪河川圖籍與山坡地範圍界址圖檢核結果，其中 156-3、156-4 及 156-5 地號等 3 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156-6、156-7、156-8 及 156-9 地號等 4 筆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156-10 地號位於山坡地範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有關鳳山溪河川區域劃設疑義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酌處逕復。		
06-008	鄭玉翔	關西鎮石光段1354地號	**陳情理由：** 本地有部分土地被劃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本人不認可。 本地的土，是由以前做河堤時，是水泥便道，完成時是用河裡的砂石填平的，填至 118 縣道一樣平，無法用在農地種植蔬果，劃到國保地的部份已放至貨櫃，有請臨時牌，河提高度有 4、5 層樓高，還有一條水利局便道，本土地應不需要被劃為國保地。 **建議事項：** 維持現有的使用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陳情關西鎮石光段 1354 地號土地經重新套疊鳳山溪河川圖籍檢核結果，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3. 有關鳳山溪河川區域劃設疑義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酌處逕復。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6-009	吳○洲 阮○琴 陳○真	新埔鎮雲埔段 296、297、298、299、300 地號等 5 筆	**陳情理由：** 1. 上項土地座落於新埔鎮雲埔段，地號 296、297、298、299、300 等五筆土地，經國土分區劃分為有二項類別使用。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經地主決議不同意土地類別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使用。 **建議事項：** 雲埔段 296、297、298、299、300 地號等土地，應與地號 317、319、226、225、224 之土地比照切齊維持土地現狀為農牧用地。	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台端陳情新埔鎮雲埔段 296、297、298、299、300 地號等 5 筆土地經重新套疊鳳山溪河川圖籍檢核結果，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有關鳳山溪河川區域劃設疑義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酌處逕復。		
06-010	黃〇珠	關西鎮石光段1351地號	**陳情理由：** 本土地被一分為二，一部份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另一部份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人反對。 四年前後方擴建水道，本土地部份是由當時挖掘起來的石頭做為填補，本土地本來就是良田。又在 118 縣道正旁邊，而且離河道也有河堤、便道、相隔。 P.S 反對良田變成國土保育地第一類 **建議事項：** 1. 維持現狀 2. 新竹縣國土計畫會議，有要開會請通知我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台端陳情關西鎮石光段 1351 地號土地經重新套疊鳳山溪河川圖籍檢核結果，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有關鳳山溪河川區域劃設疑義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酌處逕復。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6-011	鍾〇榮 鍾〇木 鍾〇明 鍾〇堂	關西鎮石光段1336地號	**陳情理由：** 本土地被一分為二，一部分土地被劃分到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一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本人反對，本來這塊土地是特定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區(良田)，因民國52年被葛樂禮颱風沖毀，四年前第二河川局來修建堤防完成時是用河裡的沙石填平至118縣道一樣平，我們計畫要重新整理本土地恢復原來可以種植蔬果的良田，堅決反對本土地變成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建議事項：** 1. 維持原有的使用分區。 2. 請新竹縣政府再延長公展時間1個月，讓民眾有充裕的時間瞭解自己的權益。 3. 我要參加112年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請事先發文通知。	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 2. 台端陳情關西鎮石光段1336地號土地經重新套疊鳳山溪河川圖籍檢核結果，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自111年12月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本案計畫書、圖分別陳列在本府地政處及本縣13鄉（鎮、市）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下載；另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內容，分別於111年12月間於各行政區舉辦13場公聽會，會場額外陳列計畫書、圖以便於出席民眾閱覽，會後可逕至上開公開展覽處所閱覽。公開展覽30日後，前揭法定書圖及相關資訊將持續公布於網際網路，民眾仍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與「新竹縣智慧圖資雲」瀏覽查閱；目前各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已公布於網站，其實況影片亦已整理剪輯並上傳至新竹縣政府地政處Youtube頻道供瀏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倘於公展結束後有劃設建議，仍可以書面提供陳情意見，本府原則將比照公展期間受理程序辦理，惟考量後續將陸續辦理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審議作業，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全國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5. 有關鳳山溪河川區域劃設疑義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酌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06-012	張○民	竹北市豐田段255、256地號	**陳情理由：** 國土分區前並未妥善與土地所有人討論與溝通，做堤防也應與相關單位及農民做協調，若只是政府對農民的限制及要求，對土地所有人有極大傷害及不公，懇請相關單位再三思考如何做才能兩全其美！Thanks! **建議事項：** 1. 堤防應退出兩根電線桿，避免使用到私人土地。 2. 若要徵收土地請全部徵收，以避免未來造成私人土地使用上的問題，例如貸款上的不便等。 3. 徵收土地前應提前做完善評估及全面與土地所有人討論，不可以政府最大利益為優先，此行為相當自私。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 2. 陳情竹北市豐田段255、256地號等2筆土地，經重新套疊頭前溪河川圖籍檢核結果，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陳情堤防施作及河川區域土地徵收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酌處逕復。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6-013	李○	竹北市豐田段35地號	**陳情理由：** 有關本人所有之土地規畫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1案陳情。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1. 本人所有之新竹縣竹北市豐田段 35 地號經縣府規劃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建請放寬管制更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維護人民財產權益。 2. 本地距離頭前溪河道及新竹市自來水三區取水場直徑遠達 500 公尺以上，且位於取水站下游應不致汙染水源且新竹市土地並無相對區域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本區相關土地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直徑僅約 60 餘公尺，能否與相鄰土地一同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謂公平並銘感五內。	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台端陳情竹北市豐田段 35 地號土地，經重新套疊頭前溪河川圖籍檢核結果，全筆均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陳陳情頭前溪河川區域範圍疑義，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酌處逕復。		
06-014	張○星	竹北市豐田段89地號	**陳情理由：** 1. 河川治理計劃線，基於私人物產，不同意。 2. 治理計劃用地範圍線，不同意。 **建議事項：** 1. 既無提徵收補償，形同強佔人民農地。 2. 若徵收請依市價，實價登錄。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陳情竹北市豐田段 89 地號，經重新套疊頭前溪河川圖籍檢核結果，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陳情頭前溪河川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與土地徵收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副請經濟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部水利署酌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06-015	林○卿	竹北市豐田段89、90地號	**陳情理由：** 河川治理計劃線，幾 10 年來未曾發生過洪水氾濫之情形，所以這個治理線，嚴重侵害民權、個人財產。 **建議事項：** 希望務必重新檢討河道距離，往後移 1. 不能侵犯私人土地。 2. 如果劃入，也該有合理賠償徵收，比方市價、或依實價登錄，否則亦引起民怨。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陳情竹北市豐田段 89、90地號等2筆土地，經重新套疊頭前溪河川圖籍檢核結果，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陳情頭前溪治理計畫線與土地徵收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酌處逕復。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6-016	陳○坤	竹北市豐田段38、231、232地號等3筆	**陳情理由：** 被劃入河川治理線，國土分區範圍，據我所知民國48 年八七水災是全國性的災難，不是只有竹北頭前溪這裡，八七水災過後這個地區，竹北頭前溪豐田段也不曾有過洪水災情，請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二河局相關單位重新鑑定，不要造成百姓與政府的對立抗爭，而且早期社會資源防洪計劃不足或許被劃入範圍較廣，那現在的水利設施還有多年來的監測河道絕對可以來重新判定這條河川治理線和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陳情竹北市豐田段 38、231、232等3筆土地，經重新套疊頭前溪河川圖籍檢核結果，全筆均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計畫，而且新竹湳雅自來水廠距離豐田段還有 700 公尺以上也不至於汙染水源，所以能否規劃為國土發展第 2 類，請重新審查。 **建議事項：** 1. 這件事情已經拖了 40 年以上之久了，由衷希望趁這次國土計畫一併盡快解決，而且被歸類限制使用這樣子土地房子是沒有價值的絕對沒有人民會接受的 2. 請有關單位審慎評估還我們的權利財產 3. 河川治理線請移除，國土計畫第 2 類若無法解決請用市價徵收私人土地，不要限制使用。	3. 有關頭前溪河川區域範圍疑義及徵收相關陳情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酌處逕復。		
06-017	戴○嬌 陳○隆		**陳情理由：** 1. 宵里段多筆土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重要水源、森林、動植物資源等地區環境敏感程度較高） 2. 在鳳山溪行水區內有許多的農友之土地已經變成行水區，有多少年已經不可考？ 3. 例本人的土地 421、424、11、418、417、430、440、441 地號等，鄰近還有多筆其他農友的土地。 4. 承辦單位不知是否有實地勘察？在我的土地上置消波塊，並未通知所有權人，不知是哪個單位是執行單位？縣府？還是第二河川局？ 5. 陳請相關單位，對已經是行水區所有權人之土地，是否應予以徵收，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台端陳情新埔鎮霄裡段 421、424、11、418、417、430、440、441 地號等 8 筆土地經重新套疊鳳山溪河川圖籍檢核結果，全筆均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陳情前揭土地被放置消波塊及主張位於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應予徵收或補償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酌處逕復。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或採租用方式予以農民補償！或還地於民？這些土地已經無法耕作，更無法買賣？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都市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7-001	陳○山		**陳情理由：** 有關芎林 89 公頃的工業園區開發案，我們持反對態度，芎林遠久以來為良田千畝，農業為主，也為居家住宅區，國土開發萬不可將良田轉為工業用地。何況，台灣已開發的工業區，尚有荒蕪、未用多處。 **建議事項：** 芎林長遠規劃，應明確定位於有特色的鄉村城鎮，而非貪圖或一昧地工業化，尤其在全球環保綠色、減碳的大趨勢，有更長治久安的規劃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經本府 109 年 1 月 7 日府產貿字第 1095210120 號函同意納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並經本縣國土計畫指認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爰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該案由芎林鄉公所於 111 年 10 月完成發包作業，刻正執行數值地形測量階段作業。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7-002	徐○堯	竹東鎮竹美段 2、3、4、5、11、17-1、17-2、13、14、6、7、8、18 等 13 筆地號	**陳情理由：** 1. 外五里屬於竹東鎮偏鄉，離市鎮中心遠，民眾洽公、購物、就醫、消防、救護、治安等均為不便，居於劣勢，民眾權益受損，可說是二等縣民和鎮民。 2. 因竹科、寶山科園區、竹北科園區及園區三期等人口增加，有用地需求，外五里公道五路南北側用地有鄰近的優勢與需求。 3. 公道五路新竹市部分已逐漸開發都更中（大都已完成），一河之隔卻兩樣情，差距甚遠。建議銜接新竹市公道五路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 陳情竹東鎮竹美段 2 地號等 13 筆土地位於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3. 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應依循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的發展模式，延續至竹東鎮公道五路兩側（外五里部分），直到 68 號公路止。 **建議事項：** 1. 建議公道五路南北兩側儘快都更，變更為住宅、公園、學校、活動中心、運動中心、圖書館、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等，改善環境設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符合地方發展需求，避免鄉鎮人口流失，以期城鄉的均衡發展。 2. 建議公道五路南北側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能延伸至 68 號快速道路交流道，以改善外五里公設，學校授地等不足的問題。（都更規劃公設如校地、公園、機關用地、停車場、活動中心、圖書館、運動中心等，以符合地方民眾需求，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理，並配合區域或都市發展所必須擬定。		
07-003	賴〇億	竹北市台元段 976、976-1 地號	**陳情理由：** 吾等土地於區域計畫雖位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等，惟東邊臨 60 ㎡高速公路、西邊臨 30 ㎡竹北市環北路、南邊臨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北邊臨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全數土地約 6.5 公頃，被高速公路及都市計畫土地所包圍著，非屬完整且不利耕作。 今國土計畫將這片土地劃設為農二，按國土計畫理當要求整體性及完整性，而不是破碎；一個被高速公路所分隔且被部分都市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另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台端陳情竹北市台元段 976、976-1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重新套疊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所包圍破碎的區塊，與一條 60 ㎡高速公路同樣被劃為農二。於情於理都應該劃為城一才對。 **建議事項：** 前揭土地約 6.5 公頃劃入國土計畫之城一。	畫圖，並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地 2 類。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案，另案函請行政院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07-004	吳少斌	竹東鎮下員段 637-1、637-2、637-3 等 3 筆地號	**陳情理由：** 因原道路已修正，請將上述地號劃入城鄉發展第一類內。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另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 陳情竹東鎮下員段 637-1、637-2、637-3 地號等 3 筆土地，經重新套疊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並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7-005	張〇涵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段多處有住宅跟新興住宅新建案！宜擴大宜居都市國土計畫	**陳情理由：** 1. 新豐鄉缺乏土地建置公辦重劃區。 2. 新豐鄉周遭就業機會高非常適合打造宜居城市，位置鄰近湖口工業區。 3. 竹北多處工業區辦公大樓與竹北昌益新矽谷廠辦等，且又增設新豐擴大產業園區。代表未來將有更多的就業機會與產業招商。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0 日府產貿字第 1095211134 號函同意納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並經本縣國土計畫指認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新豐鄉缺乏縱向聯絡道路連貫南北交通。 **建議事項：** 1. 應將新豐鄉雙眼睛（新庄子/山崎都市區）相連且擴大產業園區也要在旁邊中崙段擴大宜居都市計劃，辦理公辦重劃區，未來好規劃且招商。 2. 連結縱向拓展道路對應到湖口交流道與未台台一替代道路，打通新豐鄉東西南北交通動脈。 3. 打造像桃園區中壢/平鎮/內壢工業區旁那些住宅區的繁榮勝景，應在新豐鄉適合發展~。 4. 新豐鄉地理位置良好，沿海適合觀光，近台一交通優越適合宜居就業人口多，商業應發達繁榮。 5. 位置地圖，如下 （附圖）	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爰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該案由新豐鄉公所於 111 年 8 月完成發包作業，刻正執行數值地形測量階段作業。		
07-006	劉○鈴	竹東鎮上員段、中員段、下員段、富貴段	**陳情理由：** 1. 本次新竹縣國土功能區分前瞻性應該要再加強。國土功能區分應該提供未來國土發展的方向指導，而不是僅僅認證現有計畫。在規劃完成“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及“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明顯看出在竹北市、新竹市東區和西竹東之間有一個城市發展的缺口，也就是上述上員段、中員段、下員段和富貴段等地號，理應同時規劃在城市未來發展的範圍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國土功能區分才有足夠的前瞻性。 2. 未來新竹縣和新竹市有很大的機會會合併為大新竹市。結合新竹市、竹北市和西竹東才是一個完整前瞻的城市規劃。 3. 新竹縣未來人口規劃從現在的 58 萬到民國 125 年的 66 萬，看起來非常保守，不足以支撐未來大新竹市及科學園區發展。新竹縣應前瞻規畫更多的城市土地以支撐科技人才及產業發展。把科技產業包括半導體業的發展留在大新竹市。科技產業是新竹的未來，農業絕對不是。 4. 目前高昂的竹北房價抑制竹北市及未來大新竹市城市的發展，國土功能區分理應前瞻規畫相鄰土地支持城市發展，擴大城市土地，適當調節房價，降低新城市居民的負擔。5.上述地號位置更接近科學園區，新城市居民無需過橋跨越頭前溪上班，可紓解竹北市及科學園區壅塞的交通問題。 **建議事項：** 建議將竹東鎮上員段、中員段、下員段及富貴段等地號改為“城一”，以彌補竹北市、新竹市東區和西竹東之間城市發展的缺口。	2. 陳情竹東鎮上員段、中員段、下員段及富貴段等 4 地段，經重新套疊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圖及相關參考圖資檢核結果，其中下員段及上員段部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其餘依上開劃設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3. 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應依循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區域或都市發展所必須擬定。		
07-007	陳○月 陳○秀 陳○良 陳○香	新竹縣湖口鄉綠園段 580 、	**陳情理由：** 陳情書主旨：將新竹縣湖口鄉北湖口地區，納入都市計畫檢討以符合地方發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文 陳○咨 陳○妹 董○昌	571、572、428-3、428-11、428-1、428、428-4、428-5、440-2、444、441、571-2等14筆地號；長威段11-3、1-8、1-10等3筆地號	展。 提案說明：北湖口綠園段.長威區段從民國38年至111年未曾檢討國土分區功能與農地重劃城鄉發展『如附圖』停留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該區土地貧瘠重金屬居多長期缺水無灌溉水源，無法種植農作物了！該區域現已發展工業經濟青年就業宜居環境。 現況請參閱： （北湖車站與東興村）周邊人口快速成長，而硬體規劃與建設已不堪使用，轄區內『YAMAHA』山葉機車工業公司擴大設廠，遠東新世紀紡織廠，中國科技大學，臺鐵捷運化暨北湖車站，周邊林立中小型企業形成產業鍊，新興的社區彼鄰之「台鐵富岡車輛維修機廠」帶來了就學、就業人口，每日進萬人，因此急需規劃改善便民便利，每當颱風大雨即成災害，「前例：在106年與109年新竹縣豪大雨北湖車站外泥水淹沒儲藏室慘不忍睹及六股溪牆壁般剝脫落常年堆積阻塞造成山葉地下道淹沒鐵路交通打結車輛慘遭滅頂民眾損失慘重苦不堪言，急需做都市整體計劃友善城鄉。 **建議事項：** 以上發展困境建議（北湖車站，附近高樓林立，住宅聚集，目前為特定農牧區應解編成城鄉發展區）成立新興生活圈 1. 現有國財局交通道路574地號開闢道路，增設實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 陳情湖口鄉綠園段、長威段範圍，經重新套疊湖口都市計畫圖及相關參考圖資檢核結果，其中長威段部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其餘依上開劃設原則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2類之2。 3. 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應依循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區域或都市發展所必須擬定。 4. 有關北湖車站周邊地區納入都市計畫之陳情意見，依本縣湖口鄉公所112年3月31日湖所工字第1120002622號函說明所敘，目前尚無編列相關經費及計畫。 5. 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案，另案函請行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體人行道，增設照明路燈及紅綠燈，道路改善如：中山路三段與610巷交接點因路面高低差車速快交通事故不斷。 2. 整頓中山路三段（六股溪）防洪排水與汙水系統整體規劃。 3. 本區域地理位置在新竹縣最北站端，彼鄰桃園市長期未受到重視被邊緣化，亦有垃圾廢土亂倒及治安隱憂，學生上下課夜行外出、人員上下班都有安全的疑慮；雜草叢生、照明不足及治安死角，亦要求都市規劃以利解困境居住正義。	院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07-008	陳○幸 陳○定 陳○珍 陳○潔 陳○華 陳○全 陳○秋 陳○蘭 陳○蓁 陳○亭 陳○榆	新竹縣湖口鄉綠園段440、429-1、437、438等4筆地號湖口鄉長威段443、435、11、1、16-1、16-3、1-9等6筆地號	**陳情理由：** 同陳情編號07-007。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07-007。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7-009	范○楨	湖口鄉綠園段50、	**陳情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3、56地號等3筆	主旨：陳請將新竹縣湖口鄉北湖口地區，納入都市計畫檢討以符合地方發展 說明：北湖口綠園段.長威區段從民國38年至111年未曾檢討國土分區功能與農地重劃城鄉發展『如附圖』停留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該區土地貧瘠重金屬居多長期缺乏灌溉水源，無法充分種植農作物！該區域現已發展工業經濟，文教青年就學就業與宜居環境。 現況請參閱： 1.（北湖車站與東興村）周邊人口快速成長，而硬體規劃與建設已不堪使用，轄區內『YAMAHA』山葉機車工業公司擴大設廠，遠東新世紀紡織廠，中國科技大學，臺鐵捷運化暨北湖車站，周邊林立中小型企業形成產業鍊，新興的社區彼鄰之「台鐵富岡車輛維修機廠」帶來了就學、就業人口，每日進出約萬餘人，因此急需規劃改善便民便利。 2.彼鄰桃園市富岡工業區接壤鄉鎮居民每日必往返湖口市集，商圈採購，就學就業並移居北湖口地區生活的人口越來越多，而交通道路，及照明灰暗，整體交通網路欠缺規劃亦無適切的建設，已嚴重影響生活與安全需求。3.本區域由於從未做調整與時俱進的國土計畫及細部土	1.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陳情湖口鄉綠園段、長威段範圍，經重新套疊湖口都市計畫圖及相關參考圖資檢核結果，其中長威段部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其餘依上開劃設原則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2類之2。 3.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應依循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區域或都市發展所必須擬定。 4.有關北湖車站周邊地區納入都市計畫之陳情意見，依本縣湖口鄉公所112年3月31日湖所工字第1120002622號函說明所敘，目前尚無編列相關經費及計畫。 5.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重劃，基礎建設缺乏排水洪流及汙水排放也因人口激增而逐漸造成現況之影響，每當颱風大雨即成災害，「前例：在106年與109年新竹縣豪大雨北湖車站外泥水淹沒儲藏室慘不忍睹及六股溪牆壁般剝脫落常年堆積阻塞造成山葉地下道淹沒鐵路交通打結車輛慘遭滅頂，又嘉興路 1002 巷雨後馬路變成了排洪河流，民眾損失慘重苦不堪言，急需做都市整體計劃友善城鄉，有風雨即成災不適農牧發展。 **建議事項：** 1. 北湖車站旁有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100公尺處有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自 1998 年創校以來，每日帶來大量的就學，就業人口愈萬人，附近高樓林立，住宅聚集，解編周邊貧瘠農地發展成立新興生活圈，增設照明路燈及紅綠燈道路改善如：中山路三段與610巷交接點因路面高低差車速快交通事故不斷，及「後車站」擴寬道路新增路燈設施如：嘉興路一段如羊腸鳥道。 2. 整頓中山路三段（六股溪），嘉興路 1002 巷之防洪排水與汙水系統整體規劃。 3. 拓寬現有嘉興路及經由嘉興路 1002 巷與富全街	困難案，另案函請行政院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接結形成北湖口的外環大道，連結和興路與德興路，以順暢此區域交通的盲點。 4. 此區域應有合理經濟都市規劃及農地規劃，解決目前不切實際發展現況，（農地目前為特定農牧區應解編成城鄉發展區）落實國民平等平權經濟的生活。特此陳情惠予重視			
07-010	吳○本 吳○海	湖口鄉綠園段100-2、100-3、100-4地號等3筆	**陳情理由：** 同陳情編號07-009。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07-009。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7-011	陳○茂	綠園段	**陳情理由：** 1. 北湖口地區人口快速增加，汙染已形成 2. 比鄰與本地進出上班，就學人口多交通亦不便 3. 特農規畫已陳年已久趕不上近年的現況發展 4. 灌溉困難地區，及土地貧瘠不適合農作，不敷成本 5. 附近山葉機車、北湖站、中科大學、富岡基地已繁華興起 6. 洪水災區，不適耕作 **建議事項：** 建議解編本區土地為非農牧區，以利地方發展之需求。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 陳情北湖口地區（湖口鄉綠園段、長威段範圍），經重新套疊湖口都市計畫圖及相關參考圖資檢核結果，其中長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威段部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其餘依上開劃設原則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2類之2。 3. 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應依循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區域或都市發展所必須擬定。 4. 有關北湖車站周邊地區納入都市計畫之陳情意見，依本縣湖口鄉公所112年3月31日湖所工字第1120002622號函說明所敘，目前尚無編列相關經費及計畫。 5. 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案，另案函請行政院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07-012	張〇琪	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主計通檢暨細部擬定範圍（原竹科三期），頭重里、二重里、三重里及柯湖里。例	**陳情理由：** 1. 竹東鎮（工研院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不應為城鄉發展1類，竹科三期已延宕30年上，開發性與必要性已不足，應變更回原使用分區，恢復為農地。 2. 請縣府不要大量將竹東舊工業地變更為住商用地，一面卻產業用地不足為由要徵收二三重埔優良農地，2者矛盾很大，新竹縣農地占全國農業面積僅4%，再徵收300公頃優良農地開發，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分）都市計畫圖檢核結果，均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如：三重埔段86-5地號、三重埔段86-43地號、三重埔段86-44地號、三重埔段86-38地號等農地	有違國土計畫根本精神。 3. 竹科三期已是近30年的舊規劃，竹科需求廠商已至竹南、龍潭、銅鑼、中科、南科等地建廠投產了，台積電竹科寶山二期建廠投產後，目前新竹地區已經沒有廠商大量需求用地，請停止大型開發案。 4. 台灣少子化嚴重下，出生率年年下滑，也導致青年勞動人口衰減！根據勞動部統計，近十年來青年勞動力從2010年的248.7萬人，降到2021年232.7萬人，減少了16萬人，近十年衰退17.3%，企業面臨的問題是找不到人，留不住人才，不是需要開產發業園區，縣府如何幫助企業解決缺工問題才是首要，絕對不是企業缺土地缺廠房發展。 **建議事項：** 1. 竹東鎮（工研院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已過時，應停止開發計畫，應變更回原使用分區，恢復為農地。 2. 竹東鎮都市計畫位處隆恩堰集水範圍的地區，而隆恩堰正是新竹縣市民最重要的自來水水源，理應加強保護，減少開發污染源。 3. 我要參加112年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請事先發文通知。	3. 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4. 有關「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原科三計畫）」係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計畫」70年5月20日發布實施，現刻正辦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業於108年6月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農業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8-001A	新竹縣議員何智達	湖口鄉竹九段	**陳情理由：** 1. 湖口鄉竹九段全區農地，早期是以石門水庫的水來灌溉，後來政府要求農民休耕，經過 20 幾年的休耕後，灌溉的圳路，因為長期沒有使用，圳路已經被毀的毀，被占用的占用，我們也問過水利署，為何不將灌溉水路恢復，水利署的回答是，當年建築這些灌溉水路，因為沒有徵收土地，如今要復原必須要徵收土地才行，而徵收土地困難重重，被占用或地點好、有價值的他們不同意，或者是因為多人持分談不攏，如今復原已經不可能，因為沒有石門水庫的水來灌溉，缺乏水源，此區農地長期以來，是將工業區廢水，以及工業區旁的住家廢水，引來灌溉，農民種植的稻作自己不吃，一收成就賣到別的地方去，用這樣的溪水灌溉的農田農地，國土規劃中，竟然把它劃為農業發展區第 1 類，也就是所謂的平地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地目，真是笑話。 2. 此區從很久以前就都是 14 等則，有所謂「埋狗都不會發臭」的旱地，而且，周邊都是工業區，北邊是湖口工業區，中間還有縣政府的	**建議未便採納；陳情湖口鄉九段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份，經農業主管機關辦理會勘後，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 1. 陳情湖口鄉竹九段範圍農業用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係依鳳山溪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依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依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並未具備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本案經本府（農業處）會同相關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現地會勘，湖口鄉竹九段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份，因工業區擴大，面積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鳳山工業區，西邊也已經有一個竹九段農村重劃區，住宅林立，早不復鄉村原貌。 **建議事項：** 1.將竹九段此區（如附圖）農地地目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1。 2. 請此區有意見的農民列席審議委員會說明。			
08-001B	新竹縣議員何智達	新豐鄉上坑村、鳳坑村	**陳情理由：** 1. 上坑村、鳳坑村全村農田，於 30 年前左右，因灌溉圳路損壞，沒有即時修復，而以在茄苳溪築攔河堰方式，引進茄苳溪河水灌溉至今。 2. 早期茄苳溪源頭有活水進來，水質沒有問題，自從湖口工業區開發後，源頭活水沒了，現今溪水百分之百，都是工業區及鄰近住家，還有大山崎地區的家庭廢水，匯集而成的溪水，因為溪水不乾淨，農民種植的稻作自己不吃，一收成就賣到別的地方去，用這樣的溪水灌溉的兩村農田農地，國土規劃中，竟然被劃成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也就是所謂的平地之油量農業生產地目，真是笑話。 3. 我們也問過水利署，為何不將灌溉水路恢復，水利署的回答是，因為當年沒有即時復原，經過這麼多年後，圳路已經被毀的被毀，被占用的占用，而當年建築這些灌溉水路，因為沒有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經本府（農業處）會同相關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現地會勘，有關新豐鄉鳳坑村、上坑村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本區土地目前使用茄苳溪溪水灌溉，惟因工業區設廠，灌溉水源之水體監測導電度數值偏高，依其耕作條件應不適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爰建議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徵收土地，如今要復原必須要徵收土地才行，而徵收土地困難重重，被占用或地點好、有價值的他們不同意，或者是因為多人持分談不攏，如今復原已經不可能，只有繼續用這不乾淨的溪水來灌溉。 **建議事項：** 1. 將鳳坑、上坑兩村農地地目規劃為農 2 或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 1。 2. 請此區有意見的農民列席審議委員會說明。			
08-002	何○山		新竹縣國土規劃把湖口鄉鳳山村竹九段規劃為農 1 地，非常不合理，理由如下： 1. 那塊地質非常貧脊，以前是種地瓜的，而且收成也不好，因為 30 公分以下都市是黃黏土，不宜種稻。 2. 水源極為不足，是引用石門水庫之水灌溉，可是水圳到該段早就被破壞得千瘡百孔，又是水源最尾段，根本沒水可用，目前是勉強用新竹工業區內的廢水。 3. 種稻收成極差，一甲地最好時僅有六千多斤，扣除人工、肥料後，所剩無幾。 **建議事項：** 建議主辦單位再詳勘之。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經本府（農業處）會同相關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現地會勘，湖口鄉竹九段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份，因工業區擴大，面積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8-003	陳飛龍	湖口鄉竹九段1051地號	**陳情理由：** 我們的土地位於高速公路、湖口休息區、鳳山工業區和湖口工業區之間，四週蓋滿房屋，且當地位	**建議未便採納；陳情湖口鄉九段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份，經農業主管機關辦理會勘後，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處高地，完全沒有水源，土質又差，數十年無法耕作，被劃為農業發展第一類，實屬不恰當，應重新考量以符合當地發展及土地有效利用。 **建議事項：** 環顧此土地實際狀況，實無法耕作。且緊鄰各工業區，竹北市，可一併規劃作整體使用： A：產銷倉儲工業發展：配合鳳山工業區、湖口工業區，構成完整產業鏈。 B：城鄉發展住宅區：吸引外來人口、人才進駐、就地、就近工作、就業繁榮地方，共同發展。	**理由：** 1. 陳情湖口鄉竹九段 1051 地號土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該宗土地目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經本府（農業處）會同相關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現地會勘，湖口鄉竹九段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份，因工業區擴大，面積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08-004	許○槿	新豐鄉坑子口段1976地號	**陳情理由：** 1. 坑子口段 1976 地號目前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綜觀土地東側坑子口段 1128、1132 等地號，南側坑子口段 1971，1972 等地號，西側濱海段 777，778 等地號皆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以目前耕作現況而言，不論土質、灌溉用水、區位等皆相近，何以僅坑子口段 1976 地號土地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第 29 頁寫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若以面積規模大於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坑子口段 1976、1977、1978、1980 及 1981 地號等 5 筆土地位於新豐鄉上坑村，經本府（農業處）會同相關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現地會勘，有關新豐鄉鳳坑村、上坑村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本區土地目前使用茄苳溪溪水灌溉，惟因工業區設廠，灌溉水源之水體監測導電度數值偏高，依其耕作條件應不適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爰建議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5 公頃（以正方形來講，邊長各 500 公尺即為 25 公頃範圍）以上來看，坑子口段 1976 地號東側、西側、南側區塊土地皆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所以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那為何只有本筆坑子口段 1976 地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建議事項：** 坑子口段 1976 地號目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同時考量坑子口段 1977、1978、1980、1981 等地號不論土質、灌溉用水、區位等皆相近，且汙染後耕作收成已不敷成本，建議一併修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8-005	卓○卿	新埔鎮廣興段 203、202、209 等 3 筆地號	**陳情理由：** 202、203、209（廣興段）土地無灌溉溝渠、無水利設施，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有何意義。祇有變為荒地而已。 **建議事項：** 類如此土地，及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至少應先完成農地重劃，完成應有之農作設施（如水渠道、農路、畸零地歸方正等）。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新埔鎮廣興段 202、203 及 209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該 3 筆土地目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部分，本府農業處將另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員會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08-006	陳○寅	湖口鄉下北勢段下北勢小段544-3地號	**陳情理由：** 本農地 544-3 地號與 544-1、544-4地號目前編定為農一，然本農地周圍 544-2，543~548，858~863 等地號均編為農二，而本農地左側為波羅汶溪四周被農二及波羅汶溪包圍，明顯編訂有瑕疵。 **建議事項：** 應將 544-3、544-1、544-4改編為農二，而同被包覆的 407-18、862 亦建議改編為農二。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湖口鄉下北勢段下北勢小段 544-3 地號土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該宗土地目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8-007	劉○勝	竹北市蓮華段1117、1118、1119、1121、1122、1123、1127、1129、1130、1142地號等10筆	**陳情理由：** 民等所有土地坐落於竹北市蓮華段1117地號等10筆土地，因該地區為新竹縣竹北市縣治三期區段徵收剩餘畸零土地（緊鄰新埔鎮犁頭山），建請解編理由如下： 1. 上述土地所有權持分人數眾多；經換算所有人持分土地面積過小。 2. 該地區因縣治三期徵收後農田地勢較高，已無水可引灌溉，目前依靠抽取地面或地下水引灌。 3. 該地區緊鄰竹北市縣治三期大樓（地上 13~15層）林立，嚴重影響農作物日照，且東北季風伴隨大樓風切效應，強烈影響作物生育及產量。 4. 耕作農地田坵長條形勢不整，又高聳大樓，每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事宜，經查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9 次會議審竣，並經內政部於109年2月11日准予核備；另依內政部110年4月1日內授營字第 1100805772 號函示該類型案件已無法再行辦理。 2. 陳情竹北市蓮華段 1117、1118、1119、1121、1122、1123、1127、1129、1130 及 1142 地號等 10 筆土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目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每耕作期間行經市區道路極為困難，農產值極低已不符特定農業區相關規範。 （有附件） **建議事項：** 建請重新考量協助辦理上開土地准予解編為一般農業區活化使用。	地，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部分，本府農業處將另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08-008	羅○琛	關西鎮馬武督段赤柯山小段298-1地號（共90餘萬平方米）	**陳情理由：** 馬武督段赤柯山小段 298-1 目前週邊地區為以往礦業區，自停採以後，已不適合林業及農業之用地，因地形、地貌、表土等因素之限制，在國土計劃中，是否有特別考量。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關西鎮馬武督段赤柯山小段 298-1 地號土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該宗土地目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部分，本府農業處將另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8-009	黃○慶	仁安段614、781、844、845、846、	**陳情理由：** 1. 約民國 75 年以後本段土地，就沒有水源可灌溉，編定特農顯然有誤編。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關西鎮仁安段 614、781、844、845、846 及 847 地號等 6 筆土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47 地號等 6 筆	2. 關西仁安段所有農地，皆如此。 **建議事項：** 1. 沒有特農的條件，請更正編定。 2. 否則給我乾淨的水源。	圖」（草案）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目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部分，本府農業處將另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08-010	林〇香	湖口鄉湖新段 967 、971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地地形零碎，沒有灌溉水路，為何劃為農業區？（有附圖） **建議事項：** 建請改為城鄉發展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湖口鄉湖新段 967、971 地號等 2 筆土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目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部分，本府農業處將另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8-011	姜〇斌	新豐鄉坑子口	**陳情理由：**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段、濱海段	鳳坑、上坑不適使用農用（因為沒有乾淨水源，土地污染 **建議事項：** 不宜編定為農 1（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經本府（農業處）會同相關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現地會勘，有關新豐鄉鳳坑村、上坑村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本區土地目前使用茄苳溪溪水灌溉，惟因工業區設廠，灌溉水源之水體監測導電度數值偏高，依其耕作條件應不適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爰建議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08-012	傅◯賢	湖口鄉竹九段 1054、1547 地號等	**陳情理由：** 1. 應編定城鄉發展區 2. 無水灌溉 3. 面積零散、細小 **建議事項：** 更正編定為城鄉發展區。	**建議未便採納；陳情竹九段 1054 地號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經農業主管機關辦理會勘後，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 1. 陳情湖口鄉竹九段 1054、1547 地號等範圍，「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竹九段 1054、1547 地號分別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均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經本府（農業處）會同相關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現地會勘，湖口鄉竹九段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份，因工業區擴大，面積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8-013	李○達 李○龍 等前述土地標示所有權人	新豐鄉瑞光段全區段0154、0154-1、107、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等地號（代表號）	**陳情理由：** 依目前研議的國土計劃功能分區，就「農業發展區」分為5類，但實務上就日後的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似無明顯具體的差別，特別是農1與農2。對目前為止仍未實施「系統性、大規模、納入農地重劃」的區塊仍列入農2類是否有當？說明如下： 1. 新豐鄉瑞光段座落德盛溪畔兩岸，屬尚未實施農地重劃地區，目前暫納為「農2」。另查瑞光段，早期仍屬崁頭段，在50/60年代政府大力推動農地重劃後，才將周邊未納入重劃區段改為瑞光段。 2. 當今的瑞光段迄今未有農地重劃，合理的推測「係民國50/60年代政府大力推動重劃作業時，考量該區段礙於地形、地貌、地勢落差、工程難度、工程費用等屬於重劃的嫌惡地區」，也因此，迄今該區塊農地： (1)一直沒有像樣的/完整的農/水路、灌排設施。 (2)另每逢惡裂天候（颱風/連日豪大雨），都還斷續遭溪水暴漲，農田淹沒、洪水沖刷、土壤流失，帶來砂、石、廢棄物的潛在威脅。 (3)這四/五十年該區段農民還持續為農作而活，苦不堪言，為此額外付出的心血、勞力、財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新豐鄉瑞光段範圍，「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部分，本府農業處將另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3. 又有關農地重劃流程係每年由內政部函請各縣市政府提報隔年度農地重劃先期規劃作業，本府再據以函詢各鄉鎮市公所提報適宜地區，依照農地重劃條例第6、8條及其施行細則12、14條規定，就管轄內勘選辦理重劃地區，做成初勘紀錄表連同範圍圖報府，本府就其資料辦理初勘後提報報內政部複勘，以利爭取經費辦理農地重劃。惟依新豐鄉公所112年1月13日新鄉民宇第112000051號函復本府本府112年01月10日府地劃字第1120331125號函，新豐鄉無適宜辦理農地重劃地區。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力，財務損失不計其數。 **建議事項：** 1. 目前暫納為「農 2」的瑞光段土地，建請政府主管（辦）機關續就「農地重劃條例的指引和 5 大目標」，以宏觀視野，慎重考量「主動/積極推動該區段的系統性農地重劃」，已完備農地/農村面貌，減輕農民負荷，徹底改善農地利用率。 2. 若經綜合評估/考量，前述建議仍屬不切實際/或不可行。那麼是否另行分區/分類，至少不能再列為農 2。			
08-014	張〇柏	中勢段51地號	**陳情理由：** 1. 湖口鄉中勢段土地，未經農地重劃，無農路、農業機械進出困難、不利農業發展。 2. 以中勢段 51 號為例，身處田中央，離最近馬路超過 100 米，割稻機每割滿一車，必須翻山越嶺好幾坵田，才能卸下穀子，再回來割稻。普通每公頃工資 12,000~13,000 元，本塊田 16,000 元都請不到割稻機收割。 3.「農一」編定條件，我看不出中勢段 51，51-1 依什麼條件納入「農一」區分。（依網路上所公佈） **建議事項：** 建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農業處長官們能重新審定，湖口鄉中勢段未經農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湖口鄉中勢段 51 地號等土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目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部分，本府農業處將另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重劃（51，51-1及所有編農一）農地之使用分區，謝謝。			
08-015	劉○祈	內灣段39-15、40-50、131等3筆地號	**陳情理由：** 土地處於住宅區，沒有水源，又不能耕作 **建議事項：**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橫山鄉內灣段15、39、40、50等4筆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係屬核定部落範圍，「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暫依「新竹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續應按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劃設成果為準。 2. 陳情橫山鄉內灣段131地號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目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亦位於本府公告之內灣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劃設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8-016	傅○賢	湖口鄉竹九段1051、1037、1538、1547等地號	**陳情理由：** 湖口鄉竹九段1051、1037、1547、1538等土地，拾幾年來無水可供灌溉，僅利用工業區及社區生活廢水澆灌，且緊鄰工業區，農地無適當通路可通行，兩側面積各約15公頃左右（中間為鳳山工業區）建議縣府，在產業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湖口鄉竹九段鳳山工業區2側各約15公頃農田範圍屬竹九段，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經本府（農業處）會同相關單位於112年12月8日辦理現地會勘，湖口鄉竹九段範圍劃設為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嚴重不足下，宜適地適用，將本區塊土地編定為城鄉發展區，以利產業區開發，促進地方發展，造福百姓，尤其三民南路至鐵路間夾雜零散小面積農地，更應明確編定為城鄉發展區。 **建議事項：** 建議整合完成區塊編定為城鄉發展區（產業專區），適地適用，造福地方。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份，因工業區擴大，面積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陳情範圍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未具備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未便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08-017	黃○清	關西鎮仁安段 846 地號	**陳情理由：** 鳳山溪上游支流就是牛欄河，一條牛欄河分成兩段，都市計劃區外上游的農地變成仁安段特定農業區連灌溉水源都沒有怎麼是優良農地呢!下游都計內農地變關農段石門水庫的洩洪區也就是行水區，下游農民也陳情新竹縣政府，內政部二三十年了，說要解編也沒有答案，顯然以前就是編訂錯誤，根本就不適合務農。 **建議事項：** 1. 台三線關西往龍潭左右兩邊土地是關西仁安段土地，看空照圖即知早已變成一個聚落了。希望能變成第 2 類之 1 具城鄉發展性質知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 2. 同時我要參加 112 年新竹縣國土計劃審議會，請事先發文通知。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關西鎮仁安段 846 地號土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目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部分，本府農業處將另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陳 08-018	彭○娥	北埔鄉 5 指山段 13、	陳情理由： 1. 本人所擁有之 5 指山段土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規定均劃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0、143 等 3 筆土地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使用分區中，惟 13、20、143 地號卻劃設至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鄰近土地卻劃設不同使用分區，其劃設之依據為何？尚請協助解惑，實為感激。 2. 依現行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均為山坡保育區，13 地號為林業用地、20 地號為農牧用地、143 地號為交通用地。	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等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分布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另山坡地範圍內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行政院農委會公告山坡地範圍界址圖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圖資，北埔鄉 5 指山段 13、20 及 143 地號等 3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農牧與交通用地，位屬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逾陳 08-019	林○峰	五峰鄉大隘段 145、147-1 地號	**陳情理由：** 1. 參考新竹縣政府本系統所展示國土功能分區圖係 111 年 12 月 1 日公開展覽草案中，經參考查詢個人的土地分類中，發現縣政府所公開的土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現況認定及劃分落差甚鉅，為此應查明是否修改，以維個人權益。 2. 舉列本鄉大隘段 145、147-1 地號係屬農牧用地，其地勢平坦有道路，且祖先曾居住的原始居所，歸納為國土保育地區地 2 類，顯有落差；相對另 1 處大隘段 288 號段係屬林業用地，地勢高山陡坡，無道路無居所根據，歸納為農業發展第 3 類，似乎顯有與現況不符。 3. 為維護個人權益，建議新竹縣政府對展示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中，對大隘段 145、147-1 等地，請縣府查明或現地會勘後，給予協助更改（正），並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俾符現況及個人權利。 **建議事項：** 1. 陳情內容應屬共通性問題，建議以滾動式檢討並予以修正，並界定時間截止，以符原住民基本法 21 條之權益。 2. 本案建請召開村鄰說明會，以廣為週知。	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等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分布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另山坡地範圍內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範圍界址圖、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圖資，五峰鄉大隘段 145 及 147-1 地號等 2 筆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農牧與交通用地，均屬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且大部分亦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逾陳 08-020	張〇雲	寶山鄉寶山段沙湖壢小段 21、22-3、22-5、22-15、369、370、523-1、523-2，共計	**陳情理由：** 1. 依據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目前種植綠竹筍、香蕉、芒果、橄欖、龍眼、白柚、芭樂等各類蔬果，從事農業生產。 2. 依據貴府 11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00 舉行新竹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4,130平方公尺	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公聽會所示。依功能分區圖分析寶山鄉大部分土地80%屬於農業發展區第3類（山坡地）。而本人所屬的地塊編定為國土保育區第2類，從坡度分析看到本地大多屬4及坡度以下；（寶山水庫臨蓄水區1公尺以上政府並未向民眾徵收、本已侵害農民使用土地的權益！）而現草擬的國土計畫法草案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深感不解，寶山第2水庫政府全面向地主徵收的土地大部分編定“農業發展區第3類”！ 3. 希望貴府詳細明查，將上述土地在國土計畫法實行之時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3類。 **建議事項：** 望貴府詳細明查：將上述土地在國土計畫法實行之時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3類。	保育區、風景區等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範圍完整且面積達10公頃以上分布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另山坡地範圍內具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土地，如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經濟部公告水庫蓄水範圍、本府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農業部公告山坡地範圍界址圖與經濟部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圖資，寶山鄉寶山段沙湖壢小段21、22-15及370地號等3筆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丙種建築及水利用地，均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寶山鄉寶山段沙湖壢小段22-3、22-5、369、523-1及523-2等5筆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與林業用地，均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且部分位於水庫蓄水範圍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逾陳08-021	陳○月 陳○文 陳○秀 陳○咨 陳○幸 陳○秋 陳○定 陳○蓁	長威段1、1-8、1-9、1-10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劃分第1類被包圍在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中不合理。 2. 考量規劃完整性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1類農業發展地區。 3. 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編定原則，遇到夾雜地更正編定。 **建議事項：** 請貴所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更正編定劃設同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湖口鄉長威段1、1-8、1-9、1-10地號等4筆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係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劃設，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陳08-022	郭○祺	芎林鄉王爺坑段154-38地號	**陳情理由：** 主旨： 陳情微光農園位於新竹縣芎林鄉王爺坑段地號154-38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屬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但依據貴府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24212727號"之資訊在雲端查詢，發現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應有誤編，懇請重新審視及編訂。 說明： 1. 微光農園位於新竹縣芎林鄉王爺坑段，地號154-38之國士功能分區劃	**建議酌予採納，芎林鄉王爺坑段154-38地號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等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範圍完整且面積達10公頃以上分布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另山坡地範圍內具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土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應屬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 微光農園位於新竹縣芎林鄉王爺科段地號154-38東側及北側鄰田也是屬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西側及南側之鄰田無耕作之登記，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較無爭議。 3. 本人郭文祺是微光農園負責人，為農會正會員，從事農業多年，旦在農委會溯源農糧產品追溯 QRcode 登記有案。依照本人姓名即可查詢耕作事實。 4. 微光農園位於新竹縣芎林鄉王爺坑段地號154-38為農糧署登記有案之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認證之農業用途耕地。本土地不使用化肥，農藥及除草劑。為綠色保育認證之耕地，認證單位為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督導單位為農糧署北區分署。 5. 微光農園之新竹縣芎林鄉王爺坑段地號 154-38 編訂錯誤影響本筆土地進行中之農業經營發展並衝擊農民之家庭收人與生計，懇請盡速重新審視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地，如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農業部公告山坡地範圍界址圖與經濟部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圖資，芎林鄉王爺坑段154-38 地號，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惟經本府農業處確認，陳情土地為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登錄有案之友善農地，並於農業部溯源農糧產品追溯 QRcode 登記有案，符合坡地農業之劃設原則，後續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逾陳08-023	彭○貞	竹東鎮上舘段397、399、	**陳情理由：** 1. 3 筆土地鄰近竹東市區是優良農田，鄰近水塘，容易供農作灌溉使用。 2. 過往耕種收成，供應羅家族幾十口家人，每日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00 地號	生活所需，因應工業興起，農業耕作的收入，比上班正常收入少，現在年輕人都轉至科學園區上班獲取更高收入，才慢慢改種蔬菜或植樹。 3. 但是此良田有保護之必要性，1 旦台灣需要自給自足時，可及時提供良田種植。 4 部分年輕人嘗試小農友善耕作，故更應留住優良農田提供予年輕人的農業發展空間。 5. 台灣的優良農地已經台灣農地大量流失，被工廠、豪宅、太陽能板佔據，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政府應從全球戰略的觀點、國際穀物生產與價格波動多面向考量。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429000005-260405?chdtv 作者彭作奎草案中，這些土地目前劃設為國 2，但是，這土地並不符合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 ◎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建議事項：** 草案中這些土地目前劃設為國 2，不符合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此土地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可為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敬請	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等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分布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另山坡地範圍內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農業部公告山坡地範圍界址圖、經濟部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相關圖資，竹東鎮上舘段 397、399、400 地號等 3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新竹縣地政處惠予察納意見更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至為感謝！			
逾陳08-024	王○賢	橫山鄉石湖段357、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71、411、412、413、414 地號等14筆	**陳情理由：** 1. 上開土地均非山崩地滑或環境敏感地質，如附件。 2. 已知石湖段並無自來水供應，亦無自來水取水站。因此上開土地均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 上開土地早年大多屬於水稻梯田或穩定地質。 4. 110 年 2 月申請人代表傾盡所有購買356-1、368、363、3624 筆土地，除了生養癌症後的身體就是以休閒農場為目標而努力。363 地號有前地主留下超過廿年的老屋，目前申請人代表即設籍並居住在此屋，且除此已無其他居所，原本農牧用地的多筆土地，如今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實已無法承受而夜不能寐。 5. 411、412、413、414 為原始開發的地主所有，目前由兩個兒子繼承。411 地號尚上有原地主 1 家生活至今超過4十年的磚造老屋，電表尚在。據說待孩子成人獨立後還打算回來，所以沒有出售意願。這4筆特意保留的梯田及老宅地均為農牧用地，亦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實有不妥。 **建議事項：**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等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分布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另山坡地範圍內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農業部公告山坡地範圍界址圖、經濟部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相關圖資，橫山鄉石湖段357、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71、411、412、413、414 地號等 14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年4月26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將下列土地改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使區塊完整且合情理。	日預告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農牧用地亦可維持農用或申請從事農業產、製、儲、銷、休閒農業、農村再生、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相關土地使用。相關法令制定最新消息及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已函告陳情人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逾陳08-025	曾○烱	橫山鄉油羅段392、392-16地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人所有之橫山鄉油羅段392、392-16、590-2地號3筆土地均為相鄰之梯田，區域計畫法編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狀登載為14等則之田地目。依國土計畫法392及392-16地號暫編為國2類，590-2地號則編為農3類分區。 2. 經查閱公展圖說，與392-16鄰接之590-4土地編為農3類分區，而兩筆土地均為梯田，等高線亦幾乎相同，但分區不同。 3. 陳情人所有之3筆土地與鄰地590、590-3、590-4地號均為梯田，早期為引山泉水灌溉之稻田，排水系統亦均使用竹35鄉道同1條排水溝，現狀亦作為農業使用。 **建議事項：** 陳情陳情人所有之橫山鄉油羅段392及392-16地號土地，依國土計畫法暫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懇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等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範圍完整且面積達10公頃以上分布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另山坡地範圍內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範圍界址圖、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圖資，橫山鄉油羅段392及392-16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地號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均位於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亦可維持農用或申請從事農業產、製、儲、銷、休閒農業、農村再生、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相關土地使用。相關法令制定最新消息及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已函告陳情人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逾陳 08-026	黃○君（代理人：陳○松）	尖石鄉煤源段 635 地號	**陳情理由：** 尖石鄉煤源段 635 地號分類為山坡保育地，用途為農牧用地，查詢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雖該地號緊鄰國有地，但實際為農牧使用，且下方地號 632、633 一樣是山坡保育地跟農牧用地卻劃分為農業第 3 類地區，635 地號目前也正在申請露營場土地許可中，也均符合政府規定的環境敏感地區，農委會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淺勢溪流查詢結果均通過，查定為宜農牧地，實屬不該畫分在國土保育的地區第 2 類，請貴司協助修正。 **建議事項：**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等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分布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另山坡地範圍內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依據以上理由及農委會劃分該地號為宜農牧用地，亦不在土石流淺勢範圍內，請協助國土劃分盡速更正為農業地區使用。	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範圍界址圖、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圖資，尖石鄉煤源段 635 地號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均位於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且部分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年4月26日預告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亦可維持農用或申請從事農業產、製、儲、銷、休閒農業、農村再生、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相關土地使用。相關法令制定最新消息及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已函告陳情人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逾陳08-027	李◯瑤	新豐鄉中崙段852 地號	**陳情理由：** 竹六線鄰近道路兩旁農地均規劃為農 2，只有這 1 塊規劃為農 1，深感權益受損，況且本地與路面落差 2 公尺深，上下水路無法到達，完全沒有成為農 1 的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請行政部門協助改善編定為農2。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新豐鄉中崙段852地號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係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劃設，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逾陳08-028	林○志	橫山鄉田洋段99-9、96-2、99-0、99-2、110-3、110-4、110-5、111地號	**陳情理由：** 1. 橫山鄉田洋段 99-9 地號等8筆土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範疇 (1)依內政部訂頒「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以下簡稱國保2）劃設條件為：「鄰近山脈保育軸帶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 a.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b.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項特殊，至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c.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d.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建議部分採納，陳情橫山鄉田洋段99-9、96-2、99、99-2、111等5筆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同段110-3、110-4、110-5等3筆土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等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範圍完整且面積達10公頃以上分布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無第2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另山坡地範圍內屬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e.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救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地之地區。」前揭土地，包括田洋段99-9地號等8筆土地非屬公有林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河川野溪周邊土地、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加強保育地、水源保護需要等土地，應無劃設為國保2之必要。 (2)依國土計畫法，國保2劃設必須排除不足 10 公頃且為毗連國土保育　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保1）與坡地農業範圍。又貴府單位於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簡報P.12明文指稱新竹縣未涉國保1所涵蓋之區域劃設，加上前揭第號周邊土地均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以下簡稱農發 3），如田洋段 96-1、99-1、99-3、99-7、99-6 及 99-8 等地號。據此，前揭地號不僅滿足不足 10 公頃且未毗連國保1與坡地農業範圍之排除劃設國保2的要件，其周邊土地亦均被劃設為農發 3，建請貴府單位將田洋段99-9地號等8筆土地予以更訂劃設為農發3。 2. 橫山鄉田洋段 99-9 地號等8筆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 (1)依內政部訂頒「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具有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3 類（以下簡稱農發 3）。	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範圍界址圖、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圖資，橫山鄉田洋段 99-9、96-2、99-0、99-2、110-3、110-4、110-5、111 地號等 8 筆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林業及水利用地，均位於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本案經本府會同相關單位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辦理現地會勘結果，田洋段99-9、96-2、99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況部分作鵝舍，部分種植月桂、薑黃、瓜類及香蕉、白柚等果樹，作農業使用，且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符合坡地農業劃設原則；田洋段111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現況為水池，作「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灌溉、排水」使用，符合農業使用之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案田洋段99-9地號等4比（田洋段99-9、96-2、99、99-2等地號）屬供農業使用，且無國保1或國保2（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同段 110-3 地號等 3 筆（田洋段 110-3、110-4、110-5 等地號）屬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3)本案陳情人於111年2月取得田洋段99-9地號等8筆土地後，隨即積極致力農作，然因雜草叢生，致使農耕不易，故於112年9月向橫山鄉公所申請「中耕除草」，經公所場勘同意後，及利用鋤或中耕器加以淺耕，使土壤再變疏鬆，暨兼除草，最終經公所於113年2月17日現場實勘結果，確認符合規定暨同意備查，並指導陳情人應於完工後確實依照編定（農牧用地）作農牧使用，並加強及注意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參照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函），併予敘明。 綜上所述，以上8筆土地符合農發3劃設條件。 3. 橫山鄉田洋段 99-9 地號等 4 筆土地劃設應服膺「農牧用地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 (1)依據未來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容許使用情形 OX 表（草案）（參照	定，且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符合坡地農業劃設原則；田洋段 99-2 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況為水泥路，未作農業使用，惟考量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整體規劃，避免零星凹入土地切割功能分區，且本筆土地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爰建議參採陳情意見，將田洋段 99-9、96-2、99、99-2、111等5筆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4. 另上開會勘結果，田洋段110-5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現況為水泥路，未作林業使用；田洋段 110-3、110-4 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現況部分為竹林，並放置水塔，因位於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簡報 P.37)，本案田洋段99-9地號等4筆（田洋段99-9、96-2、99、99-2 等地號）原被劃設「農牧用地」，作為「農作使用」，貴府單位應依農牧用地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將我方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發 3，然貴府單位將本案田洋段99-9地號等 4 劃設為國保 2，顯有違反保障既有權益原則，損害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故陳情貴府單位應將前揭地號予以更訂劃設為農發 3，以利服膺「農牧用地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 (2)鑒於本案橫山鄉田洋段99-9地號有部分土地設置動物照護相關設施，豢養家禽，其餘土地則從事農產種植，依據貴府單位容許使用情形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性質調整（參照簡報 P.39)，「農牧用地」可使用動物保護設施之動物照護相關設施，貴府單位將 99-9地號劃設為國保 2，以致未來土地所有權人將須向相關單位申請，許可後方能使用動物保護相關設施，恐有損害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疑慮。政府劃設國土功能目的係在合理配置資源與產業暨強化整合管理機制，但也必須顧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既有權益，建請貴府單位將99-9地號更訂劃設為農發 3。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橫山鄉田洋段 99-9 地號等 8 筆土地劃設應服膺「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 倘本案土地符合國保 2 及農發 3 劃設條件，亦應優先劃設為農發 3。本案土地現況系作農業畜牧使用，屬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之坡地農業，該土地予田洋段96-1地號等已劃為農發 3 之土地合計面積達 2 公頃以上，為期民眾權益影響最小，同時兼顧農業經營之需要，宜優先劃為農發 3。 5. 檢附橫山鄉田洋段 99-9 地號等 8 筆土地農業使用現況圖，前揭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地 3 類劃設，建請予以更訂劃設為農發 3。 **建議事項：** 建請橫山鄉田洋段 99-9 地號等 8 筆土地（99-9、96-2、99-0、99-2、110-3、110-4、110-5、111 等地號）予以更訂劃設為農發 3。			
逾陳 08-029	李〇蒼	橫山鄉濫子段著園小段 290、291、292-2、292-3 地號	**陳情理由：** 上開土地係陳情人夫妻所持有，一直以有機方式，除草後，堆肥廣植枇杷、火龍果、柑橘、綠竹筍、咖啡、愛玉等經濟作物，經調閱地質資料，亦非劃為國保 2 類原則指標之要件（敏感地質、災害潛勢區、水源地…等）；反倒是鄰地有災害潛勢區域被劃為農業 3 類；若上開土地被貴單位劃為國保 2 類，將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橫山鄉濫子段著園小段 290、291、292-2 及 292-3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目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限縮農業使用項目，影響甚鉅！ **建議事項：** 292、292-1、292-2、292-3、292-4 係原本 82-1 與 292 合併後分割出地號，建請將 290、291、292-2、292-3 同 292、292-4 一併劃為農業 3 類，以維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無第 2 類（國土保安、水源保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本案經本府會同相關單位於 113 年 7 月 17 日辦理現地會勘結果，橫山鄉濫子段薯園小段 290、291 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現況為為竹林及原生雜林，另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行動水保服務網查定分類查詢結果，本 2 筆土地為宜林地，因位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範圍，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4. 另上開會勘結果，同段 292-2、292-3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況種植百香果、愛玉、香蕉、巨竹等作物，作農業使用，且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符合坡地農業劃設原則，爰建議參採陳情意見，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其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9-001	大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湖口鄉綠園段1206、1207、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409、1413、1414、1423、1206地號等12筆	**陳情理由：** 1. 系爭土地目前出租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新公司），供遠東新公司作為湖口紡織廠（下稱湖口廠）使用，其為國內紡織產業重要生產基地： 遠東新公司於系爭土地設有湖口廠，門牌號碼為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和興路30號，占地面積共計約16.03公頃，溯自民國63年起即已取得工廠設立許可（案號063-10000-009099）及取得工廠登記證（編號99630272）合法營運至今。現職員工近350人，年產值約新台幣（以下同）19億元，每年貢獻地方房地稅收達550萬元，所生產之產品屬產業標竿地位（遠東新公司目前為全球第二大環保回收聚酯供應商，PET固聚酯粒全球第三大供應商，亞洲最大聚酯膠片供應商、世界第一大環保聚酯長纖及衛材纖維供應商，全球第三大不織布纖維供應商及亞太區最大服飾用尼龍66供應商），近年來更著重在環保回收材料及紡織產品加值之研發生產，歷年環保成效（排污、噪音、廢棄物處理及綠化等）均優於管制項目，亦多元投入參與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湖口鄉綠園段1206地號等12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及水利用地，並未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衛及社區公益活動，與在地共榮成長。 2. 依據相關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基本原則及土地使用指導，產業發展用地本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湖口廠現況為既有合法登記工廠，於系爭土地已有全區整體規劃，全區為完整的工廠聚集範圍，並兼具產業生產、營業場所、污染防治及環境保護等功能，與一般坐落於農業發展地區之狹小零星工廠有別。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以及貴府國土計畫之之國土功能分區基本原則及土地使用指導，既有產業發展用地本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倘依貴府目前分區圖草案規劃，將系爭土地誤植為農業發展地區，後續湖口廠使用上恐將大受限制，並影響後續增建及改建之可能，對湖口廠後續之製程更新、產能擴充及產業升級之相關計畫影響甚鉅，亦與國家鼓勵產業轉型升級政策相違背。 3. 系爭土地現況難以回復為農業發展使用，亦非屬良好農業生產環境或具備糧食生產功能地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係「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	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仍得繼續作工業使用，且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維持 70%及300%。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次依貴府國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係「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惟就系爭土地現況而言，顯已無法回復農業發展使用，亦非屬良好農業生產環境或具備糧食生產功能地區，如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明顯與全國國土計畫及貴府國土計畫之分區規劃基本原則相違背。 4. 系爭土地與既有湖口鄉市區在空間地理上屬於同一生活圈，考量在地城鄉發展需求，應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另以發展屬性而言，系爭土地緊鄰湖口都市計畫區土地，以 1117 號縣道（德興路）相連通，空間地理實屬同一生活圈。此外，湖口廠支持當地就業，追求在地永續發展之作法，亦與「生活、生產、生態」之城鄉發展空間發展策略相容。何況，系爭土地作為工業使用多年，現況產業聚集面積已達 16 公頃，考量湖口廠實際營運需要、當地產業及城鄉發展趨勢，以及在地人口成長及就業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求，並參照歷次國土計畫研商或審議會議有關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之討論意旨（參後附重點摘要內容），建請貴府應將系爭土地修正改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 5. 綜上，依前述全國國土計畫與貴府國土計畫之國土分區規劃基本原則、歷次相關國土計畫研商或審議會議結論，以及農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意見，系爭土地現況已為一完整工業聚集範圍，並不適合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建請貴府參酌湖口廠對於土地之實際使用現況，於進行相關國土計畫分區劃設實能有更合理化、合法化、差異化及因地制宜之規劃，並請將系爭土地改按「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產業用地」進行劃設。 **建議事項：** 1. 建議將系爭土地修正改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產業用地。 2. 建議貴府考量未來產業及城鄉發展需求，將系爭土地周遭一定範圍土地擴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產業用地。			
09-00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新埔鎮遠東段460地號等234筆及水車頭段411地	**陳情理由：** 1. 系爭土地設有本公司化學纖維總廠，為國內紡織產業重要生產基地本公司於系爭土地設有化學纖維總廠（下稱本廠），門牌號碼為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亞東段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等152筆，合計386筆	369號，占地面積共計約56.89公頃，溯自民國58年起即已取得工廠設立許可（案號058-10000-097823）及取得工廠登記證（編號99630874）合法營運至今。現職員工約2,000人，年產值約新台幣（以下同）250億元，每年貢獻地方房地稅收達2,100萬元，所生產之產品屬產業標竿地位（本公司為全球第二大環保回收聚酯供應商、PET固聚酯粒全球第三大供應商、亞洲最大聚酯膠片供應商、世界第一大環保聚酯長纖及衛材纖維供應商、全球第三大不織布纖維供應商及亞太區最大服飾用尼龍66供應商），近年來更著重在環保回收材料及紡織產品加值之研發生產，亦多元投入參與環衛及社區公益活動，與在地共榮成長。 2. 依據相關國土計劃之國土功能分區基本原則及土地使用指導，產業發展用地本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本廠現況為既有合法登記工廠，於系爭土地已有全區整體規劃，全區為完整的工廠聚集範圍，並兼具產業生產、營業場所、污染防治及環境保護等功能，與一般坐落於農業發展地區之狹小零星工廠有別。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以及貴府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基本原	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新埔鎮遠東段460地號等234筆及水車頭段411地號等152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與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編定主要為丁種建築與水利用地，並未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將屬鳳山溪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屬山坡地範圍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其餘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則及土地使用指導，既有產業發展用地本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倘依貴府目前分區圖草案規劃，將系爭土地誤植為農業發展地區，後續本廠使用上恐將大受限制，並影響後續增建及改建之可能，對本廠後續之製程更新、產能擴充及產業升級之相關計畫影響甚鉅，亦與國家鼓勵產業轉型升級政策相違背。 3. 系爭土地現況難以回復為農業發展使用，亦非屬良好農業生產環境或具備糧食生產功能地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係「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次依貴府國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係「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係「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惟就系爭土地現況而言，係爭土地顯已無法回復農業發展使用，亦非屬良好農業生	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仍得繼續作工業使用，且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維持 70%及300%。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產環境或具備糧食生產功能地區，如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明顯與全國國土計畫及貴府國土計畫之分區規劃基本原則相違背。 4. 系爭土地與既有新埔鎮市區在空間地理上屬於同一生活圈，考量在地城鄉發展需求，應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另以發展屬性而言，系爭土地緊鄰新埔都市計畫區土地，與既有新埔鎮市區隔溪相鄰，以118號縣道相連通，空間地理實屬同一生活圈。此外，本廠支持當地就業，追求在地永續發展之作法，亦與「生活、生產、生態」之城鄉發展空間發展策略相容。何況，系爭土地作為工業使用多年，現況產業聚集面積已近 57 公頃，考量本廠實際營運需要、當地產業及城鄉發展趨勢，以及在地人口成長及就業需求，並參照歷次國土計畫研商或審議會議有關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之討論意旨（參後附重點摘要內容），建請貴府應將系爭土地修正改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 5. 綜上，依前述全國國土計畫與貴府國土計畫之國土分區規劃基本原則、歷次相關國土計畫研商或審議會議結論，以及農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系爭土地現況已為一完整工業聚集範圍，並不適合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建請貴府參酌本廠對於土地之實際使用現況，於進行相關國土計畫分區劃設時能有更合理化、合法化、差異化及因地制宜之規劃，並請將系爭土地改按「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產業用地」進行劃設。 **建議事項：** 1. 建議將系爭土地修正改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產業用地。 2. 建議貴府考量未來產業及城鄉發展需求，將系爭土地周遭一定範圍土地擴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產業用地。			
09-003	江○婕	油羅段647-165地號	**陳情理由：** 請問一下國1，國2地會徵收嗎？目前有規劃徵收做高架橋進尖石，請問此計畫是何時會成立？ **建議事項：** 若有確認設高架，是否能通知地主徵收？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油羅溪河川圖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等相關圖資，油羅段647-165地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且部分均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3. 有關頭前溪河川區域範圍及新闢高架橋徵收相關陳情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府工務處酌處逕復，並復知本府。		
09-004	許○綸		**陳情理由：** 若以農村再生為基準，金獅應調回農2。 若以毗連竹北都計或距離竹北都計2公里內為基準，仰德應調回城2-1。 **建議事項：** 建請標準一致，不要獨厚金獅。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都市發展率達80%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周邊相距2公里範圍內，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則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 又本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考量部分鄰近都市計畫區域，且非農人口比例較高，除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外，其餘重劃區原則依上開鄉村區劃設條件及劃設方式辦理。 3. 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核，芎林鄉金獅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係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後新完成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因非屬農村再生社計畫範圍，且位屬芎林都市計畫區與高速鐵路特定區計畫區2公里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新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埔鎮仰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範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因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09-005	郭○陽		**陳情理由：** 懇請北埔鄉北埔中段重劃道路連接至埔中段 114、115、455、457、458、463、464、467、468 地號原耕作田地，水圳被廢除無水導致不能耕作，含入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區域。 **建議事項：** 茲因國有地地號 456 連絡464、453 至社區繁華，且埔中段121地號已有規劃為道路用地，再次懇請相關單位辦理延伸至埔中段114、115、455、457、458、463、464、467、468地號使感德便。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圖，北埔鄉埔中段 114、115、455、457、458、463、464、467、468地號等9筆土地均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3. 所陳意見業已納入「變更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重製）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辦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9-006	陳○彰	汶山段	**陳情理由：** 您好，我是新竹在地執業技師（都市計畫）陳怡彰，從事非都市土地發展及工程設計多年（清華大學南校區 17 公頃之仙宮校區就是本人廿年前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含共同管溝）今聆聽闕技師對國土功能分區書圖詳盡簡報，12/20 本人亦至縣政府地政局翻閱紙本，初步僅感覺	**建議不予酌處。** **理由：** 本案無具體陳情意見，函復陳情人內容摘要如下：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自 111 年 12 月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本案計畫書、圖及相關資訊在公開展覽結束後持續公布於本府地政處網站「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倘有劃設建議，仍可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分類繁多且不易理解，擬深入了解后再行請益，日前也和營建署國土承辦蔡玉滿技正交談。	以書面提供陳情意見，本府原則將比照公展期間受理程序辦理，惟考量後續將陸續辦理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審議作業，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國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陳情意見建請儘早提供，以利納入。		
09-007	彭○熾	燥樹排段 269、269-3、269-21 地號	**陳情理由：** 1. 燥樹排段 269-3、269-0、269-21 為離竹東市區好幾公里之低海拔郊山，多年來均為林業用地，並且多年來都未變動。 2. 今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恐爾後要作更動時，會造成申請困難，層層把關。 **建議事項：** 1. 建議上述地號，能再通盤檢討劃設。 2. 如有需要，現勘請通知。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圖資，竹東鎮燥樹排段 269、269-3、269-21 地號等 3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且均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另其多數範圍亦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第區第 2 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9-008	王○德	義民段 904-1、905、905-1 地號	**陳情理由：** 1.本人反對所有上列標示土地，坐落於義民路（鄉道竹 14 線道路）旁邊，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現依『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8 年 4 月 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針對聚集甲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2.由於非都市土地當時在劃定分區時，多是按地籍劃設分區及使用地範圍，因此衍生出許多問題，這是非都市土地在劃設方式上與都市計畫不同的地方。是以，建議應回到最基本的原則，亦即如何讓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變成一個合理範圍。 **建議事項：** 甲種建築用地現況為既有聚落，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訂為鄉村區，故本人希望貴府能同意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此劃設方式除符合現況外，亦符合計畫引導發展之目的。	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如未經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情形者，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另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為具城鄉發展性質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等圖資重新檢視，新埔鎮義民段 904-1、905、905-1 地號等 3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並未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1 劃設條件，依據本府農業處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本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仍可申請建築，且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及容積率維持不變。		
09-009	劉○淳	新埔鎮義民段704、704-1、704-2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人反對所有上列標示土地，坐落於義民路（鄉道竹 14 線道路）旁邊，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現依『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2. 由於非都市土地當時在劃定分區時，多是按地籍劃設分區及使用地範圍，因此衍生出許多問題，這是非都市土地在劃設方式上與都市計劃不同的地方。是以，建議應回到最基本的原則，亦即如何讓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變成一個合理範圍。 **建議事項：**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現況為既有聚落，每公頃超過200人以上，惟其面積規模可能更甚鄉村區，故本人希望貴府能同意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此劃設方式除符合現況外，亦符合計劃引導發展之目的。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08年4月1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針對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如未經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或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情形者，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第2類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另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為具城鄉發展性質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等圖資重新檢視，新埔鎮義民段 704、704-1、704-2地號等3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並未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設條件，依據本府農業處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本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仍可申請建築，且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及容積率維持不變。		
09-010	范○富	上寮、下寮、義民段範圍地號內（原屬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巨埔段範圍地號內（原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陳情理由：** 本人接受一般民眾陳情對於上列標示土地反對對『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非都市土地在劃設方式： 1. 上寮、下寮、義民段坐落於義民路鄉道竹 14 線道路旁邊，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現依『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2. 【由於非都市土地當時在劃定分區時，多是按地籍劃設分區及使用地範圍，因此衍生出許多問題，這是非都市土地在劃設方式上與都市計畫不同的地方。是以，建議應回到最基本的原則，亦即如何讓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變成一個合理範圍。】 3. 巨埔段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為屬一般農業區農牧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8 年 4 月 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針對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如未經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情形者，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另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為具城鄉發展性質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地，現依『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 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第 2 類】將下列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1)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劃入第 1 類之地區。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範圍內之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建議事項：** 1.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現況為既有聚落，每公頃超過 200 人以上，惟其面積規模可能更甚鄉村區，故本人希望貴府能同意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此劃設方式除符合現況外，亦符合計劃引導發展之目的。 2. 依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經套疊相關圖資重新檢視，有關新埔鎮上寮段、下寮段及義民段內竹 14 鄉道二側之甲、丙種建築用地，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又有關新埔鎮巨埔段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係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		
09-011	新竹縣新埔鎮巨埔社	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里	**陳情理由：** 1. 現行農地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對於地方發展已經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發展協會承辦人：范○彰	廣興段土地多筆及新埔鎮巨埔里內相關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域	侷限對巨埔里發展不無任何益處。 2. 新竹縣新埔鎮的國土功能分區占全新竹縣的26.66%，面積達 46,268 公頃是不是比例不均，對於新竹縣其他鄉鎮比例有顯不公。 **建議事項：** 建議是不是可以變更為休閒農業區，以達到觀光、地區上發展土地的善加利用其價值，可參照竹北市公所規劃「水月休閒農業區」的方式。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 經重新套疊村里界、霄裡溪河川圖籍、山坡地範圍界址圖圖資重新檢視，新埔鎮巨埔里範圍土地，依河川區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依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其餘土地依據本府農業處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09-012	呂○貴	關西鎮仁安段870、871、886、907、908、910、912、916 地號	**陳情理由：** 上述地號土地，除仁安段870 地號土地為丙種建築用地，及同段 910、912 地號土地為交通用地外，其餘地號土地雖屬農牧用地，然因多次颱風侵襲，灌排水設施皆已破壞，已喪失農業耕種條件，且附近建物林立，實已具備城鄉發展模式。 **建議事項：** 請將上開仁安段870等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實際。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具備城鄉發展性質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 陳情土地經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範圍界址圖等相關圖資重新檢視，關西鎮仁安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段 870、871、886、907、908、910、912、916 地號等 8 筆土地，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並未具備上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條件，爰依其條件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案，本府農業處將另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09-013	彭○鈺	竹東鎮大鄉段 1、3、6、7、9、14、15、17、20~35、102、135	**陳情理由：** 竹東鎮大鄉段地號 1、3、6、7、9、14、15、17、20~35、102、135，上述地號區域均屬僅離竹東市區約 1 公里處之低海拔郊山，既無溪流也無水源，雨水也無流入鄰近水庫，該地區歷年均以種植耐乾旱植物如茶樹及果樹等作物，應不適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國 2 類，較適用農 3 類之劃設條件。 **建議事項：** 1. 建議除上述地號外，其他與該區域相關地形而未反應意見之地號，能再通盤檢討劃設。 2. 如有需要現勘，請告知。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另山坡地範圍內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圖資重新檢視，竹東鎮大鄉段 1、3、6、7、9、14、15、17、20～35、102、135 地號等 26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交通用地與水利用地，且均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劃設條件。 3. 所陳上開 26 筆土地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劃設條件部分，因涉及實際農業生產條件認定，本府農業處將於本年度計畫研議處理。		
09-014	陳〇璋	下員段137、138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地號土地不適合種植水稻，長期轉作其他作物。 2. 本區域有許多公有土地，基於公地公用，縣政府推動璞玉計劃、大竹東建設計劃，如今逕列農1用地，失信於民。 3. 本區域相鄰竹市關埔二期都市計劃、竹東二重、三重都市計劃、竹北高鐵都市計劃，為大新竹未來發展，應重新檢討變更類別，並規劃竹北嘉豐南路經竹東下員段接新竹關新路道路橋樑。 **建議事項：** 1. 本地號土地比照鄰近土地變更為農2用地。 2. 本區域土地考量未來大新竹發展，變更為非農1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 2. 陳情竹東鎮下員段137、138地號等2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係依據本府農業處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09-015	峨眉鄉公所		**陳情理由：** 峨眉鄉全鄉無都市計畫區，妨礙土地利用及開發，致人口逐年外流，建設落後。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建議在法規許可下，將本鄉內分區為農4部份，改為城2-1，以利地方發展。	區位於都市發展率達80%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周邊相距2公里範圍內，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位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 有關本縣各鄉村區性質於本縣國土計畫擬定時依上開劃設原則指認及公告，並於現階段據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又本縣國土計畫並未敘明於辦理繪製國功能分區圖階段得視鄉村區性質，予以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成果等相關規定，僅得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因此貴鄉轄內共3處鄉村區，仍依本縣國土計畫指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09-016		如附表	**陳情理由：** 如表所列地號土地，乃寶山水庫徵收剩下的土地是沙湖壢藝術村及咖啡館的用地，數十年來，排水均抽取於路上排水溝，排到水庫霸外，不影響水庫，請惠予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事項：** 上述地號土地，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不予酌處。** **理由：** 未載明陳情人姓名、地址、電話。陳情地號：寶山段沙湖壢小段91、92-1、92-2、92-3、92-5、92-6、92-7、92-8、92-9、93、93-2、93-4、93-5、93-7、94-1、95、95-1、95-2、99-2、99-3、99-12、99-13、99-15、99-16、99-33、99-34、99-72、599-1、599-2、599-6、599-7、599-9、599-10、600、608-2 等 35 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9-017	周○鈴	寶山鄉龍居段314、315、316、317、304地號	**陳情理由：** 上述地號土地位處科學園區旁，側有出租套房，方便園區上班族就近安身，免除上班塞車之苦，故請規劃為鄉村發展地區。 **建議事項：** 上述地號土地，請調整為鄉村發展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城鄉發展地區共分為5類，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具城鄉發展性質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另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 陳情土地經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範圍界址圖等相關圖資重新檢視，寶山鄉龍居段314、315、316、317、304地號等5筆土地，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地區農牧用地，並未具備上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條件，爰依其條件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9-018	周〇美	寶山段沙湖壢小段117-1、117-2、117-3、117-4、117-6、602-1、603-1地號	**陳情理由：** 寶山水庫 30 多年前徵收，造成太大的傷害，上述土地位於水庫西側，排水在水庫壩外，周圍大部分為丙種建地，是徵收剩餘的土地，敬請明鑒惠予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事項：** 上述土地周圍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城鄉發展地區共分為 5 類，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具城鄉發展性質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另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陳情土地經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範圍界址圖等相關圖資重新檢視，寶山鄉寶山段沙湖壢小段 117-1、117-2、117-3、117-4、117-6、602-1、603-1 地號等 7 筆土地，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地區，且均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並未具備上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條件，爰依其條件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09-019	周○美	寶山鄉放翁段338地號等54筆	**陳情理由：** 如表所列地號，位於科三地區南側（三高南側）及放翁清境社區東面，如今新竹地區，高科技需地孔急，科三數百公頃土地開發在即，如能搭配為城鄉發展地區，更是相輔相乘。 **建議事項：** 上述地號土地，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城鄉發展地區共分為5類，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具城鄉發展性質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另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山坡地範圍內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 陳情土地經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範圍界址圖等相關圖資重新檢視，寶山鄉放翁段 338 地號等 54 筆土地，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且均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部分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並未具備上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條件，爰依其條件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09-020	綠景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宋○超	員興二段1地號、員興段273、273-1地號	**陳情理由：** 「綠景莊園（下稱綠景）」原始開發計畫為內政部 85 年 10 月 7 日台（85）內營自第 858957 號函同意在案（詳附件五 11 年 12 月 15 日營屬綜字第 111097037 函）其詳細相關內容亦請參照附件五函文所示網址及房屋買賣合約（附件二），土地買賣合約（附件三），全區配置圖有公設地號（附件四），因此公共區域土地是依原始開計畫規劃及使用，目前汙水處理廠、電信室等為517戶之重要生活必需設施，惟縣府之「國土計畫」及「新豐鄉山崎都市計畫區周邊縱向交通聯絡道路可行性評估計畫案」區域道路評估之 A、B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重新檢視，新豐鄉員興段 273、273-1 地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屬「新豐仰德社區開發計畫案」開發許可範圍，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員興二段1地號現行非都市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方案，皆沿綠景公設區域經過（附件一圖），兩案是否有其關聯性，惟因貴府國土計畫分區功能將上述標示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3」類，居民均擔心是否因此造成社區腹地遭後續納入區域道路評估之 A、B 方案，另本社區汙水處理廠-員與段273（附件六）、電信室員興段 273-1 亦設置於上述變更土地範圍，恐將影響『綠景莊園』住戶後續生活環境及土地使用遭到破壞，故為此陳情貴府應詳實評估後續相關規畫，並堅決反對上述聯外道路行經本社區生活用地，以維綠景社區居民生活之日常。 **建議事項：** 建請貴府評估「新豐鄉山崎都市計畫區周邊縱向交通聯絡道路可行性評估計畫案」區域道路評估時以 C 方案為主，此方案道路為區段高架，既減低徵收民宅民地之困擾，亦大幅縮減計畫經費。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位於本縣國土計畫指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 有關陳情「新豐鄉山崎都市計畫區周邊縱向交通聯絡道路可行性評估」案，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新豐鄉公所酌處逕復。		
09-021	陳○萩 代理人 黃○宗	濫子段薯園小段 49-2、26、51 地號	**陳情理由：** 上開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跨兩區。 **建議事項：** 請就不同分區，逕為地籍分割，使同一地號土地為單種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範圍界址圖、上坪溪河川圖籍等相關圖資，橫山鄉濫子段薯園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小段 26、49-2、51 地號等 3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中 49-2、51 地號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26 地號未涉及河川區域範圍，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所以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經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但尚未徵收前，主管機關不得逕為分割，故河川區範圍內之土地原則上不能由政府機關逕為辦理分割，但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並由水利主管機關會同確認界線範圍，據以辦理分割事宜。		
09-022	張○生（張○銘代為陳情）	竹東鎮上館段 321~324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於民國 70 年 2 月 17 日取得竹東鎮上館段 321~324 地號共 4 筆土地，該 4 筆土地也都並非是三級坡度以上之土地，取得土地當時也不知道何謂都市計畫內容跟使用分區，只能從土地地目上得知是田地地目，本人有農民身分，早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期也有在土地上進行農作物種植，近年才從家人告知上館段 321 及 322 地號部分為都市計畫的保護區，而上館段 322 部分土地以及 323，324 地號為非都市計畫用地，這次新竹縣國土計畫卻因為本人土地之周圍非都市計畫土地都被劃為國土保育第 2 類，所以也被劃為相同分區，這樣將使本人的 4 筆土地如果需要申請興辦事業計畫都會變成非常複雜且繁瑣，因為土地位在都市計畫區內無法解編，且都市計畫區內的土地也依法申請做為基地台使用中，故懇請縣府以及鎮公所能夠基於便民不擾民，也減少繁瑣的行政程序，可以讓本人的 4 筆土地都納入都市計畫保護區內，維持目前使用方式。 **建議事項：** 懇請縣府以及鎮公所能夠基於便民不擾民，也減少繁瑣的行政程序，可以讓本人的 4 筆土地都納入都市計畫保護區內，維持目前使用方式。	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陳情竹東鎮上館段 321～324 等 4 筆土地經套疊竹東都市計畫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圖資重新檢視，其中 321 地號為都市計畫內土地；322 地號部分為都市計畫內土地，部分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323 地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324 地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另 321 地號部分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322、323、324 地號等 3 筆土地均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爰 321 地號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322 地號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323 與 324 地號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 又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都市計畫範圍部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應依循都市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區域或都市發展所必須擬定。		
09-023	竹北市民代表副主席葉信輝		陳情理由： 1. 竹縣國土計畫未依照鄉鎮市部分展示各功能分區及面積表，因此對各鄉鎮市的說明含內容，僅能很初略窺視，未能詳細導讀其內容。 2. 未來將興建 30m 的聯絡道路，連接 68 快速道路至台 1 線之間聯絡道，已經新竹縣府規劃設計完成，行經竹北市之沿線土地，大都是非都市土地，且為民眾之民房，目前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本國土計畫草案方案內容均為農 1、農 2。兩側為平坦土地，未來勢必有住宅、商業、產業、行政等機能之必要，請問規劃上有保留未來發展潛力空間嗎？或未來有變更之可行性及發展為何？且未來可通過此 30m 之道路興建完成，未來竹北市西區發展亦可有一番新風貌。 3. 於本國土計畫草案階段已先將未來規劃彈性作為先行保留發展腹地之規劃，如 P3-21 芎林產業園區、3-23 未來 20 年湖口對產業用地之需求及 P3-22 新豐產業園區計畫。未來草案內容亦應以此彈性規劃為原則，進行新竹縣國土計畫有關竹北市西區之規劃執行，才足保留竹北市未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係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及「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為經本府同意納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並經本縣國土計畫指認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爰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倘竹北市西區有擴大都市計畫發展需求者，仍應依循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擬定機關應以配合區域或都市發展所必須。 3. 有關竹北西區發展涉及都市計畫部分，查「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現行計畫範圍北至山溪南側、南至頭前溪北岸、西底新社國小西側 300 公尺、東以嘉興路以東約 300 公尺處為界，因竹北地區人口快速成長，使區內道路系統負擔逐漸增加，為緩解舊市區交通壅塞情形，爰透過「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辦理擴大都市計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來發展之相關產業、居住、商業、行政部分，不至於未來發展召受國土計畫草案相關侷限。	畫，將計畫區西南側農業區往西邊約 9.35 公頃非都市土地併農業區土地辦理整體開發，以建構竹北外環道至頭前溪北側興隆路之完整環狀道路系統，前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報內政部審議。		
09-024	楊○茂	橫山鄉內豐段 395、395-1、395-2、399、399-1、400、405、405-1、405-2、406、406-1、406-2、406-3、406-4、684、685、685-1 地號	**陳情理由：** 地號：395-xxxx、399-xxxx、400、405-xxxx、406-xxxx、684、685-xxxx 等共 17 筆地號土地區分不符現實狀況阻礙內灣商圈休憩發展。 **建議事項：** 請更正為城鄉發展第 2 類之 1 城鄉村區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具城鄉發展性質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山坡地範圍內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陳情土地經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行政院農委會公告山坡地範圍界址圖、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院農業委員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會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等圖資重新檢視，橫山鄉內豐段395地號等 17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並未具備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條件。因其範圍均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部分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其中內豐段 395、395-1、395-2 、 399 、 399-1 、405-1、405-2、684、685地號等 9 筆經應本府農業處調查屬坡地農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內豐段 400、405、406、406-1、406-2、406-3、406-4、685-1等 8 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劃設條件。		
09-025	林○榮（峨眉鄉湖光段 681 地號土地所有人）	峨眉鄉湖光段 599 、681 、682 、732 、733 、734 、735 、736 、738 地號	**陳情理由：** 1. 上述陳情地在原“非都土地使用”分區中屬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在新的「國土功能分區」中被劃為兩部分「國保一」及「農三」。同一丙種建築用地地號被切割為兩種功能分區不甚合理，基於「保障既有可建築用地之發展權」及「一地號一功能分區」，建議將上述丙種建築用地地號全部歸入「農三」。 **建議事項：** 1. 建議將上述丙種建築用地地號“峨眉鄉湖光段599、681、682、732、733、734、735、736、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水庫蓄水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陳情土地經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行政院農委會公告山坡地範圍界址圖、經濟部水利署公告水庫蓄水範圍等相關圖資重新檢視，峨眉鄉湖光段 599、681、682、732、733、734、735、736、738 地號等 9 筆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38 地號”全部歸入“農三”。	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部分位於水庫蓄水範圍，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09-026	鄧○中（新竹縣文創協會）（理事長）		**陳情理由：** 1. 新竹市關埔二期旁為竹東鎮員山里鄰近柯仔湖溪農地為高等則農地，部份應劃為農業發展區農一、農二等。 2.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聽會，竹北場次為第一場，因宣傳不足眾多民代、公民團體、個人等，都未參與，應增開竹北場次。另外加開民眾參與式工作坊應於竹北、竹東等地舉辦。 3.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之委員遴聘為縣長權責公益團體如荒野保護協會、乾淨水聯盟等都應有三（參）席以上委員。 4. 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分區，19 種分類之圖表及各鄉鎮行政轄區之功能分區圖（草案圖）應製作折頁讓民眾了解自身鄉鎮之細部圖面才可回應意見，而不是只有看電腦尋找圖面。 5. 竹東科三、竹北璞玉功能分區顯示為城鄉發展區 2 之 3 類，應再予評估，部份農田應劃為農業發展區農一或農二。 6.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其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 陳情竹東鎮員山里鄰近柯仔湖溪農地，經套疊相關圖資重新檢視，其頭前溪匯流口附近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與第二類，其餘位屬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內，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3.「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圖分別陳列在本府地政處及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下載；另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內容，分別於 111 年 12 月間於各行政區舉辦 13 場公聽會，會場額外陳列計畫書、圖以便於出席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會前會」，應找公民團體參與。 7.「璞玉」「科三」部份農地亦可於功能分區直接劃設為都市計畫農業區。 8.除本次公聽會應再於適當時機召開公開說明會。	民眾閱覽，會後可逕至上開公開展覽處所閱覽。公開展覽 30 日後，前揭法定書圖及相關資訊將持續公布於網際網路，民眾仍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與「新竹縣智慧圖資雲」瀏覽查閱；目前各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已公布於網站，其實況影片亦已整理剪輯並上傳至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Youtube 頻道供瀏覽。倘於公展結束後有劃設建議，仍可以書面提供陳情意見，本府原則將比照公展期間受理程序辦理，惟考量後續將陸續辦理本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審議作業，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國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陳情意見建請儘早提供，以利納入。 4.「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原璞玉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目前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中，其範圍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經本縣國土計畫確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據以繪製本縣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原竹科三期計畫），其主要計畫係於 70 年 5 月 20 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布實施，茲將「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確認其屬都市計畫土地且計畫範圍並未具備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5. 有關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係依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設置，由縣長擔任召集人，並包含下列人員，： (1) 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單位)之代表。 (2) 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3) 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		
09-027	何○鋐	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349-3、350-10、350地號	**陳情理由：** 上開土地原來是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為山坡地的農牧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又地勢平坦，本次國土計畫擬編為國土保育第2類，本區域土地並未有土石流或其他環境災害前例與跡象，附近土地亦有編定為農業發展區，建請貴處予以調整功能分區。 **建議事項：** 建議將其調整為農業發展區第3類，以貼近目前土地現況現狀，謝謝。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另山坡地範圍內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陳情土地經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行政院農委會公告山坡地範圍界址圖、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圖資重新檢視，芎林鄉下山段下山小段349-3 地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同段 350、350-10地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且均屬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陳情土地經本府會同相關單位於 113 年 3 月 7 日辦理現地會勘，其中350、350-10 地號土地係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況種植苗木，供農業使用，且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符合坡地農業劃設原則，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 類；同段 349-3 地號土地係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非屬農業用地範疇，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09-028	黃〇家	湖口鄉竹九段1659、1660、1661、1662 地號	**陳情理由：** 1. 上開四筆土地位榮光路上，北方為湖口工業區，南方為鳳山工業區，現況為道路，但仍編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實質意義。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相鄰土地均為高地價，上開土地為低公告現值，理由何在，區段價、路線價，如何區分？ **建議事項：** 1. 請編為交通用地，符合現況。 2. 調整與相鄰土地、周邊土地同等地價，免失地價之真諦。	2. 陳情土地經套疊相關圖資重新檢視，湖口鄉竹九段 1659、1660、1661、1662 地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並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有關上開地號擬由農牧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部分，可由申請人依「新竹縣政府非都市土地辦理更正編定業務（一般建築用地）標準作業程序」檢具相關資料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 4. 上開土地北側之建興段建興小段係湖口工業區用地，使用地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劃設為中小規模工業用地區段，地價區段號為 78 區段；上開土地南側原為 91 地價區段係農業用地區段，嗣後變更為鳳山工業區用地，使用地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於 107 年始依鳳山工業區開發範圍清冊新編為 264 區段亦屬為中小規模工業用地區段。又上開土地不屬湖口工業區開發範圍亦不屬於鳳山工業區開發範圍，其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故仍劃設於 91 區段即農業用地區段，其地價區段劃設應屬合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 按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18條第2項後段規定：「....繁榮街道以外已開闢之道路鄰接該道路之土地，其地價顯著較高者，得於適當範圍劃設一般路線價區段。」本案4筆土地現況雖做道路使用，惟其兩側均為工業廠房且工業區區內道路規劃完善，臨街地地價並未因此有顯著較高情形，故未另劃設路線價區段。		
09-029	余○宏	中崙段1288-8地號	**陳情理由：** 375劃設後，農地與建地沒有很清楚，建地旁有旱地，但旁邊就是水排，能修改否？ 特農有沒有可能允許建田頭伯公廟？ 1288-N地號序列 **建議事項：** 特農有這地號附近的都改為一般農。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陳情新豐中崙段1288-8地號及其周邊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圖業依本府農業處評估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將特定農業區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2. 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定農業區內須為甲種建築用地，方容許興建宗教建築；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依據112年2月14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商會議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範圍內屬現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作為宗教建築使用。		
09-030	戴○宴	長威段1117、1120、1150、1159地號	**陳情理由：** 本處地形破碎，毗鄰甲建，部份土地現況已做為道路通行（即吳厝路）及甲建出入通道使用，四周被建地及道路包圍而且沒有農水路，根本無法耕作也不符農業發展，為何劃為農業區？ **建議事項：** 建請改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實際，以利地方發展。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具城鄉發展性質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與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 2. 陳情土地經套疊相關圖資重新檢視，長威段1117、1120、1150與1159地號等4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未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部分，本府農業處將另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09-031	林○蓮	中美段103、104地號	**陳情理由：** 本處沒有灌溉水路不利耕作，部份土地做為道路通行使用即中山路，及甲建出入，為何劃為農業區？ **建議事項：** 毗鄰王爺壟都市計畫區，如果劃為農業區，不利未來區域發展，建請改為城鄉發展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具城鄉發展性質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與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 2. 陳情土地經套疊相關圖資重新檢視，中美段103、104地號等2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未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部分，本府農業處將另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09-032	亞馬遜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綠世界生態農場）聯絡人：李○甲	庄口段及湖尾段，共計309筆地號	**陳情理由：** 1. 綠世界生態農場位於新竹縣北埔鄉大湖村七鄰20號。目前為全台物種最豐富的生態農場，於民國93年取得合法休閒農場許可（農輔字第0930101714號）。綠世界提供新竹縣民眾生態教育及闔家歡樂休閒育樂的場域，也服務台灣國中小校外教學認識國內外動植物、學習生態環境。同時，綠世界也被譽為生態寶庫，蒐藏了上百種珍稀仙人掌、空氣植物和台灣原生蘭花。更有印尼天堂鳥、南美的大嘴鳥、樹懶等世界各地的珍奇異獸。並復育許多曾瀕危的台灣特有種，如：台灣萍蓬草、台灣山羌等。自然生態工法建造的園區，不只領先聯合國永續發展，也為業界標竿模範，許多國外學者都曾蒞臨觀摩。 2. 本園預計擴大轉型為亞洲最大的智慧型生態動植物園，並導入台灣科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具城鄉發展性質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與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技技術，提升育樂體驗。與科學園區合作人工智慧與虛實體驗，豐富遊客對動物生態的認知。與北埔鄉合作觀光產業發展，共創雙贏。帶動地方就業及經濟，也能對社區發展盡一份心力。 **建議事項：** 1. 綠世界及未來發展範圍總計有 74.5 公頃，目前僅一小部分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區，其餘則為農業區三。然而，目前國土分區草案綠世界東西兩側均為城鄉發展區（附件一）。綠世界已經營二十年，也協助地方發展共榮共好。希冀貴府能將綠世界擴大之土地區域（附件二）規劃為城鄉發展區，幫助未來綠世界及北埔觀光產業更為興盛。 2. 檢陳綠世界及未來擴大發展土地範圍，共計 309 筆地號。	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陳情土地經套疊相關圖資重新檢視，有關統一高爾夫球俱樂部開發許可案件（北埔鄉湖尾段 213 地號等 104 筆），經查開發許可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審議不予同意，非屬上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範疇，原劃設範圍將配合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又陳情北埔鄉庄口段 553 地號等 305 筆土地（檢附清冊內庄口段 638、642、643、646 地號等 4 筆重複列冊），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編定使用地為丙種建築用地（10 筆）、農牧用地（216 筆）、林業用地（71 筆）、交通用地（2 筆）與水利用地（6 筆），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 倘涉及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或變更事宜，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09-033	鉅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口鄉汶山段 115 等	**陳情理由：** 1. 依政府獎勵投資辦法，於民國 65 年以法人身份，經政府同意，購買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核發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委託人：陳○熙	19筆地號	農地，配合政策，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準備動工興建。 2. 興建機械進駐，開始動工，因當地部隊，派人阻止，不得動工興建，因國家防務安全考量，依要塞堡壘辦法，將此區域劃定禁限建區（戒嚴時期，軍方說的算）。 3. 於民國108年10月5日，軍方解除禁限建令（如附件6），故申請恢復，工業用地證明書有效，還民權益，畢竟為國家奉獻犧牲46年青春。 4. 自民國65年至今111年，土地地價稅，還課徵工業用地稅金（如附件7）。 **建議事項：** 1. 恢復原申請工業證明書有效，重新行使權益。 2. 將此土地，依國土計劃法，更正編定為城鄉發展2之2商業專區）	開發許可地區（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與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 2. 陳情土地經套疊相關圖資重新檢視，湖口鄉汶山段115地號等19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本府農業處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有關所陳恢復原工業用地證明書部分，查臺灣省政府建設廳65年6月17日函（略以）：「請依照核定計畫完成建廠，並於試車後三個月內申報工廠開工登記，逾期本許可案失效。」故原工業用地證明書是否尚在效期內，請陳情人釐清；另倘陳情人有設置產業之需求，請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向本府（產業發展處）申請辦理，本府再予協助。		
09-03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1.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段香園小段220地	**陳情理由：** 1. 查本次「新竹縣國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內容，本處經管既設五華及新埔等2處二次變電所之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不予酌處。** **理由：** 本案無具體陳情意見，函復陳情人內容摘要如下：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處長胡忠興	號（五華二次變電所） 2.新竹縣新埔鎮義民段68、65、65-1地號（新埔二次變電所）	暫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2類」（原係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11.8第36次研商會議會後修正）第51項電力設施所載，變電設施屬該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故合法性無疑義。 3.惟對於未來土地使用是否有其他限制？土地使用強度（建蔽及容積率）是否與現況相同？倘損及本公司權益時有無相關補償機制？請惠予回復說明。 **建議事項：** 無。	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除其所在之土地使用分區經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且屬城鄉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外，其餘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則應按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等）。 2.陳情土地經套疊相關圖資重新檢視，橫山鄉大肚段香園小段220地號及新埔鎮義民段68、65、65-1地號等4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據本府農業處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版）第11條第2項，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使用強度上限仍維持目前建蔽率60%、容積率180%，又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持續召開研商會議研訂之，相關進度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https://www.cpami.gov.tw/)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瀏覽。		
09-035	戴○宴	中美段105、106地號	**陳情理由：** 本地現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已建築房屋使用，且毗鄰王爺壟都市計畫區，為何劃為農業發展區第2類？嚴重影響民眾權益，致使遭受損害，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政府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不應以公權力強加於民。 **建議事項：** 建請改為城鄉發展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具城鄉發展性質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與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 2. 陳情土地經套疊相關圖資重新檢視，中美段105、106地號等2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並未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依據最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年2月14日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甲種建築用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其容許使用情形與目前基本一致，使用強度上限亦仍維持建蔽率60%、容積率 240%，土地使用權益不會受到影響，又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持續召開研商會議研訂之，相關進度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瀏覽。		
09-036	陳○琳 陳○月 陳○兆 陳○宗 陳○光 徐○幸 陳○惠 陳○淇 聯絡人：陳○惠	關西鎮北山段732、732-2、732-3、732-4地號	**陳情理由：** 1. 上開地號係本鎮都市計畫城1比鄰土地，具有都市計畫未來性。 2. 本地座落距國道關西交流道（直線），僅僅數百米之距，具極高交通便利性，倘區分為農1類用地，實屬可惜。 3. 本鎮有外環道路增建規劃，倘該如能落實，本筆土地極有可能緊臨道路甚至被徵收為路用，倘以農1區分必損地主徵收權益，且阻礙關西發展性。 **建議事項：** 希望政府官員可以重新審慎評估土地所有人持有之土地未來的展望性，為免影響土地所有人權益。此地地主世居在此地旁的甲建地 770、771、772、773、774 已久，建議該處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具城鄉發展性質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 2. 陳情土地經套疊相關圖資重新檢視，關西鎮北山段 732、732-2、732-3、732-4地號等4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宜規劃為城 2-1 或農 4。	區農牧用地，並未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3. 依據最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2 月 14 日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甲種建築用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其容許使用情形與目前基本一致，使用強度上限亦仍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土地使用權益不會受到影響，又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持續召開研商會議研訂之，相關進度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瀏覽。		
09-037	陳○兆 陳○宗 陳○光 陳○嬌 聯絡人：陳○惠	關西鎮北山段 770、771、772、773、774 地號	**陳情理由：** 1. 上開地號係本鎮都市計畫比鄰土地，具有都市計畫未來性。 2. 此地為地主世居所在，緊鄰所有建地與建築物且同世代繁衍下一代必有增設建物以滿足基本居住需求；使用地不同的管制後對居住地主來說無疑是困擾。 3. 本地座落距國道關西交流道（直線），僅僅數百米之距，具極高交通便利性，倘區分為農 1 類用地，實屬可惜。 **建議事項：** 希望政府官員審慎評估土地所有人持有之土地未來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具城鄉發展性質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另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陳情土地經套疊相關圖資重新檢視，關西鎮北山段 770、771、772、773、774 地號等 5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並未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的展望性，且地主世居五代之久，為免影響土地所有人權益，建議該處土地一規劃為城 2-1。	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3. 依據最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2 月 14 日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甲種建築用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其容許使用情形與目前基本一致，使用強度上限亦仍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土地使用權益不會受到影響，又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持續召開研商會議研訂之，相關進度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瀏覽。		
09-038	張○銘		陳情理由： 1. 依國土計劃法第七條第三項可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希望對於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卻完全沒有執行的竹東科三計畫當中，已經明確剃除農地不在徵收範圍內的土地能從城 1 改成農 2 或是農 1 2. 中興路在高二附近有許多工廠如矽格電子，久展玻璃，還有丁種工業住宅跟一般住宅，應該劃為農 4 跟城 2。 3. 大山砂石場編定為城 2-2，那員崠砂石場跟永鉅	**建議部分採納（陳情理由 3 所述大山砂石場經確認非屬開發許可案件，後續將調整至適當功能分區分類，建議部分採納；陳情理由 7 有關都計內住宅容積調整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建議不予酌處，其餘陳情理由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具城鄉發展性質且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等砂石水泥廠等是否也應該編為城2-2？ 4. 頭二三重都市計畫也有許多優良農田，請問畫為農5的標準為何？劃入後是否就不為都市擴大優先開發區呢？ 5. 橫山新庄街到橫山火車站周圍已有不少住宅，且有開闢橫山國小跟華山國中，在竹東市區土地開發有難度以及成本較高情況下，希望能增加此區域的城2-3新訂都市計畫，增加橫山鄉發展性。 6. 峨眉鄉出了2位縣長，在位17年，近年花了快10億拓寬竹43線，讓峨眉往寶山根竹科更方便及安全，從峨眉鄉到竹科不用20分鐘，但峨眉只有農3，完全沒有城鄉發展區或是農4用地，除了現行的可建築用地之外，完全無法擴大發展，未來等同於滅鄉，峨眉並非所有土地都位在三級坡度以上，希望能在台三線附近劃設城2-3或是農4區域，以利於讓青年或是有勞動力的人口進駐峨眉鄉，活絡當地商業發展。 7. 如果無法降~~低~~非都市住宅容積率，希望都計內住宅用地容積能提高到240%以上。 8. 編定竹東生命紀念園區擴大開發區域為城鄉區。	區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與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詳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請參閱《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2. 有關「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原科三計畫）」係於70年5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0 日發布實施之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經「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確認其屬都市計畫土地且計畫範圍並未具備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本案現刻正辦理第 2 次通盤檢討作業，業於 108 年 6 月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3. 竹東鎮中興路二段近國道 3 號處聚集甲種及丁種建築用地範圍，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核，並未具備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2 類之 2 與第 2 類之 3 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中久展玻璃廠座落於竹東鎮四重段 809 等地號，矽格電子中興廠座落於竹東鎮國王段 572 等地號，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4. 大山砂石場經本府工務處確認係依經濟部 94.01.24 經授字第 09421001500 號函及本府 94.7.28 府建商字第 0940307187 號函，准予作為露天生產設施及露天原料堆置場或申請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營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所用，現為砂石場兼營土資場營運中，非屬開發許可案件，後續將調整至適當功能分區。 5.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係屬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且具有完整農業生產環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故未來若欲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敘明其城鄉發展需求，據以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始得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 6. 都市計畫之擬定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陳情橫山鄉及峨眉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副請橫山鄉公所及峨眉鄉公所酌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7. 又有關都計內住宅容積調整及竹東生命紀念園區擴大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本府產發處及民政處酌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09-039	朱○一	竹東鎮二重埔段 223-1、223-3、255、255-1、255-2、	**陳情理由：** 陳情土地緊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園區三期範圍，目前申請一般旅館興辦事業在案，爾後將辦理開發許可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合先敘明。 本案選址係參酌新竹縣觀光旅遊中程施政計畫(108-111 年度)之重點城鎮，其施政重點包括營造在地性城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55-17、255-18、328-1、328-118、347 地號	鎮之心、設置竹東交通轉運站暨地下停車場，及配合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打造竹東客家音樂村等。 惟查陳情基地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考量上開緣由，且本案基地與鄰近城鄉發展地區並無地形地勢之隔，故依需提出說明。 **建議事項：** 綜觀上述，陳情土地區位緊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園區三期範圍(公告城鄉發展地區)，未來陳情申請人將遵循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開發許可，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作為遊憩使用，爰配合土地未來發展，具變更陳情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之必要性。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範圍，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2. 陳情竹東鎮二重埔段 223-1 等 10 筆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其中 328-118 地號經本府農業處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前揭劃設條件。		
09-04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	竹東鎮陸豐段 631、632 地號 竹東鎮上員段 150-6 地號	**陳情理由：** 涉案 3 筆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皆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如附件之表 1、2)，其用地類別同相鄰土地均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天然氣相關設備操作使用迄今；考量 3 筆土地為本公司所有同一站區內土地(如上員段 1 筆位於竹東隔離站內、陸豐段 2 筆位於竹林隔離站內)均位於站區既有圍牆內，若同一站區內土地卻屬不同功能分區，未來站區營運逾使用年限、建物及機組設備老舊將重建或改建時，因不同功能分區管制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頭前溪河川圖籍（第 53、66、67 號等 3 幅）及相關圖資檢核，竹東鎮陸豐段 631、632 地號及上員段 150-6 地號均有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所限，恐影響日後請領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 另查本案土地大部分面積範圍係劃設於農 2，於國 1 部分僅占全部面積約 5~10%(如附件之圖 1~7)，且與(同一站內)緊鄰土地原編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基於劃設同一分區及使用用地之合理性，劃入農 2 分區(避免同 1 地號夾雜小部分國 1)，以利管理。 **建議事項：** 建議依地籍經界線、同一使用性質（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較大分區面積比例合理性予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邊界，將本案 3 筆地號整宗土地皆劃設同一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符合土地實際使用性質，以利縣府後續土地使用容許管制，且天然氣設備操作站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新能源轉型提高燃氣占比政策，增量及穩定供氣所需用地之整體利用。	3.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規定，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仍得適度從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等設施，惟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土地仍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		
09-041	曾〇雅	鳳山溪上游	**陳情理由：** 1. 關西鎮新埔鎮和部分竹北市民都喝鳳山溪的水，希望可以規劃鳳山溪上游為自來水引集水區，規劃為國保一或二，保障縣民喝乾淨水的權益。 2. 公聽會舉辦時間為平日，上班族與年輕人皆無法參加，此公聽會效果很差 **建議事項：**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 陳情竹北市及新埔鎮內鳳山溪集水區，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請多舉辦假日場公聽會，並將計畫公展時間延長到一月底 2. 請設置公展會場，建議在縣府大廳，以及各鄉鎮公所大廳，會場並設置電腦桌機及接待人員，提供更多民眾方便隨時參閱，了解自我權益。 3. 下次召開國土討論或審查之相關會議，請發文通知本人參加，謝謝！	核，除鳳山溪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外，由於河川集水區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之劃設條件，爰維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之劃設方式。 3.「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自111年12月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本案計畫書、圖分別陳列在本府地政處及本縣13鄉（鎮、市）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下載；另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內容，分別於111年12月間於各行政區舉辦13場公聽會，會場臨時陳列計畫書、圖以便於出席民眾閱覽，會後請逕至上開公開展覽處所閱覽。公開展覽30日後，前揭法定書圖及相關資訊將持續公布於網際網路，民眾仍可至本府地政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與「新竹縣智慧圖資雲」瀏覽查閱；目前各場次公聽會紀錄已公布於網站，其實況影片亦已整理剪輯並上傳至新竹縣政府地政處Youtube頻道供瀏覽。倘於公展結束後有劃設建議，仍可以書面提供陳情意見，本府原則將比照公展期間受理程序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9-042	林于楨		**陳情理由：** 1.「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係以面積大於 25 公頃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達80%以上為主要劃設依據，應該可以再加入其他劃設指標。 2. 依據「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依據，在部分地區可能會有工廠過多造成污水排放污染農地的情況，是否應額外考量工廠和污水對農地的影響。 **建議事項：** 1. 建議「新竹縣國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納入經濟部基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 28 項農產業群聚地區(網址 https://nalrcs.cto.moea.gov.tw/)，以求和中央同步保護最低限度不受工廠污染之農地範圍。 2. 建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參考指標納入現有工廠分佈情形，若該區域工廠數量多，鄰近農地應避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 建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將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針對本縣新豐鄉鳳坑、上坑 2 村範圍，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係依保安林與公有森林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依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依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依「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均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有關陳情該 2 村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汙染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部分，本府農業處將另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水源污染情形列入劃設參考指標，對於工廠集中區域，應進行域農業灌溉水路之污染調查，若工廠污水未獨立排放已影響農業灌溉用水，應避免汲取污染水源灌溉之農地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以免農業發展地區土地產出之農產品造成後續食安問題。 4. 建議縣政府對於工廠集中區域之附近農地進行農地污染普查，若農地已遭受污染，應考量是否連同工廠集中區域一併劃設為產業園區。以新豐鄉而言，鳳坑村及上坑村長期屬於工廠集中區域，加上區域灌溉水路長期失修，種植產出之農產品連當地居民都不敢食用，建議就該區域進行農地污染普查，若已不適合農用，建議比照台中市「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模式新設為產業園區。			
逾陳09-043	魏○宏	新竹縣芎林鄉竹林交流道周圍之都市開發計畫範圍。靠近快速道路1側，如：新鳳段316、323地	**陳情理由：** 1. 芎林交流道附近農地在2020年旱季仍有充沛的地下水可以供六家、隘口、東海窟等地使用，之前停灌時，該地仍產出優質稻米，但該處89公頃應該編為「農1」的土地，不應編為「城鄉2-3」。否則新竹縣的良田會愈來愈少。 2. 芎林有5龍工業地，不必再設1個城鄉2-3為廠商保留產業用地，更多的住商用地，為炒地炒房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係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2.「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靠近竹東1側，如：新鳳段102-4、92地號等農地	做準備，竹東竹北也有工業區，芎林的就業人口早已習慣跨行政區上下班，破壞原來的優質農地改住商混和區的必要性，公益性不足。 3. 芎林鄉人口才2萬餘人，如果要發展地方，要加強的是公共設施的不足，如醫療院所，大眾交通運輸路線、班次過少，最近新竹客運減少班次影響學生上下學的權益，輔導在地產業升級，留住在地人才，才是首要，優良農地化為城鄉 2-3，對現況幫助不大，金獅重劃區就是先例，建商跟炒房團賺飽飽，多了3座公園其他公共建設幾乎沒進步，原鄉民還要忍受炒高的房價物價，重劃區的民生廢水排放，越來越塞的交通。 4. 芎林交流道附近農地有充沛乾淨的地下水，蓋了房子廠房，地下水還能用嗎?周圍農業用水何處來，還是直接灌汙染過的水源，請縣府政策環評多方面考量評估。 **建議事項：** 1. 新竹縣芎林鄉竹林交流道周圍之都市開發計畫範圍，應停止開發計畫，應變更回原使用農業用地，而非城鄉 2-3 分區。 2. 我要參加112年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請事先發文通知。	畫」為經本府109年1月7日府產貿字第1095210120號函同意納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並經本縣國土計畫指認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爰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09-044	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詹瑞業代表管理人：詹○智	竹東鎮下員段0430、0430-1、432-2、432、0433、0442、0443、0431、0429地號等9筆	**陳情理由：** 1. 陳情位置有土地9筆，其中6筆草案屬農業發展區（因前為特定農業發展區的農業用地）（如附件（土地明細表）），另外3筆（編號①②④為甲種建築用地）以上9筆土地面積17,110.13㎡。 2. 本區隔著竹東鎮下員山段的南邊為草案的一般城鄉發展區（目前為竹東2重3重頭重的都市計畫區，目前第3次通盤檢討在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3. 9筆土地屬祭祀公業所有，有287位派下員，農業用地有三七五租約，屬於特定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依現行法規無法分割，無法解決已有70年歷史的三七五租約，歷史的束縛，無法使產權清楚。 **建議事項：** 1. 現在的都市計畫區（即本案南邊）隔著3點5公尺寬的農路（農業區）即是，法律上是可以分割的，下員山路的南邊、北邊均是一樣平坦的農業區，只是92年間劃出都市計畫區，因有計畫總面積的限制，只能以下員山路為界，本區為特定農區的農牧用地。 2. 我們建議將上述陳情位置土地、建物劃到「一般城鄉發展區」，土地面積17,110.13㎡均臨（整塊方形）下員山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視，竹東鎮下員段0430、0430-1、432-2、432、0433、0442、0443、0431、0429地號等9筆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農牧及交通用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係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劃設，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應依循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區域或都市發展所必須擬定。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路，除了可有效解除三七五租約的歷史問題，又可增加城鄉發展（住宅區、商業區）的機會，也解決祭祀公業派下員繁衍最後近千人的繁雜問題，趁現在派下員還認識時，透過國土功能區分劃分為城鄉發展區，國家可透過都市計畫獲得都市計畫用地及公共設施計畫用地，達到物盡其用的國土功能。			
逾陳09-045	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詹俊秀代表管理人：詹○智	竹東鎮下員段0430、0430-1、432-2、432、0433、0442、0443、0431、0429地號等9筆	**陳情理由：** 1. 陳情位置有土地9筆，其中6筆草案屬農業發展區（因前為特定農業發展區的農業用地）（如附件（土地明細表）），另外3筆（編號1、2、4為甲種建築用地）以上9筆土地面積17,110.13㎡。 2. 本區隔著竹東鎮下員山段的南邊為草案的一般城鄉發展區（目前為竹東2重3重頭重的都市計畫區，目前第3次通盤檢討在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3. 9筆土地屬祭祀公業所有，有287位派下員，農業用地有三七五租約，屬於特定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依現行法規無法分割，無法解決已有70年歷史的三七五租約，歷史的束縛，無法使產權清楚。 **建議事項：** 1. 現在的都市計畫區（即本案南邊）隔著3點5公尺寬的農路（農業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視，竹東鎮下員段0430、0430-1、432-2、432、0433、0442、0443、0431、0429地號等9筆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農牧及交通用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係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劃設，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即是，法律上是可以分割的，下員山路的南邊、北邊均是一樣平坦的農業區，只是 92 年間劃出都市計畫區，因有計畫總面積的限制，只能以下員山路為界，本區為特定農區的農牧用地。 2. 我們建議將上述陳情位置土地、建物劃到「一般城鄉發展區」，土地面積 17,110.13 ㎡均臨（整塊方形）下員山路，除了可有效解除三七五租約的歷史問題，又可增加城鄉發展（住宅區、商業區）的機會，也解決祭祀公業派下員繁衍最後近千人的繁雜問題，趁現在派下員還認識時，透過國土功能區分劃分為城鄉發展區，國家可透過都市計畫獲得都市計畫用地及公共設施計畫用地，達到物盡其用的國土功能。	3. 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應依循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區域或都市發展所必須擬定。		
逾陳 09-046	魏○哲 詹○珍	新埔鎮燒炭窩段 837-4、837-5 地號	**陳情理由：** 毗鄰兩地號（837-4、837-5）位於義民廟附近已成型的都市聚落區，土地前有柏油路，對面有合法（有使用執照的住宅），門牌號碼為新埔鎮義民路 3 段 136 巷 15 弄 12、20、、22-1 號。 **建議事項：** 請將本兩筆土地在草案上編列為一般城鄉發展區，以因應未來都市發展。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視，新埔鎮燒炭窩段 837-4、837-5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並未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逾陳 09-047	魏○哲	新埔鎮義民段 1445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地號 1445 屬草案的一般農業發展區，因竹北高鐵的發展，僅 1 路之隔，建請變更為一般城鄉發展區，以符合都市的延伸計畫。 **建議事項：** 請由草案的「一般農業發展區」變更為「一般城鄉發展區」以符合未來都市的延伸計畫。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 2 類之 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視，新埔鎮義民段 1445 地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未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逾陳 09-048	魏○哲	新埔鎮義民段1490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地號毗鄰竹北市高鐵新竹站的都市發展成型區，僅1路之隔。 2. 為因應將來都市的延伸發展，將本區草案劃為「一般城鄉發展區」 **建議事項：** 將草案的「一般農業發展區」變更為「一般城鄉發展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視，新埔鎮義民段 1490 地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未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逾陳09-049	魏○哲 詹○珍	新埔鎮義民段1506地號	**陳情理由：** 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為一般農業發展區（目前為特定農業區的農牧用地），坐落門牌號碼：新埔鎮義民路3段168號的對面，土地毗鄰竹北市通經新埔鎮的交通要道（義民路3段），附近為義民廟宗廟及觀光勝地，附近有都市聚落形式，原有灌溉水路被馬路、建物包圍，淤塞、水路不通，加諸面積狹小（只有490㎡），有6人共同持分，農業使用無經濟效益。 **建議事項：** 為達到土地經濟效益，請將本區國土功能分區由原草案的「一般農業發展區」變更為「一般城鄉發展區」，以符合現況都市發展成型的機會，另一方面變為城鄉發展區後，可分割土地，以達到產權清楚的機會。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視，新埔鎮義民段1506地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未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陳09-050	陳○鋐	橫山鄉橫村段及華山段，共計 57	**陳情理由：** 1. 建州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治安街91號，公司成立於民國74年，目前為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筆地號（附件2）	新竹縣僅存的兩家紅磚製造工廠。建州窯業為新竹及北台灣地區提供高品質的紅磚，在營建、老屋修繕、景觀設計等方面皆有重要的地位。紅磚為人造建築材料中最耐久的建材，性質有防火、隔音、隔熱、防潮、耐酸鹼等能，且為台灣傳統建築文化不可或缺的1環。不僅如此，紅磚的製作過程，能透過高溫燒製去化及隱定許多廢棄原料，使原先無處可去的廢棄物，形成綠建材。例如：自來水廠的沉澱底泥、工廠產生的汙泥及焚化爐底渣、半導體產業鏈之相關汙泥等，皆可透過製磚的相關技術轉變為可用綠建材。建州窯業不僅為國人提供基礎建材，延續台灣傳統文化，同時也為協助台灣企業朝綠色永續供應鏈的角色持續精進。 2. 建州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近年來 ESG 企業永續發展的趨勢，預計擴大廠區腹地及升級廠內設備，為綠色永續供應鏈提供更大的能量。以利為新竹地區高科技產業的永續循環經濟提供更好的後盾，為政府、民間及企業所需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的需求，提供穩定而高品質的技術，共創政府、產業、環境的3贏，達到綠色、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2.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等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範圍完整且面積達10公頃以上分布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重疊，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惟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永續、滅廢的目標，也為在地盡1份力。 **建議事項：** 1. 建州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附件 1A 區）及土石採取、堆置和腹地範圍（附件 1B 區）總計有 16 公頃，目前皆為建州窯業使用範圍未來預計開發區，惟在國土分區草案中全區皆為國土保育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建州窯業已經在地經營 39 年，除了生產紅磚，亦協助政府、民間、企業回收再利用廢棄物。希冀貴府能將建州窯業之土地區域規劃為城鄉發展區，幫助建州窯業攜手新竹綠色產業鏈共創永續未來。 2. 建州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及腹地範圍圖及土地地號，共計 57 筆地號。	3.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農業部公告山坡地範圍界址圖與經濟部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圖資，並未具備上開各類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其中橫山鄉橫村段1038地號等9筆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地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橫山鄉橫村段1006地號等40筆及華山段1272地號等2筆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橫山鄉華山段1270地號等5筆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惟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坡地農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逾陳09-051	黎○瑩	芎林鄉金獅段474-2地號	**陳情理由：** 1. 金獅段 474-2 地主已無耕種能力，也都無耕種需求。 2. 474-2 鄰近地號原為特定農業區，也都規劃為城鄉 2-3，為何 474-2 必須被規劃為農 1？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要求金獅段 474-2 同樣規劃為城鄉 2-3 **建議事項：** 建議金獅段 474-2 變更為城鄉 2-3，才符合全盤規劃。	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視，芎林鄉金獅段 474-2 地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未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陳情鄰近地號劃設為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乙節，係因位屬「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並為本府推動之重大政策，現已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階段，其範圍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經本縣國土計畫確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逾陳 09-052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竹北市興崙段 124 等	**陳情理由：** 1. 依據鈞府 110 年 4 月 27 日府產都字第 1100349657B 號函公告之新竹縣國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貳、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2.符合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在 10 公頃以下者，得視其於都市計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有關第 3 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態樣，前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討論，並已納入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規定如下：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畫擬定機關審議情形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2.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目前目前刻正辦理第5次通盤檢討，前述通檢案經檢討提列變更案（縣都委會審竣編號6）將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予以變更，變更面積為 9.3473 公頃，該變更案其業已於112年3月1日經新竹縣第332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3. 綜上，因鈞府刻正辦理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建議於前述案件辦理階段，將前述經新竹縣第332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擴大都市計畫面積 9.3473 公頃，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建議事項：**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 5 次通盤檢討-擴大都市計畫範圍（9.3473公頃）建請國土3階納入城2-3。	(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2) 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設條件者，包含開發許可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之案件。 2. 本案陳情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5次通盤檢討案，112 年 3 月 1 日經本縣第332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未符合上開規定，爰未便於本階段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逾陳09-053	恆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湖口鄉南安段470 地號等17筆、北安段735 地號等17筆合計 34筆	**陳情理由：** 1. 旨揭所提之陳情土地，經查最早已於民國80年4月 24 日內政部台（80）內營字第 914440 號函取得開發許可及民國89年7月 13 日台（89）內營字第8983965號函同意變更開發計劃。土地所有權代表人於民國 103 年及104 年取得土地所有權時，現況已整地開發完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並作為高爾夫球場使用，近年來因台灣就業薪資環境成長緩慢、國人休閒娛樂日趨多元以及缺乏國內體育政策扶植，皆不利球場經營發展，球場轉型已為因應趨勢。 2. 惟經檢視近期貴府所公告之「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111年12月1日公開展覽），將土地所有權人所持有之陳情土地變更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對照「新竹縣國土計畫（核定本）」（110年4月公告實施）之計劃圖說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將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未來土地使用之權益，建請貴府依實際使用情形酌處，以維公允。 3. 土地所有權人所持有之陳情土地目前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土地使用適宜性之評估，以規劃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使用樣態。惟經檢視本案土地現況已完成「高爾夫球場之整地開發」，已不適宜再回復作為農業使用，建請貴府審酌變更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適宜性。 **建議事項：** 1. 本次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調整情形，除不符現況土地以開發使用之事實，同時將影響本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 依據內部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年9月版）第肆章3(十)（第4-75頁），第3階段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樣態包括：(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者，包含開發許可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之案件。 3. 陳情土地部分原屬核發「長安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案開發許可範圍，業經本府109年4月1日府地用字第1094210934號函通知原開發許可失其效力，故原於本縣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部分，另按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4.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視，湖口鄉南安段470地號等17筆、北安段735地號等17筆，合計34筆土地，均位於山坡地範圍，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未具備任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案陳情土地開發申請之權益。檢視本人所持陳情土地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核定本）」（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之計劃內容，除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外，依據新竹縣未來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屬於「科技走廊發展腹地（3 大腹地）」及「科技產業發展軸（5 發展軸）」，並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及「竹南科學園區-竹南基地（苗栗縣）」之發展軸上，及新竹縣、新竹市與苗栗縣 3 地區之交界處，地理位置絕佳，具有串聯周邊既有科技產業發展區位之潛力與優勢。另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之產業用地需求概估，仍有 65.04 公頃之產業用地需求。未來可透過新設產業用地（如產業創新條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工業區辦理毗鄰擴廠等方式，予以因應。建議縣府能將本人所陳情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除能符合現況土地已整地開發之使用情形外，俾利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使用之合法開發申請。 2. 另經查內政部所頒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2 年 2 月 14 日研商會議版」第 11 條第 3 項第 3 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	件，且並未符合上開第 3 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樣態，且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2範圍之土地，應依原許可開發計劃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劃規定之使用強度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三、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劃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劃失其效力或廢止者，依附表3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容積率、建蔽率上限，並依本法第2十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其意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開發許可遭廢止後，仍可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管制規定。爰此，建議貴府可參酌內政部前述內容，作為開發許可廢止土地調整之依據，而仍建議將陳情土地由原先變更調整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更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更為契合土地使用情形。			
逾陳09-054	劉○基	湖口鄉南安段431地號等9筆、湖口鄉北安段712地號等2筆、新埔鎮照門段石門小段6地號等169筆，合	**陳情理由：** 1. 旨揭所提之陳情土地，經查最早已於民國80年4月24日內政部台（80）內營字第914440號函取得開發許可及民國89年7月13日台（89）內營字第8983965號函同意變更開發計劃。土地所有權代表人於民國103年及104年取得土地所有權時，現況已整地開發完成並作為高爾夫球場使用，近年來因台灣就業薪資環境成長緩慢、國人休閒娛樂日趨多元以及缺乏國內體育政策扶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 依據內部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計 180 筆土地	植，皆不利球場經營發展，球場轉型已為因應趨勢。 2. 惟經檢視近期貴府所公告之「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111年12月1日公開展覽），將土地所有權人所持有之陳情土地變更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對照「新竹縣國土計畫（核定本）」（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之計劃圖說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將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未來土地使用之權益，建請貴府依實際使用情形酌處，以維公允。 3. 土地所有權人所持有之陳情土地目前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土地使用適宜性之評估，以規劃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使用樣態。惟經檢視本案土地現況已完成「高爾夫球場之整地開發」，已不適宜再回復作為農業使用，建請貴府審酌變更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適宜性。 **建議事項：** 1. 本次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調整情形，除不符現況土地以開發使用之事實，同時將影響本案陳情土地開發申請之權益。檢視本人所持陳情土地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核定本）」（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	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第肆章 3(十)（第 4-75 頁），第 3 階段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樣態包括：(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包含開發許可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之案件。 3. 陳情土地部分原屬核發「長安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案開發許可範圍，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094210934 號函通知原開發許可失其效力，故原於本縣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部分，另按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4.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視，湖口鄉南安段 431 地號等 9 筆、湖口鄉北安段 712 地號等 2 筆、新埔鎮照門段石門小段 6 地號等 169 筆，合計 180 筆土地，均位於山坡地範圍，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與山坡地保育區，未具備任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且並未符合上開第 3 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計劃內容，除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外，依據新竹縣未來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屬於「科技走廊發展腹地（3大腹地）」及「科技產業發展軸（5發展軸）」，並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及「竹南科學園區-竹南基地（苗栗縣）」之發展軸上，及新竹縣、新竹市與苗栗縣3地區之交界處，地理位置絕佳，具有串聯周邊既有科技產業發展區位之潛力與優勢。另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之產業用地需求概估，仍有65.04公頃之產業用地需求。未來可透過新設產業用地（如產業創新條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工業區辦理毗鄰擴廠等方式，予以因應。建議縣府能將本人所陳情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除能符合現況土地已整地開發之使用情形外，俾利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使用之合法開發申請。 2. 另經查內政部所頒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版」第11條第3項第3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範圍之土地，應依原許可開發計劃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劃規定之使用強度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3. 涉及變更原	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樣態，且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許可開發計劃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劃失其效力或廢止者，依附表3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容積率、建蔽率上限，並依本法第2十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其意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開發許可遭廢止後，仍可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管制規定。爰此，建議貴府可參酌內政部前述內容，作為開發許可廢止土地調整之依據，而仍建議將陳情土地由原先變更調整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更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更為契合土地使用情形。			
逾陳09-055	李◯節	湖口鄉南安段639地號等2筆、湖口鄉北安段677地號等29筆、新埔鎮照門段石門小段6-2地號等36筆，合計67筆土地	**陳情理由：** 1. 旨揭所提之陳情土地，經查最早已於民國80年4月24日內政部台（80）內營字第914440號函取得開發許可及民國89年7月13日台（89）內營字第8983965號函同意變更開發計劃。土地所有權代表人於民國103年及104年取得土地所有權時，現況已整地開發完成並作為高爾夫球場使用，近年來因台灣就業薪資環境成長緩慢、國人休閒娛樂日趨多元以及缺乏國內體育政策扶植，皆不利球場經營發展，球場轉型已為因應趨勢。 2. 惟經檢視近期貴府所公告之「新竹縣國土功能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 依據內部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年9月版）第肆章3(十)（第4-75頁），第3階段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樣態包括：(1)經行政院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分區圖（草案）」（111年12月1日公開展覽），將土地所有權人所持有之陳情土地變更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對照「新竹縣國土計畫（核定本）」（110年4月公告實施）之計劃圖說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將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未來土地使用之權益，建請貴府依實際使用情形酌處，以維公允。 3. 土地所有權人所持有之陳情土地目前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土地使用適宜性之評估，以規劃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使用樣態。惟經檢視本案土地現況已完成「高爾夫球場之整地開發」，已不適宜再回復作為農業使用，建請貴府審酌變更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適宜性。 **建議事項：** 1. 本次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調整情形，除不符現況土地以開發使用之事實，同時將影響本案陳情土地開發申請之權益。檢視本人所持陳情土地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核定本）」（110年4月公告實施）之計劃內容，除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外，依據新竹縣未來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屬於「科技走廊發展腹	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者，包含開發許可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之案件。 3. 陳情土地部分原屬核發「長安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案開發許可範圍，業經本府109年4月1日府地用字第1094210934號函通知原開發許可失其效力，故原於本縣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部分，另按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4.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視，湖口鄉南安段639地號等2筆、湖口鄉北安段677地號等29筆、新埔鎮照門段石門小段6-2地號等36筆，合計67筆土地，均位於山坡地範圍，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與山坡地保育區，未具備任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且並未符合上開第3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樣態，且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3 大腹地）」及「科技產業發展軸（5 發展軸）」，並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及「竹南科學園區-竹南基地（苗栗縣）」之發展軸上，及新竹縣、新竹市與苗栗縣3地區之交界處，地理位置絕佳，具有串聯周邊既有科技產業發展區位之潛力與優勢。另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之產業用地需求概估，仍有 65.04 公頃之產業用地需求。未來可透過新設產業用地（如產業創新條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工業區辦理毗鄰擴廠等方式，予以因應。建議縣府能將本人所陳情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3」，除能符合現況土地已整地開發之使用情形外，俾利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使用之合法開發申請。 2. 另經查內政部所頒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2 年2月14日研商會議版」第11條第3項第3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範圍之土地，應依原許可開發計劃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劃規定之使用強度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3. 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劃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劃失其效力或廢止者，依附表3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容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率、建蔽率上限，並依本法第2十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其意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開發許可遭廢止後，仍可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管制規定。爰此，建議貴府可參酌內政部前述內容，作為開發許可廢止土地調整之依據，而仍建議將陳情土地由原先變更調整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更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更為契合土地使用情形。			
逾陳09-056	劉○慈	寶山鄉深井段980地號等321筆	**陳情理由：** 1. 旨揭所提之陳情土地，經查最早已於民國83年7月4日內政部台（83）內營字第8388036號函取得開發許可及民國91年6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10084354號函同意變更開發計劃。自本人於民國103年1月2日取得土地所有權時，現況已整地開發完成並作為高爾夫球場使用，近年來因台灣就業薪資環境成長緩慢、國人休閒娛樂日趨多元以及缺乏國內體育政策扶植，皆不利球場經營發展，球場轉型已為因應趨勢。 2. 惟經檢視近期貴府所公告之「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111年12月1日公開展覽），將土地所有權人所持有之陳情土地變更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對照「新竹縣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 依據內部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年9月版）第肆章3(十)（第4-75頁），第3階段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樣態包括：(1)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計畫（核定本）」（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之計劃圖說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將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未來土地使用之權益，建請貴府依實際使用情形酌處，以維公允。 3. 土地所有權人所持有之陳情土地目前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土地使用適宜性之評估，以規劃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使用樣態。惟經檢視本案土地現況已完成「高爾夫球場之整地開發」，已不適宜再回復作為農業使用，建請貴府審酌變更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適宜性。 **建議事項：** 1. 本次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調整情形，除不符現況土地以開發使用之事實，同時將影響本案陳情土地開發申請之權益。檢視本人所持陳情土地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核定本）」（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之計劃內容，除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外，依據新竹縣未來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屬於「科技走廊發展腹地（3 大腹地）」及「科技產業發展軸（5 發展軸）」，並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及「竹南科學園區-竹南基地（苗栗縣）」之發展軸上，及	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包含開發許可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之案件。 3. 陳情土地原屬核發「東方日星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案開發許可範圍，業經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90917814 號函予以廢止，故原於本縣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部分，另按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4.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視，寶山鄉深井段 980 地號等 321 筆土地，均位於山坡地範圍，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未具備任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且並未符合上開第 3 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樣態，且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新竹縣、新竹市與苗栗縣3地區之交界處，地理位置絕佳，具有串聯周邊既有科技產業發展區位之潛力與優勢。另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之產業用地需求概估，仍有 65.04 公頃之產業用地需求。未來可透過新設產業用地（如產業創新條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工業區辦理毗鄰擴廠等方式，予以因應。建議縣府能將本人所陳情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3」，除能符合現況土地已整地開發之使用情形外，俾利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使用之合法開發申請。 2. 另經查內政部所頒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2 年2月14日研商會議版」第11條第3項第3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範圍之土地，應依原許可開發計劃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劃規定之使用強度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3. 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劃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劃失其效力或廢止者，依附表3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容積率、建蔽率上限，並依本法第2十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其意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開發許可遭廢止後，仍可比照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2類之1之管制規定。爰此，建議貴府可參酌內政部前述內容，作為開發許可廢止土地調整之依據，而仍建議將陳情土地由原先變更調整之「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更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更為契合土地使用情形。			
逾陳09-057	呂○增	寶山鄉寶山段沙湖壢小段255等50多筆地號 (所稱50多筆並未載明具體地號，爰僅針對255地號回應)	**陳情理由：** 寶山水庫興建蓄水區1公尺以上，政府並未向原居民徵收，本已侵害土地所有人使用的權益現想用國土規劃，變本加厲限制我們，不合憲法情理法，寶山水庫本無水源，引道做水庫還我土地使用權，失信於民我十年，回饋也沒半毛錢，早日劃清界線無瓜葛回歸農業發展區。 **建議事項：** 將水庫未徵收土地，國土規劃實行編定，一律編定農業發展區第3類。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等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 陳情土地經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本府公告寶山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經濟部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相關圖資重新檢視，寶山鄉寶山段沙湖壢小段255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其部分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09-058	彭○森	竹東鎮中員段165、165-1、165-2、165-3、403、404地號等6筆	**陳情理由：** 1. 土地地號竹東中員段165、165-1、165-2、165-3、403、404共六筆毗鄰，配合國家各項公共工程施工後，所剩農地建地地號如下附圖（附圖1）。 2. 本土地面臨快速道路麻園街（防汛道路），周邊建地403、404上開建物門牌號碼5筆86-1號，88號，88-1號，88-2號，88-3號，等門號。 3. 因政府興建道路深度排水溝，農業灌溉取水不易，同時配合頭前溪上游寶山水庫攔截集水，科學園區半導體暨民生用水優先使用，致常有灌溉缺水無法種植水稻，原有農業生產功能喪失。 4. 今逢政府即將實施國土計畫法，既然水源因科學園區半導體攔截用水，灌溉用取水困難，請將此區域劃編為一般城鄉發展區。 5. 本區域土地完整，緊鄰快速道路麻園街，政府可經由變更地目回饋取得土地、可做相關公益事業使用，兩全其美。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視，竹東鎮中員段165、165-1、165-2、165-3、403、404地號等6筆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及甲種建築用地，並未具備上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各類之劃設條件，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係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劃設，符合內政部訂定之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部分，函復陳情人逕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逾陳09-059	徐○桓	竹東鎮資源段859地號	**陳情理由：** 本地段之所有土地屬無水源土地，所有者不是放棄耕作讓土地荒廢，就只能以自來水澆水，不但對土地的浪費，更造成妨害計畫糧食安全之首惡。 **建議事項：** 請將目前為特定農業區土地，如說明1共6筆，依國土計畫劃分功能為一般城鄉發展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視，竹東鎮資源段859地號，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係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劃設，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部分，函復陳情人逕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陳09-060	譚○珠	寶山段沙湖壢小段797、797-1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所有之2地號，現況水庫滿水位都離土地界線至少1-3公尺。並非水庫蓄水範圍，但卻被部份列入國土保育第1類土地。損害土地開發權益。 **建議事項：**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將本人所有土地，整體納入國土保育第2類，而非一部份在國1。	地保育區、風景區等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 陳情土地經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本府公告寶山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經濟部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相關圖資重新檢視，寶山段沙湖壢小段797及797-1地號等2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林業、農牧用地，其部分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逾陳09-061	經典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魏○方）	寶山鄉雙峰段301地號等83筆、雙龍段828、829地號等2筆	**陳情理由：** 本案為產業園區申請案，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業已取得新竹縣政府112年2月1日府地用字第112000525B號函許可（詳附件1），依據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之規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惟經查詢公開展覽「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內容，本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建議事項：** 請依據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之規定，將本陳情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建議酌予採納，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告前」辦理圖資更新時，將本案新核發開發許可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視，寶山鄉雙峰段301地號等83筆及雙龍段828、829地號等2筆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其現行非都市土地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且未具備任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經查陳情人申請「新竹縣寶山鄉雙峰段 301 地號等 83 筆及雙龍段 828、829 地號等 2 筆土地產業園區開發案」開發計畫，業經本府 112 年 2 月 1 日 1120005252 號函許可；後續將依據國土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之圖資更新時間點，於「公告前」辦理圖資更新時，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逾陳 09-062	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詹瑞業代表管理人:詹○智	竹東鎮下員段 429、430、430-1、431、432、432-2、433、443 地號	**陳情理由：** 1. 位於「下員山路北邊」：下員山路北邊屬特定農業區（114 年以後政府編列為一班城鄉發展區），「北邊」（一班農業發展區）、「南邊」（城鄉發展區），僅一路（下員山路）之隔，同樣是平坦廣闊的地形，本區塊又離公道路（50 米道）約 500 公尺遠，鄰近新竹科學園區可供建築房屋的腹地不多，既然有此需求，政府應努力思考將此區土地（現為建地 3280.77 平方公尺，農地 13803.80 平方公尺，合計 17084.57 平方公尺），全部變為一般城鄉發展區，以因應未來需求，國家可藉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視，竹東鎮下員段 0430、0430-1、432-2、432、0433、0442、0443、0431、0429 地號等 9 筆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農牧及交通用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段徵收或公辦重劃，取得一定成數的抵費地，供政府執行公務使用土地，如蓋國宅、政府機關等。 2. 毗鄰新竹科學園區土地開發分析 (1)毗鄰科學園區約 5 公里內，西邊「柯湖溪」為界，柯湖溪東邊為竹東鎮，柯湖溪西邊則為新竹市，目前動工開發（新竹市部分）：關埔二期 92 公頃，用途為商務或住宅用地，新竹市（公道五路）、竹東鎮（公道路）為 50 米大道，為竹東鎮通往新竹市的 50 米寬主要幹道，西邊上中山高速公路，東邊可上北二高，又有台 68 號快速道路：西邊有經由慈雲路往科學園區的埔頂匝道，可上中山高速公路，東邊有往竹東、芎林的快速道路匝道，可通北二高高速公路。 (2)平衡地區發展 西邊毗鄰新竹市轄區內有已開發的「關埔一期」，正在開發的「關埔二期」92.5 公頃，原台肥廠區 AI 智慧園區，原油庫（已廢止）的擬開發區，水源地區擬開發區。 新竹縣市交界（柯湖溪）的東半面為竹東鎮轄區，迄今為農田區塊，時有缺雨水時期，寶山兩座水庫需保留水源給新竹科學園區廠商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劃設，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使用（尤其是台積電半導體公司 90 公頃拓廠（二奈米）需求量更大），往後在寶山水庫尾端的本區塊土地灌溉用水會更缺乏，不如現在將土地使用功能劃分為「一般城鄉發展區」，連結原擬編定的（在下員路南邊）的「一般城鄉發展區」，避免日後灌溉缺水，不適合耕作的窘境，而可發會「地盡其用」的功能。 3. 本區塊地形方正，同樣高度（平坦），附近別人土地也同像平坦，各有灌溉水源，下員山路南邊有國有財產局土地的灌溉水道，可各自引用水源灌溉種田，如本區塊日後執行都市計劃，不會影響灌溉水源。 4. 一般城鄉發展區的汙水（經汙水處理廠處理）可與下員山路南邊政府擬編定的一般城鄉發展區（現為都市計劃區內的農業區，土地登記謄本使用類別為「空白」），同一方向（向南）往竹東鎮公道路 50 米大道的兩邊「大水溝」（很深）排放。 5. 維持糧食充裕的農業政策，老百姓應該贊同，惟本區塊面積不大，週邊又不會妨礙農業種植及耕作環境，謹請政府個案考量，給予「一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城鄉發展區」的功能劃分編定。 **建議事項：** 謹請政府個案考量，給予「一般城鄉發展區」的功能劃分編定。			
逾陳09-063	常○傳	橫山鄉田洋段14、15等多筆地號	**陳情理由：** 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本區域被劃設為國土保安用地第2類。 **建議事項：** 建議新庄街至橫山街及田洋街區塊內之乙建、道路變更為農業發展區第4類。	**建議酌予採納，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告前」辦理圖資更新時，將橫山鄉田洋段 1、14、15、16、17、26、27 地號等7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 經查橫山鄉田洋段 1、14、15、16、17、26、27等7筆土地，原屬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故於地籍圖中尚無法呈現。目前業經本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完成補辦重測並於110年6月25日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爰參採陳情人意見，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告前」辦理圖資更新時，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陳09-064	郭○陽	湖口鄉波羅段511、	**陳情理由：** 主旨：懇請湖口鄉波羅段511、511-2、511-4、511-6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11-2、511-4、511-6地號	地號共4筆土地，納入（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配合城鄉發展都市計劃1案。 說明：請求貴所不吝納入本鄉波羅段 511、511-2、511-4、511-6地號共4筆土地配合湖口鄉城鄉發展都市更新計劃，（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因請求人土地無水可耕作難以生植作物，請求貴所幫助請求人給予配合納入辦理都市更新計劃區域內之事業用地一案，實感德便。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位於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視，湖口鄉波羅段 511、511-2、511-4、511-6地號等4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並未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依上開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 有關陳情農業發展地區無灌溉水源乙節，函復陳情人逕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有關陳請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副請本府產業發展處及本縣湖口地政事務所酌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逾陳09-065	郭○陽	湖口鄉波羅段511、511-2、511-4、511-6地號	**陳情理由：** 主旨： 為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511、511-2、511-4、511-6地號土地4筆，納入（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配合城鄉發展都市計畫壹案請求。 說明： 請求貴府不吝給予納入湖口鄉波羅段 511、511-2、511-4、511-6地號4筆土地配合國土使用分區城鄉發展都市更新計畫區域內之事業用地一事請求，懇請貴府協助給予請求人納入配合一案，實感德便。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位於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視，湖口鄉波羅段 511、511-2、511-4、511-6地號等4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並未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條件，爰依上開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逾陳09-066	余○發	新埔鎮遠東段376、378、347、379、380、381、382、383、348地號	**陳情理由：** 主旨： 有關國土計畫編定新埔鎮遠東段376、378、347、379、380、381、382、383、348…等數筆地號約2.5公頃編定為（農1）用地問題，提出看法反駁。陳請新竹縣政府及新埔鎮公所給予合理的修正。 說明： 1. 新竹縣政府議會何智達議員質詢於112.11.7農業處答覆說明： a. 業用地區塊大於25公頃以上才可編定為（農1）。 b. 要合理的村里長現場會勘或空照圖判斷。 2. 陳請新竹縣政府及新埔鎮公所給予合理的修正理由。 a. 地號位於文山路、關埔路（前往關西.芎林.內立工業區必經之路）、文山路41巷、關埔路926巷及內政部與新埔鎮公所規劃的新埔往竹北高鐵25米景觀大道、關埔隧道的出入口。（該區塊面積約2.5公頃） b. 馬路旁車輛流動量非常大3面、4面臨路，車輛經過留下丟入農田的玻璃瓶、寶特瓶、鋁罐、鐵罐、垃圾、石頭無數，嚴重影響農田農夫人體安全及經營種稻作物的可行性。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新埔鎮遠東段376等約2.5公頃範圍，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農2），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農1），先予敘明。 2.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依其使用性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城鄉發展地區地3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若符合本縣所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得一併納入。 3. 陳情新埔鎮遠東段376等約2.5公頃範圍，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其非都市土地使用非區及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與甲種建築用地，並未具備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c. 地號周遭旁邊有遠東公司的相關工業汙染及關埔農村集中住戶（約200戶以上）的廢水處理設施，將影響農田環境的經營。 d. 該地號周邊相鄰關埔自辦農村集中住戶編定的農村住宅區，對於區塊完整性而言須將這2.5公頃農地編入國土計畫的鄉村住宅區。 3. 參閱相關資料附件，讓國土計畫施行前更完善，更能達到合理性、公平性。 **建議事項：** 1. 陳請新竹縣政府及新埔鎮公所給予合理的修正。 2. 將這2.5公頃農地編入國土計畫的鄉村住宅區。			
逾陳09-067	漢芝產創股份有限公司	湖口鄉八德段1、1-1、1-2、2、3、14、11、11-1、21、21-1、22地號	**陳情理由：** 1. 依「新竹縣國土計畫」指導，至民國125年新竹縣尚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計入已開闢之鳳山工業區9.14公頃後，全縣2級產業用地需新增295.72公頃。 2. 本案所在區位，業經新竹縣國土計畫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將提供作為產業發展用地。 3. 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業經新竹縣政府111年12月8日府產工字第1115213836號函原則同意籌設，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於112年4月17日府農企字第1124011372號函同意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本縣國土計畫載明未來發展地區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3)： (1) 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2)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水土保持規劃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府農保字第 1120030088 號函審核通過。另以取得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公用設備同意函，並取得鴻陽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代為清運處理廢棄物合約書。 4.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開發計畫書業已完成，並於 112 年 2 月及 112 年 12 月提送新竹縣政府審查中。 5. 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指導，已劃為未來發展地區者，符合下列條件得於國土計畫 3 階（「『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土地清冊」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因本案已有具體規劃內容及可行財務計畫等，且符合新竹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規範，屬於第(2)項條件。 **建議事項：** 1. 本案屬新竹縣國土計畫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業	(3) 應經中央或新竹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4)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 陳情土地係屬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惟本縣國土計畫指認之，「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及「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等 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尚未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故未符合上開原則(1)之規定。 3. 本案經會簽本府產業發展處，未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故未符合上開原則(2)之規定。 4. 綜上，陳情區域建議未便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已經新竹縣政府原則同意籌設，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條件。 2. 依據「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本案範圍現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考量前述陳情理由建請貴府將本產業園區開發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銜接國土計畫之制度。			
逾陳09-068	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明新敬老中心	新豐鄉松柏段183 地號 等38 筆	**陳情理由：** 1.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辦理進度，貴府刻正進行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其草案圖並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公開展覽在案。查前開國土分區圖草案內容，本中心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先予述明。 2. 本中心係於中華民國八十 3 年七月 5 日奉貴府八 3 府社福字第 91673 號函核准設立（附件 1），本中心使用土地係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申請開發，並於 85 年 7 月 26 日取得貴府八十 5 府建都字第 98336 號函（附件 2）開發許可與 89.9.29.（89）工建字第 000013 號雜項使用執照（附件 3）申辦。並依據貴府九十府地用字第七 23 七八號函（附件 4），已經新竹縣政府原則同意籌設，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條件。 2. 依據「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本案範圍現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考量前述陳情理由建請貴府將本產業園區開發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銜接國土計畫之制度。	**建議部分採納，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告前」辦理圖資更新時，將新豐鄉松柏段 183 地號等 18 筆共 9.9294 公頃土地屬「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明新敬老中心開發計畫」核發開發許可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陳情其餘 20 筆土地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其中松柏段 188 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誤繕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後續將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位於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經核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准予辦理用地變更，完成新豐鄉松柏段等十八筆土地，面積 9.929503 公頃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在案。 3. 本中心用地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 4. 故陳請貴府將本中心用地（土地清冊詳附件 5），之國土功能分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以符事實，實感德便。 **建議事項：** 將本中心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以符事實。	類；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2. 陳情新豐鄉松柏段 183 地號等 38 筆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其中松柏段 183 地號等 18 筆共 9.9294 公頃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明新敬老中心開發計畫」範圍，前經本府 85 年 7 月 26 日八 5 府建都字第 98336 號函核准開發許可，復依本府 101 年 12 月 28 日府地用字第 1010188350 號函及 113 年 2 月 2 日府地用字地 1134210490 號函 2 次核准變更，爰參採陳情人意見，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3. 扣除上開核發開發許可範圍，陳情其餘 20 筆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水利用地與山坡地保育區農牧、水利，因非屬核發開發許可範圍，爰依上開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其中松柏段 188 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誤繕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後續將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09-069	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財）	新豐鄉福興段後湖子小段600、601、602、603、612、613地號	**陳情理由：** 1. 連接台 15 縣道後湖子段側溝民生用水排放及灌溉溝渠各自獨立，符合道路側溝排放條件。 2. 緊鄰該區塊基地有學校、畜牧場及產業聚落約 20 餘家符合鄉村區整體發展條件。 3. 翊生公司因廠區面積受限，造成發展停滯。以生產力（產能或產值）、就業力（人力）、產業發展 3 個方向說明如下： (1)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公司發展創新產品亦因空間不足，致使發展桎梏難行。 1-1 德商 SUNLIGHT 薄膜太陽能來台生產。 1-2 太陽能設備加工：支架、零組件、線槽（組立、曲彎、焊接） 1-3 電動車車身件及前後防撞桿等零部件。 1-4 電池筒（電動機具專用） (2)洽談中之客戶因廠房面積受限，造成發展停滯。 2-1 日商窗戶組立及帷幕牆加工等作業區。 2-2 UAS（無人機）機座。 2-3 UTV（全地形沙灘車）/ATV（越野型沙灘車）車架產品。 2-4 儲能櫃及充電樁：櫃體內的所有電池盒料架及相關產品。 3. 目前翊生廠區面積嚴重不足。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堆積廠區影響生產及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依其使用性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城鄉發展地區地 3 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若符合本縣所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得一併納入。 2. 陳情新豐鄉福興段後湖子小段 600、601、602、603、612、613 地號等 6 筆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陳情土地及其周邊土地均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未符合上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有關陳情農業發展地區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部分，函復陳情人逕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table>
<tr><th>編號</th><th>人民或團體名稱</th><th>陳述地段地號</th><th>陳述理由
事項</th><th>參採情形
及理由</th><th>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th><th>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th></tr>
<tr><td></td><td></td><td></td><td>輸動線，造成物品及作業人員安全憂慮。
4. 增加投資、產值、就業人力說明如下：
<table><tr><th>序號</th><th>產業發展項目</th><th>投資金額（萬元）</th><th>產值/年（萬元）</th><th>人力</th></tr><tr><td>1</td><td>薄膜太陽能設備</td><td>9,000</td><td>18,000</td><td>16</td></tr><tr><td>2</td><td>太陽能設備</td><td>12,000</td><td>24,000</td><td>25</td></tr><tr><td>3</td><td>電動車專用</td><td>2,100</td><td>4,200</td><td>12</td></tr><tr><td>4</td><td>電池間</td><td>3,000</td><td>6,000</td><td>6</td></tr><tr><td>5</td><td>粒線機</td><td>22,000</td><td>44,000</td><td>55</td></tr><tr><td>6</td><td>UAS(無人機)</td><td>1,900</td><td>3,800</td><td>12</td></tr><tr><td>7</td><td>沙漠車</td><td>3,000</td><td>6,000</td><td>12</td></tr><tr><td>8</td><td>儲能櫃及充電桶</td><td>5,000</td><td>10,000</td><td>40</td></tr><tr><td>9</td><td>倉儲空間</td><td>12,000</td><td>-</td><td>2</td></tr><tr><td></td><td>總計</td><td>70,000</td><td>116,000</td><td>18</td></tr></table>
建議事項：
1. 毗鄰工廠六筆第 2 類農地（新豐鄉福興段後湖子小段 600、601、602、603、612、613 地號）約 3,056 坪，對本工廠之發展符合需求。
2. 此六筆農地因 3 面都被工廠包圍，日照不足，對於農業耕作條件不佳且 10 餘年來 1 直荒廢閒置中。
3. 陳請將前述六筆農地解編，惠予企業發展核心事業的創新及促進地方經濟繁榮，造就更多就業機會及稅賦增加。
4. 以上陳請內容所建議事項符合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區第 4 類條件，敬請鈞鑒。</td><td></td><td></td><td></td></tr>
<tr><td>逾陳 09-070</td><td>李○盧(附 59 人簽名聯署)</td><td>新埔鎮仰德段之褒忠路 以西、文山路以北側和南側、</td><td>陳情理由：
1. 目前為農地之部分，因位於二個重劃區、數千戶住家、多家工廠……等包圍，長期以來土質亦受住戶及工廠所排放之廢水、廢氣嚴重汙染，試問在此情況下之農產品又如何讓</td><td>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依其</td><td>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td><td></td></tr>
</tabl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鳳山溪以南、大享容器廠以東	人食之心安呢？面對受汙染之農地，令我等均束手無策又情何以堪呢？ 2. 近期政府施行「國土計劃法」，經多方瞭解後得知以上農地均被編列為「農二」，未來也只能作務農使用。但令人不解的是主辦單位並未實地至現場會勘，致我等務實的農民全然不知，僅憑紙上作業，大筆一揮，即我等莫大權益之損害，如此草率行事風格，又怎能令人心悅誠服呢？ **建議事項：** 懇請　貴處體恤民情、傾聽民意，今我等迫於無奈而陳情，而非不講理之刁民，萬望理解，更殷切期望　貴處及時將以上農地修改為「農四」，以利更有效的使用，更有利的發揮其經濟效益。	使用性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城鄉發展地區地 3 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若符合本縣所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得一併納入。 2. 陳情新竹鎮仰德段之褒忠路以西、文山路以北側和南側、鳳山溪以南、大享容器廠以東範圍，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範圍內仰德及自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前揭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其餘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未符合上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有關陳情本府未辦理實地會勘乙節，依據內政部訂定之標準作業原則，辦理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既有圖資進行套疊分析，僅視需要針對圖資疑義、因地制宜或特殊個案等地區辦理現地會勘。		
逾陳09-071	竹東鎮員崠里里長王翰立、陳○春(代　理人：陳○興)	新竹縣竹東鎮員崠里東泰高中至員崠國中區域土地	1. 員崠里該區段土地大部分為雜地，因已經無水源，幾乎已經無法有效率耕種，且附近均為農村房舍。又有「東泰高中」與「員崠國中」等學校有住宅生活機能需求。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山坡地範圍農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依其使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新竹縣竹東鎮因發展較早，市區老舊十分擁擠，已經幾乎沒有空地，可以都市更新的部分，大部分均已規劃都市更新。新竹縣因新竹科學園區與工研院等發展快速，竹東地區房屋供給不敷人口成長所需，房價大漲，年輕人無法負擔，員崠里緊鄰竹東都市計劃區，希望員崠該區段劃為為「城鄉發展區」並納入竹東鎮都市計劃區。可以讓年輕人留鄉繼續從事相關工作。 3. 該區附近現狀多半為鄉村房舍，如果統一規劃作為模範的鄉村區，或者是重劃為國民住宅或社會宅用地，可以紓解竹東鎮地區住宅不足的困境。 4. 最近新竹縣政府有六八快速道路改善工程，在員崠里與軟橋里附近有上下引道可以上六八快速道路改善工程，直接進入竹東市區，將優化了員崠里與竹東市區的交通，使員崠里有條件併入竹東鎮都市計劃區，可規劃為提供竹東鎮所缺乏的休閒公共設施如公園、球場、老人關懷中心、托兒所、托嬰中心、里民中心、運動中心、圖書館、超市、停車場、農產品展售中心，職訓中心等公共設施，提升竹東鎮民生活品質。	用性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城鄉發展地區地 3 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另山坡地範圍內屬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屬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陳情新竹鎮員崠里東泰高中至員崠國東區域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區域內東泰高中西側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非屬山坡地範圍部分，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屬山坡地範圍部分，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且屬經濟部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其中部分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坡地農業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地 3 類，符合前揭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部分，請逕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逾陳 09-072	陳◯珍	同 09-071	同 09-071	同 09-07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都市計畫農業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0-001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湖口鄉東湖、中勢、中美段	**陳情理由：** 1. 湖口鄉人口快速成長 湖口鄉以人口數來說，為新竹縣第三大鄉鎮，人口正成長且成長率亦為新竹縣第三，僅次於竹北市及新豐鄉；新竹工業區位於湖口鄉，就業人口達 65,000 人，衍生大量住商需求，且目前新竹工業區住宅空間已趨近飽和。 2. 湖口及老湖口都市計畫 湖口都市計畫區舊市區及老湖口都市計畫區，住宅區發展率均已超過八成、商業區發展率 100%；新開發之王爺壟區段徵收區住宅區發展率已超過五成、商業區發展率已將近八成。 湖口都市計畫及老湖口都市計畫分別自 97 年、94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迄今正辦理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且考量通盤檢討程序冗長，往往需要數年始得完成，應提前擘劃未來發展需求以資因應。 3.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 5 之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次按本縣國土計畫規定：「新竹縣都市計畫計有 17 處，農業區面積計為 1,036 公頃，其中有 7 處（農業區面積計為 758 公頃）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然因新豐(山崎地區)及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等都市計畫位屬新竹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科技研發及產業支援策略區、科技產業發展軸及傳統工業轉型軸），且當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已達 80%，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 本縣湖口與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 5 係依上開條件劃設並據以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3.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規定後續處理原則彙整表，上開本縣國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惟湖口都市計畫及老湖口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依本所農業課清查，並無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場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 爰何以將湖口都市計畫劃設兩處農五，面積合計約 25 公頃；及老湖口都市計畫劃設一處農 5，面積約32公頃。 再者，湖口都市計畫 2 處農5，面積分別為0.25公頃「湖口-1」、24.75 公頃「湖口-2」。其中「湖口-1」並未符合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湖口-2」依據108 年國土利用調查圖資套繪檢視，其農業使用比例約 70%，未達 80%，2 處均	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因地制宜之劃設方式，非屬內政部審議決議範疇，應於本階段再提請審議。 4. 本案經專案小組第1次、第3次及4次會議充分討論在案，湖口鄉公所依第第3次及4次會議檢送相關補充資料後，爰再於第9次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討論，結論如下： (1) 湖口鄉公所依本專案小組第3次及第4次會議決議補充資料（詳附件1），表示湖口鄉位屬本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人口成長快速，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發展達一定發展率，有都市發展用地及通盤檢討需求。 (2) 都市計畫主管單位（本府產業發展處）表示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率已達都市發展率 80%者，即為有都市發展需求，並可利用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發展率等都市發展指標論述之，又農業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表示農業區倘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確認有都市發展之需求，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予以尊重。 (3) 考量湖口鄉公所已依上開會議決議補充資料，並經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及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就都市發展需求予以說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未符合前述全國國土計畫農5劃設條件。 老湖口都市計畫劃設一處農5，面積約32.28公頃，依據108年度國土利用調查圖資套繪檢視，其農業使用比例約68%，未達80，亦未符合前述全國國土計畫農5劃設條件。 **建議事項：** 湖口都市計畫及老湖口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建請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明，經本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同意，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討論確認。		
10-002	吳◯珊	湖口鄉中美段1437-1~1437-21地號	**陳情理由：** 老湖口都市計畫農業區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一處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面積約32.28公頃，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及原則，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1. 湖口鄉人口快速成長 湖口鄉以人口數來說，為新竹縣第三大鄉鎮，人口正成長且成長率亦為新竹縣第三，僅次於竹北市及新豐鄉；新竹工業區位於湖口鄉，就業人口達65,000人，衍生大量住商需求，且目前新竹工業區住宅空間已趨近飽和。 2. 湖口及老湖口都市計畫 湖口都市計畫區舊市區及老湖口都市計畫區，住宅區發展率均已超過八成、商業區發展率100%；新開發之王爺壟區段徵收區住宅區發展率已超過五成、商業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10-00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率已將近八成。湖口都市計畫及老湖口都市計畫分別自 97 年、94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迄今正要辦理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且考量通盤檢討程序冗長，往往需要數年始得完成，應提前擘劃未來發展需求以資因應。 3.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惟老湖口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並無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場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 爰何以將老湖口都市計畫農業區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一處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面積約32.28公頃。再者，依據108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圖資繪檢視，其農業使用比例約68%，未達80%，亦未符合前述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 **建議事項：** 老湖口都市計畫農業區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一處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面積約32.28公頃，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及原則，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建請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10-003	高◯坤	湖口鄉中勢段100~126(共27筆)&288~40(共146筆)地號共173筆	**陳情理由：** 1.農業發展地區（農五）條件：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且無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劃農業區。 2.本區塊面積約26.0公頃，位於石門水利分署灌區最末端，且灌溉水路破損&不順暢，區內沒有完善農路，大型農機進/出不便又高壓電塔林立不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10-00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適合農業環境及耕作，不符農業發展地區（農五）之條件。 3. 本區塊臨湖口市區東側為湖口鄉最具發展潛力之處，且區內數十處建物林立及南側中愛路已為既成道路，縣府規劃為農五，不符農業發展之條件，及嚴重影響本鄉未來之發展。 結論：本中勢段環境諸多缺失，不適合農業耕作，不符農業發展地區之條件。 **建議事項：** 1. 本區塊臨湖口市區東側為湖口鄉最具發展潛力之處，鑑請新竹縣政府體恤民意，取消本鄉中勢段農業發展區(農五)之規劃。 2. 建議朝產業園區或是農地市地重劃方向進行且配合台電湖口變電所微型/地下化及數座高壓電塔地下化，如此可大幅改善湖口市區市容。 3. 本鄉為產業發展之重鎮，要求降低農業發展地區（農五）之處所或面積比率，並請新竹縣政府到他處尋找適合農業發展地區（農五）條件之地區規劃。			
10-004	湖口鄉民代表翁紹軒		**陳情理由：** 劃設農 5 時，農業處相關人員有到現場勘查及通知地主或說明嗎？真的這麼必要嗎？13 鄉鎮為什麼只劃設湖口×2、新豐×2、新埔×2 這三個，其他 10 個都沒劃設，請農業處及縣府及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10-00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table>
<tr><th>編號</th><th>人民或團體名稱</th><th>陳述地段地號</th><th>陳述理由
事項</th><th>參採情形
及理由</th><th>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th><th>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th></tr>
<tr><td></td><td></td><td></td><td>中央長官慎重檢討其必要性。
（湖口鄉公所來函補充說明，陳情人為湖口鄉民代表，申請列席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說明陳情事由）</td><td></td><td></td><td></td></tr>
<tr><td>10-005</td><td>高○坤等 73 人</td><td></td><td>陳情理由：
1. 依據：新竹縣政府人口統計月報主要 4 鄉鎮市近 2 年人口統計（附表），依近 2 年統計資料顯示本鄉人口成長率座二望一，因本鄉交通方便，地質穩固，無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又新竹工業區工廠林立+鳳山工業區已完成，就業機會多，為本縣最有發展潛力之鄉鎮。
<table>
<tr><th>鄉鎮市</th><th>109 年/12E</th><th>110 年/12E</th><th>111 年/12E</th><th>110 年成長率</th><th>111 年成長率</th></tr>
<tr><td>竹北</td><td>200782</td><td>206189</td><td>208636</td><td>2.70%</td><td>1.11%</td></tr>
<tr><td>竹東</td><td>97100</td><td>96590</td><td>96341</td><td>-0.53%</td><td>-0.26%</td></tr>
<tr><td>湖口</td><td>78971</td><td>79602</td><td>81085</td><td>0.80%</td><td>1.86%</td></tr>
<tr><td>新豐</td><td>57511</td><td>57908</td><td>58583</td><td>0.69%</td><td>1.17%</td></tr>
</table>
2. 農業發展地區（農五）條件：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且無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實際從事耕作面積達80%以上地區。
3. 本區塊面積約 25.0 公頃，位於石門水利分署灌區最末端，且灌溉水路破損&不順暢，致部分農地雜草叢生又區內沒有完善農路，大型農機進/出不便又高壓電塔林立，且區內數十處建物聳立及南側中愛路及 151 巷已為既成柏油道路，不適合農業環境及耕作，能實際從事耕作面積不到60%，根本不符農</td><td>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 10-001。</td><td>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td><td></td></tr>
</tabl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發展地區（農五）之環境&條件。 4. 本區塊臨湖口市區東側為湖口鄉最具發展潛力之處，縣府規劃為農五，不符農業發展之條件，及嚴重影響本鄉未來之發展。 5. 縣府農業處規劃中勢段農五佔全縣 25/109=約22.9%，對本縣最有發展潛力之鄉鎮，顯然未考慮到未來之前瞻之考量。 結論：本中勢段外在環境諸多缺失，不適合從事農業耕作，不符農業發展地區之基本條件，請農業處考量實際狀況，取消本中勢段農五之規劃案。 **建議事項：** 1. 本區塊臨湖口市區東側為湖口鄉最具發展潛力之處，鑑請新竹縣政府體恤民意，改為有前瞻性之城鄉發展區規劃。 2. 建議朝產業園區或是農地市地重劃方向進行且配合台電湖口變電所微型/地下化及數座高壓電塔地下化，如此可大幅改善湖口市區市容。 3. 本鄉為產業發展之重鎮，要求降低農五之處所或面積比率，並請新竹縣府農業處到它處尋找適合農業發展地區（農五）條件之地區規劃。 4. 未來縣府召開審查會議時能邀請申請人參加&了解審查之依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陳10-006	吳◯正	中美段1437-1~1437-21、1438-1、1438、1440、1441、1429、1421、1417、1378-1等29筆地號	**陳情理由：** 1. 新竹縣政府國土計畫，將上述區段“老湖口都市計劃”土地列為（農5）特定農業區，不利地方發展。（都市計劃農業區） 2. 上述土地區段均為中正路3段30米道路旁及往內延伸300公尺農地，為湖口居民出入湖口工業區上下班主要道路，係連接新湖口市區、王爺壟都市計劃、湖口老街、湖口工業區之交通樞紐，適合城鄉發展都市計劃儲備住宅用地使用，以地理位置而言，對大湖口發展至為重要。 3. 上述土地係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區末俗稱“水尾”，耕作時水情經常告急，不利優良農田種植。 **建議事項：** 請湖口鄉公所補強敘明，解編上述區域農5特地農業區理由，陳情縣政府將該區段列為城鄉發展區第1類土地使用。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同陳情編號10-001。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陳10-007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陳情理由：** 1. 新豐鄉近十年人口皆為正成長，且成長率為新竹縣第2，僅次於竹北市，而以人口數分析，新豐鄉總人口數僅次於竹北市、竹東鎮及湖口鄉，為新竹縣第4大鄉鎮。 2.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發展率超過七成、商業區發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展率已超過八成，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開闢率已近飽和。 3.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區自 99 年第 3 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迄今均未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且考量通盤檢討程序冗長，往往需要數年始得完成，應提前擘畫未來發展需求以資因應。 4.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 1，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業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次按本縣國土計畫規定：「新竹縣都市計畫計有 17 處，農業區面積計為 1,036 公頃，其中有 7 處（農業區面積計為 758 公頃）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然因新豐（山崎地區）及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等都市計畫位屬新竹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科技研發及產業支援策略區、科技產業發展軸及傳統工業轉型軸），且當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已達 80%，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 本縣新豐（新庄子地區）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係依上開條件劃設並據以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3.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規定後續處理原則彙整表，上開本縣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因地制宜之劃設方式，非屬內政部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 惟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並無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業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爰何以將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劃設2處農5，面積合計約18.87公頃。 6. 再者，考量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南側國土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刻正辦理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規劃案，且園區規劃係以產業機能為主，除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住宅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鄉村區聚落外，僅新增劃設少量住宅區，故未來產業園區衍生之居住人口將延伸發展至周邊都市計畫區。 **建議事項：**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建請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議決議範疇，應於本階段再提請審議。 4. 本案經專案小組第1次、第3次及4次會議討論後，請新豐鄉公所依會議結論檢送相關補充資料，經都市計畫主管單位表示確有都市發展需求，且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後，再行提會討論，倘無明確都市發展需求及量體，原則依本縣國土計畫及通案性劃設原則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5. 因新豐鄉公所並未補充相關資料，爰建議依上開專案小組結論，本案建議未便採納，依本縣國土計畫及通案性劃設原則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無涉及國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001	羅○貴	關西鎮上南片段南片小　段148-3地號	**陳情理由：** 該筆土地上設有家族於清同治辛未年(1871 年)所立之顯祖考振祿公諡純直振富羅公之墓。 **建議事項：** 現編定之農牧用地，應變更為殯葬用地，以符現況	**建議建議不予酌處。** **理由：** 1.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關西鎮上南片段南片小段 148-3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為山坡地保育地區農牧用地，依據本府農業處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陳情農牧用地作殯葬使用 1 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8 條規定，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故上開地號土地雖未編定為殯葬用地，倘屬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已作為殯葬使用者，依上開規定得為從來之使用。 3. 又有關更正編定為殯葬用地部分，須持有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之合法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辦理，倘欲循更正編定機制，須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1-002	謝○英	峨眉鄉富農段1301地號	**陳情理由：** 請將富農段 1301 地號重測丟入峨眉湖的土地理應換取同面積之土地返還給予受害人。	**建議建議不予酌處。** **理由：**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事項： 請將富農段 1301 地號重測丟入峨眉湖的土地理應換取同面積之土地返還給予受害人。	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陳情峨眉鄉富農段 1301 地號土地經重新套疊大埔水庫蓄水範圍檢核結果，全筆均位於水庫蓄水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有關水庫蓄水範圍疑義，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副請經濟部水利署酌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11-003	張○滿	湖口鄉中勢段 51、51-1、64 等 3 筆地號	**陳情理由：** 1. 湖口鄉中平路、民生街交通瓶頸，在於： 1.1. 中平路通往中愛路，須經由中平路一段 366 巷進出，巷弄路幅 3-4 米，時交通量達 280 輛次（附件一）。 1.2. 中平路、達生路與中興街交會處易壅塞，於上班時間在中平路會回堵到新亞洲製刀公司。 2. 湖口鄉中勢段農地，未經農地重劃，區內無農路，大型農業機械進出困難，灌溉溝渠損壞，缺乏維護單位，阻礙農業發展。 3. 湖口鄉中勢段位於中平路以南、昭和圳以西、中愛路以北、達生路以東。本區鄰近市中心，及現有行政中心（鄉公所），土地完整屬於湖口東區最具發展潛力之處。 4. 依據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三期通盤檢討）現有機關用地僅剩「機 6」	**建議建議不予酌處。** **理由：** 1.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湖口鄉中勢段 51、51-1 及 64 地號等 3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本府農業處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有關建議改善中平路交通瓶頸、中勢段農地規劃與鄉公所行政中心等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副請本縣湖口鄉公所酌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0.39 公頃，預作未來鄉公所用地。 4.1.回顧湖口鄉發展史，在民國四十年代，時任鄉長葉炳煌先生規劃三環三縱，包括 12 米中正路、民族路、民權路以及民生路，當時受到質疑。行人、腳踏車、牛車，為什麼要這麼寬的路？浪費土地。他有遠見，70 年後的今天，道路可容納目前交通流量，不須因為拓寬道路而拆除民宅。 4.2.希望新當選吳鄉長及各級最新民意機關，能夠有長遠的眼光，以未來「湖口市」人口超過二十萬人的規模來規劃。湖口鄉公所的「腹地」及建設，以奠定下個百年基業，名留青史。 **建議事項：** 1.改善中平路交通瓶頸，變更湖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可能緩不濟急。建請吳鄉長能比照信昌街（原名昭和圳加蓋作為道路使用），連絡民生街與中平路。將中平路南段昭和圳加蓋，作為聯絡中平路、中愛路，串連民生街、中平路、中愛路，以及中正路，作為湖口鄉外環道路。 1.1.目前昭和圳已無防洪、灌溉功能，昭和圳屬於水利地，加蓋成為連絡道路使用，將來中勢段市地重劃時可以減少道路用地的比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建請將中勢全區段農地（含中平路以南、昭和圳以西、中愛路以北，以及達生路以東），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來活化加以利用。 2.1. 備註：建議昭和圳以西全部納入，較原都市計畫線擴大約 8 公頃農地（未經農地重劃），可以依比例增加機關用地取得。 3. 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可以編足機關用地，作為鄉公所行政中心（包括建築基地、停車場，及腹地做為未來擴建預定地）、百年基業。			
11-004	芭◯利		**陳情理由：** 住宅被劃為宗教用地。 **建議事項：** 修正為住宅用地	**建議建議不予酌處。** **理由：** 1. 陳情尖石鄉田埔段 556 地號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係屬核定部落範圍，「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暫依「新竹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應按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劃設成果為準。 2. 有關陳情前揭地號土地係作住宅使用，全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為宗教用地乙節，經查 111 年度全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土地利用分類已更新為部分純住宅、部分倉儲。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005	江○婕	橫山鄉油羅段647-165 地號	**陳情理由：** 694、690 地號上有鐵門無法進入 **建議事項：** 希望能移除或其他方式，讓裡面地主可進入自己的土地。	**建議建議不予酌處。** **理由：** 1.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橫山鄉油羅段647-165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位於油羅溪河川區域範圍內，部分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有關陳情橫山鄉油羅段694、690地號等2筆土地上有鐵門無法進入，希望能移除或其他方式，讓裡面地主可進入自己的土地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經查該2筆土地權屬均為國有，其中694地號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690 地號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函請各筆土地管理機關妥處逕復。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1-006	陳○祥	尖石鄉義興段北角小段 106-3 地號	**陳情理由：** 北角小段的農牧用地，農舍是在 90 年蓋的，現在也有門牌 24 號要申請合法農舍，請問如何辦理？謝謝!	**建議建議不予酌處。** **理由：** 1.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尖石鄉義興段北角小段 106-3 地號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位於油羅溪河川區域範圍內，部分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有關詢問農舍合法申請部分，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本府農業處妥處逕復。		
11-007	吳○樂	尖石鄉梅花段536 地號		**建議不予酌處。** **理由：** 陳情書內容不明，經電話告知後仍未補充具體內容，爰不予酌處。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1-008	林○治 林○旺	新竹縣北埔鄉南坑段554 等小段共20筆及其他地號	**陳情理由：** 政府濫用公權力，錯誤政策，導至，使農林業權益受損碳權稅，應付碳權農林業受限補償條件才對，依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應有權益，應使用者付費，政策錯誤，人民向政府，農林業，請命，往前永續經營環境保育理念，人民才有健康社會民生生命力。 **建議事項：** 1. 政府信賴保護原則，資源分配不公不義(碳稅)碳權 2. 企業製造社會環境影響，應分擔碳權費用政治稅 3. 政策公部門 (1)林務局每一公頃 43 萬元至 58 元產權經濟價值 (2)二級農民造林地平均每一公頃 38 萬元至 43 元產權價值 (3)干中海拔捌佰公尺地平線，每公頃產值 36 萬至 41 萬價值 (4)先進國家實行碳權多年	**建議建議不予酌處。** **理由：** 有關陳情碳權費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處逕復。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以國家全民合理分配資源，給公民合理分配資源生產			
11-009	林○治	寶山鄉寶山段沙湖壢寶山水庫集水區　週旁，林清治、林奇旺及週邊所有民眾土地	**陳情理由：** 詳附圖及附件(一)、(二) 依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應有權益 依歷年政府決策徵收補償金未發放完成前尚為私有土地，任何決策須經所有權人同意 **建議事項：** 寶山水庫水位面 1 公尺為水源保護區依法無誤。 1 公尺以上私人土地，管制 40 年不補，不得耕作，蒼生不用生存，州官不能放火點燈，屠殺生靈，請儘速依歷年決策發放補償，徵收土地為國有，未完成前不得作任何土地使用變更，本內容非建議政府，是政府必須完成徵收補償。	**建議建議不予酌處。** **理由：** 1. 陳情位置並未敘明具體土地標示，故依據所附地籍圖謄本所示土地坐落，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 554 地號等 20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交通及林業用地，依據本府農業處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有關陳情寶山水庫集水區周邊土地徵收事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酌處逕復。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1-010	曾○蓁	竹北市溝貝段 1653、371-4 地號	**陳情理由：** 新竹縣府農業重劃科管理之 1653 地號土地，被鄰地 371-2 地號地主竊佔近 20 年，及於 101.12.22 經濟二河局申請 371-4 地號國有土地複丈時，竹北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江俊宏，羅盛雄將錯就錯，任意更改界址座標錯誤釘樁，卻把 371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錯誤釘樁在縣府 1653 地號土地南邊駁崁，而制作圖地不符掠奪侵權 371 地號土地 1/2 權力範圍土地及合法保存登記建築，並且將 371-4 地號國有土地之地目變更買賣	**建議建議不予酌處。** **理由：** 1.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竹北市溝貝段 1653、371-4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本府農業處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 有關陳情界址點鑑測疑義，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函請本縣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圖利曾必照、曾少霖人等一地兩賣與隱瞞縣府 1653 地號土地被竊佔圖利弊端情事。 **建議事項：** 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第 79、81 條及 232 條規定應予更正界址，土地法第 6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應予更正及塗銷登記，上揭即有刑法第 131 條及貪汙圖利第 6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應依刑事訴訟第 241 條應為告發，包庇即是共犯！	竹北地政事務所酌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逾陳 11-011	徐〇錦	竹東鎮竹東段番社子小段 414、415、416 地號 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 416-8 地號	**陳情理由：** 1. 水圳被縣政府公共建設拆廢 2. 無自然水源灌溉，深受公害 **建議事項：** 敬請會勘 變更適當地目	**建議不予酌處。**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內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且為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經濟部公告頭前溪河川圖籍等相關圖資，竹東鎮竹東段番社子小段 415、416 地號為竹東都市計畫內河川區，但非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竹東鎮竹東段番社子小段 414 地號，屬頭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前溪河川區域範圍，因部分位於竹東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分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416-8地號，全筆均屬頭前溪河川區域範圍，且位於都市計畫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因水源缺乏、無相關灌溉溝渠致無法耕種或耕種困難部分，函復陳情人逕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研議處理。		
逾陳11-012	范○宇	巨埔段59地號	**陳情理由：** 地圖名稱標示錯誤。 （如所附圖檔）	**建議不予酌處。** **理由：** 陳情「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部分路名、門牌號標示錯誤，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副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妥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逾陳11-013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來）	關西鎮大旱坑段南坑小段124、125、126、126-3、126-5、126-32、126-33、	本公司為應因公司經營佈局所需，故擬於新竹縣關西鎮大旱坑段南坑小段124地號等16筆土地，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以利後續擴廠需求。旨揭土地半徑10公里範圍內有十處既有工業區，半徑5公里範圍內有高原、龍潭兩處交流道，以及龍潭、關西兩處都市計劃。現況申請區周遭工廠林立，基地緊鄰既有道路交通便利，實為適宜開發作為產業園區之區位。	**建議不予酌處。** **理由：** 1.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 陳情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圖資檢視，關西鎮大旱坑段南坑小段124地號等16筆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	**依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27、128、128-1、128-2、128-3、129、129-5、130、130-3地號	惟因所在位置非位於新竹縣國土計畫「科技走廊發展腹地」內，致開發計劃受阻。 **建議事項：** 建議將旨揭土地指認為新設產業用地。	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地3類，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4. 有關陳情將上開土地指認為新設產業用地乙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副請新竹縣關西鎮公所酌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